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证券代码：00094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XINXIA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

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专业·价值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4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化纤”“发行人”或“公司”）已会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平安证券”）、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亚太人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立信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名词释义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的问题	**黑体**
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注：本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问题一.....3

问题二.....92

其他事项134

问题一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募集资金将投向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以下简称长丝扩产项目）、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长丝扩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2 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新增产能；研发项目将开展菌草全组分高值转化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应用研究。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其中，氨纶纤维相关项目均未达到预期效益。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4,525.17 万元。

请发行人：（1）明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数/金额的下限；说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是否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等情形，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主体在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是否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2）说明长丝扩产项目生产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前募产品的区别、联系及协同性，应用领域及下游市场是否一致，长丝扩产项目是否属于升级的情形，如是，具体说明升级内容，及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结合公司前募和本募实施前后相关产品的产能变化情况、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下游市场需求、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说明效益测算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影响公司业绩或募投项目效益实现的相关因素，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4）说明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关、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等，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结合公司菌草业务开展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公司相关的技术、人员储备等，说明研发项目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研发投入中拟资本化部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产能利用率、销售情况等，说明前募未实现预计效益的原因，与行业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前募效益预测是否谨慎，相关不利因素现是否已经消除，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募投项目产品未来主要销售区域，说明加征关税、采取反倾销措施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上述情况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6）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7）说明募投项目新建厂房是否全部用于自用，是否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发行人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8）结合公司在手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资金需求、未来重大资本支出、借款及偿还安排等说明发行人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规模的合理性；资金需求测算中，收入增长率等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5）（6）（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3）（4）（5）（6）（8）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明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数/金额的下限；说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是否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等情形，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主体在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是否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1、明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数/金额的下限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预案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9,706.9976 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

准。其中，控股股东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合计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亿元**且不高于 3.60 亿元**，且在本次发行后两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25.00%、**不高于 30.00%**，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已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明确本次认购股数/金额的下限。

2、说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是否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等情形，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主体在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是否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1）说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是否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等情形

①白鹭集团资金来源情况

白鹭集团系新乡市财政局控制的国有控股公司，目前主要为持股型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白鹭集团持有 A 股上市公司双鹭药业（股票代码：002038）18.75%的流通股股份，按照 2026 年 6 月 30 日双鹭药业的收盘价测算的对应估值约为 9.47 亿元，持有 A 股上市公司国联民生（股票代码：601456）0.815%的流通股股份，按照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联民生的收盘价测算的对应估值约为 3.47 亿元；白鹭集团持有 H 股上市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2%的股份（内资股），按照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原银行的收盘价测算对应估值约为 0.945 亿港元，**此外**白鹭集团还持有其他 5 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白鹭集团持有的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持股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双鹭药业	002038.SZ	15,974.00	4,000.00	25.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K1216	33,749.25	8,000.00	23.70%
国联民生	601456.SH	3,929.21	-	-

如上表所示，白鹭集团上述持股质押均在合理范围内，或未进行质押。白鹭集团系双鹭药业第二大股东，所持双鹭药业股份均系流通股，在遵守 5%以上大股东常态化减持监管要求，履行合规预披露等程序前提下，有减持相关股份的权利。

白鹭集团所持有的除**发行人**以外的部分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考虑其质押比例及适用的减持监管要求并未显著影响其资金筹措能力，能够在必要时为白鹭集团的认购能力提供资金来源，相关上市公司股权**具有高流动性、价值公允公开的特征，**是**为白鹭集团的资金支出能力提供有效支撑**的重要基础之一**。

白鹭集团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末
货币资金	**118,690.18**
资产总额	1,500,359.51
负债总额	652,952.32
所有者权益	847,407.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4,180.86
营业收入	459,573.26
营业利润	38,996.24
利润总额	39,723.87
净利润	33,59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9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5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2.11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白鹭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为 118,690.18 万元，202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3,599.5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293.69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相对充裕，经营情况良好，资金筹资能力强。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白鹭集团（本部）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1.8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1.08 亿元，**整体信用状况良好**。

白鹭集团已于 2026 年**10 月 28 日**出具《关于认购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就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承诺如下：“本公司用于认购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资金具体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代持、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②新乡国资集团资金来源情况

新乡国资集团系新乡市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定位于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的综合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目前，该集团以持股型模式运作，主要通过下属企业开展具体业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白鹭集团 90%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新乡国资集团还直接持有新乡平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他 34 家企业的股权。上述资产布局使集团在区域资源整合与多元化经营方面具备良好基础，能够为其持续经营和对外投资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结合新乡国资集团的资产规模及股权结构来看，其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资金实力。

新乡国资集团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末
货币资金	**275,366.55**
资产总额	11,317,947.40
负债总额	5,176,583.68
所有者权益	6,141,363.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58,260.76
营业收入	690,581.55
营业利润	24,730.39
利润总额	26,099.33
净利润	16,99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4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7.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2.23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新乡国资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为 275,366.55 万元，202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6,997.2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130.30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货币资金余额及经营性现金流量相对充裕。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新乡国资集团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721.33 亿元，

尚未使用额度 378.56 亿元，**银行授信资源充足、信用状况良好、融资能力较强**。

新乡国资集团已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关于认购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就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承诺如下：“本公司用于认购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具体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代持、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综上，结合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各自的持股及投资情况、财务情况、银行授信情况及出具的《关于认购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白鹭集团及新乡国资集团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用于认购新乡化纤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具体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等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主体在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鉴于发行期首日尚未确定，公司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之日（2026 年 6 月 23 日）为参考基准日，核查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及其控制主体自该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相关情况。

白鹭集团及新乡国资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之日（2026 年 6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是否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26.71%。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 2026 年 6 月 30 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5.41 元/股作为发行价测算：若控股股东合计认购金额 1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24.30%；若控股股东合计认购金额 3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计持股比例为 26.83%。此外，根据发行人与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白鹭集团和新乡国资集团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25.00%且不高于 30.00%。公司及控股股东将通过认购额度动态安排，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落在相应区间内。

综上，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 2026 年 6 月 30 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发行价测算，公司发行后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在 25.00%至 26.83%区间。因此，白鹭集团和新乡国资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不会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白鹭集团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及新乡国资集团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减持情况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自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即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新乡化纤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新乡化纤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白鹭集团及新乡国资集团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4）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的具体来源为自筹资金的，请说明相关筹资安排及进展

①白鹭集团认购资金预计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

白鹭集团本次认购新乡化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白鹭集团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118,690.18 万元，扣除合并范围内新乡化纤货币资金余额 113,582.31 万元后，集团可支配的自有货币资金余额为 5,107.87 万元。此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发行人新乡化纤股权外，白鹭集团持有多家上市公司流通股份，资产流动性强、变现能力充足，可通过股份转让等方式补充本次认购资金。具体情况如下：白鹭集团持有 A 股上市公司双鹭药业（股票代码：002038）18.75%流通股股份，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测算，对应资产估值约 9.47 亿元；持有 A 股上市公司国联民生（股票代码：601456）0.815%流通股股份，对应资产估值约 3.47 亿元；同时持有 H 股上市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2%内资股股份，对应资产估值约 0.945 亿港元。如有必要，上述优质流动性资产可为本次股份认购资金提供有效补充，进一步保障认购资金足额、按时到位。

公司预计本次认购资金将主要来源于上述自有资金。

②新乡国资集团认购资金预计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

新乡国资集团本次认购新乡化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预计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新乡国资集团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275,366.55 万元，扣除合并范围内新乡化纤货币资金余额 113,582.31 万元后，可支配的自有货币资金余额为 161,784.24 万元，自有资金储备充足，因此本次认购资金将优先使用自有资金。

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自身货币资金、高流动性资产储备较为充裕，自有资金可足额覆盖本次认购下限 1.00 亿元的资金需求。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后续将根据本次发行审核进度，在缴款前完成全部资金筹措，确保顺利履行本次股份认购义务。

综上，控股股东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已明确认购股数/金额的下限，即合计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亿元**且不高于 3.60 亿元**，且在本次发行后两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25.00%、**不高于 30.00%**；白鹭集团及新乡国资集团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用于认购新乡化纤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具体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等情形；白鹭集团及新乡国资集团及其控制的

主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之日（2026 年 6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白鹭集团及新乡国资集团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说明长丝扩产项目生产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前募产品的区别、联系及协同性，应用领域及下游市场是否一致，长丝扩产项目是否属于升级的情形，如是，具体说明升级内容，及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结合公司前募和本募实施前后相关产品的产能变化情况、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下游市场需求、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1、说明长丝扩产项目生产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前募产品的区别、联系及协同性，应用领域及下游市场是否一致，长丝扩产项目是否属于升级的情形，如是，具体说明升级内容，及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1）长丝扩产项目生产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前募产品的区别、联系及协同性，应用领域及下游市场是否一致

①长丝扩产项目生产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前募产品的区别、联系及协同性

A、长丝扩产项目生产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前募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长丝扩产项目生产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前募产品的区别与联系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型	本次长丝扩产项目生产产品	现有业务及前次长丝募投项目产品
联系	战略规划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长丝产能建设，系公司近年来在新疆地区布局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业务的系列关键举措之一，项目从前期规划到具体落地均纳入公司统一战略框架。本次项目拟新建年产二万吨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能，投产后有利于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进一步释放规模化经营优势，丰富产品规格和差别化品类，拓展下游市场空间，降低单位综合生产成本，巩固公司在长丝领域的市场地位。该项目与前次募投“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同属公司在新疆区域长丝业务的整体规划部署，共同构成公司在疆业务及产品布局的重要支撑	
	核心工艺路线	本次长丝扩产项目与前次募投长丝项目产品均采用连续纺工艺，核心生产流程及关键工艺参数通用性较强，无需进行工艺路线的重新验证	

项目	产品类型	本次长丝扩产项目生产产品	现有业务及前次长丝募投项目产品
	产品生产	均可覆盖 20D-1500D 规格的标准批量产品及细旦、超细旦产品	
	原材料方面	所需浆粕、烧碱等主要原辅材料与现有产品基本一致，有利于发挥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保障供应稳定性	
	管理体系与市场渠道	可直接纳入公司现有生产管理体系，依托成熟的质量标准和人员培训机制实现平稳运行，同时产品面向的下游客户群体与现有产品重叠度较高	
区别	技术迭代与产品定位	采用了基于同步伺服电机和高速工业总线的全数字控制系统，实现了对纺丝全流程转速、张力及温度的毫秒级动态调节，纺丝效率更高，进一步改善了丝束在牵伸过程中的应力分布一致性，从而在纤度偏差（CV 值）、断裂强度变异系数、染色吸色率及筒装成型密度等核心物性指标上较之前产线实现系统性提升	公司之前建设的项目采用同步电机技术及异步电机等技术的生产线均有，纺丝速度存在差别，不同产能纤度均匀性存在一定差异
	柔性化生产能力、差别化指标	基于设备的柔性化生产能力，具备高湿模量、高强低伸、抗菌阻燃、原液着色、负离子纤维、细旦化与少孔化等差别化产品的规模能力	公司在功能性、差别化高端产品方面持续进行探索，不同时期建设的生产线柔性化生产能力存在较大差别
	原材料、产成品方面	本项目从产线设计之初即在设备层面考虑在长丝生产中兼容菌草浆粕原料，通过针对性调整蒸煮、漂白及纺丝原液的制备参数，实现了设备对非木浆原料的宽适应性兼容；基于菌草原料天然赋予的微观形态与组分优势，产成品可内在具备抗菌、抗病毒等差异化功能，为公司深耕绿色循环经济与高附加值赛道提供了工艺端的重要支撑	公司已建成菌草浆粕中试产线，现有产能可小范围使用菌草浆粕，但批量化生产的产线未针对该菌草原材料进行专项优化

关于两者的联系，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前募产品体系同属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大类，在多个维度上具有显著的联系：一是战略规划方面：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在新疆布局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业务的系列举措之一，从规划到设计均纳入统一战略框架。项目拟新建年产二万吨高品质长丝产能及配套工程，投产后将进一步释放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规模经营优势，丰富产品规格与差别化品类，拓展客户选择空间，降低单位综合成本，巩固公司在长丝领域的市场地位。该项目与前次募投“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同属新疆区域长丝业务的整体规划，共同构成公司在疆业务及产品布局的重要支撑；二是工艺路线一致：前次募投长丝项目产品与本次长丝扩产项目产品在工艺路线上保持一致，均采用连续纺生产工艺，核心生产流程、关键控制参数及操作规范具有较高的通用性、可复制性。基于前次项目在新疆地区已完成的工艺验证与量产实践成

果，本次扩产可直接沿用成熟的技术方案，无需重新进行全流程工艺路线的验证与定型，有利于缩短项目建设周期，降低技术导入风险，确保产品品质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三是原材料供应链协同：本次项目产品所需浆粕、烧碱等主要原辅材料与现有产品高度一致，可共享采购渠道及供应商资源，有利于发挥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保障供应稳定性；四是管理体系与市场渠道相同：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可直接纳入公司现有体系，依托成熟的质量标准和人员培训机制实现平稳运行，同时产品面向的下游客户群体与现有产品重叠度较高，现有销售网络及客户资源可有效支撑新产品的市场推广。

关于两者的区别，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系在现有业务及前募产品基础上的结构性升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技术迭代与产品定位：本次募投项目采用了基于同步伺服电机和高速工业总线的全数字控制系统，实现了对纺丝全流程转速、张力及温度的毫秒级动态调节，进一步改善了丝束在牵伸过程中的应力分布一致性，从而在纤度偏差（CV 值）、断裂强度变异系数、染色吸色率及筒装成型密度等核心物性指标上较之前产线实现系统性提升，为高端差别化产品的批量化稳定交付提供保障；二是柔性化生产能力增强、产品差别化比例提升：本次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均基于公司近年来最新的研发技术成果，具备较强的工艺调节空间，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组织生产，在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实现向功能性、差别化产品的快速切换，涵盖高湿模量、高强低伸、抗菌阻燃、原液着色、负离子纤维、细旦化与少孔化等品类，有效拓展了公司产品的应用边界；三是原料适应性前瞻布局：本项目在设计阶段即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在大力推进的菌草浆粕新型原材料的兼容性，为后续原料结构的多元化调整和成本优化提供了技术储备。基于菌草原料天然赋予的微观形态与组分优势，产成品可内在具备抗菌、抗病毒等差异化功能，为公司深耕绿色循环经济与高附加值赛道提供了工艺端的重要支撑。相关制品属于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发展的生物基纤维材料。上述安排有助于公司更好契合高端市场的产能需求，并为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创造有利条件，是公司产品升级战略的重要落地举措。

B、长丝扩产项目生产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前募产品的协同性

本次募投长丝扩产项目生产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前募产品在市场、技术、采购、生产管理等方面具备较为明显的协同性：

市场协同方面，本次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项目与公司现有产品、前募产品共用“白鹭”品牌（中国驰名商标）及公司覆盖境内外的客户销售网络，产品应用领域与下游客户群体重叠度较高，即下游主要涵盖高端服装、家用纺织品及医用敷料等终端场景，均以覆盖境内外纺织面料渠道及厂商为主，客户认知度和市场接受度具有较好的基础。新增产能可依托现有销售渠道实现平稳消化，无需另行搭建独立的销售体系；同时，通过高品质产品的投放，有助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优势。

技术协同方面，公司深耕生物质纤维素长丝领域六十余年，已形成覆盖浆粕生产、原液制备、纺丝成形、精练烘干、成品分级检测等全流程的成熟工艺体系，在工艺参数控制、设备调试运行及产品质量保障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领域累计获得专利 1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涵盖原料处理、纺丝工艺改进、产品性能提升等多个技术方向。上述技术储备可为本项目及前募项目的生产运行提供直接的技术支撑，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与一致性，缩短项目的产能爬坡周期。

供应链协同方面，公司作为全球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的龙头企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溶解浆全球采购网络，与多家国内外主要浆粕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供应商议价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同时公司配套有一定规模的棉浆、菌草浆自供能力，可在原料端形成有效补充和调节弹性。本次募投项目可利用既有供应链体系实现原料稳定供应，并进一步放大公司的规模效应与议价空间，降低原料采购的单位成本。

生产与管理协同方面，公司从事长丝生产六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组织与管理经验，在工艺执行、过程管控、质量检验、设备运维、人员培训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管理体系。在新疆区域，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已经有长丝生产基地布局，熟悉当地的产业政策、能源材料供应及人力资源环境，并在厂区运营、综合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好的管理基础，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后续运行提供管理支撑，有助于控制综合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②应用领域及下游市场是否一致

如前所述，本次长丝扩产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长丝产品及前募“年产一万吨

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产品同属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业务大类，在应用领域及下游市场、部分原材料等方面具有高度一致性，业务具备较好的协同性。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具备天然真丝的服用特性，包括良好的吸湿透气性、抗静电性和色泽亮丽等优点，下游应用领域涵盖高端纺织、国风服饰、高端家纺及医用敷料等终端场景。随着绿色消费理念的普及和终端应用场景的拓展，国风服饰、高端家纺、医用功能性面料等领域对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采购需求将持续释放，市场空间广阔。下游客户均以境内外纺织面料厂商及覆盖相关厂商的经销商为主，客户群体基本重合，新增产能可依托现有销售渠道实现有效消化。当客户对长丝产品提出功能性、差别化需求时，本次扩产项目可基于设备的柔性化生产能力，通过调整浆粕配比、优化工艺参数、更换喷丝组件、设定牵伸配比、变更油剂配方等方式实现产能的灵活切换，有效响应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本次长丝扩产项目生产的长丝产品与前募“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项目生产的氨纶产品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直接竞争或替代关系。

（2）长丝扩产项目是否属于升级的情形，如是，具体说明升级内容，及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①长丝扩产项目升级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长丝扩产项目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升级，具体升级内容包括：

A、产品结构升级

本项目重点突破高端差别化产品品类，生产设备具备柔性化调节能力，本项目可以提高产品纤度均匀性，具备高湿模量、高强低伸、抗菌、阻燃、原液着色等功能特性品种的生产能力，兼容基于菌草浆粕的纺丝工艺，从而有效弥补公司高端产能缺口，提高功能性、差别化产品占比，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顺应长丝行业高端化、差别化、功能化的发展趋势。具体升级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之“（二）”之“1”之“（1）”之“①”之“A、长丝扩产项目生产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前募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B、技术工艺升级

本项目依托公司在长丝领域的技术积累及在粘胶制备、纺丝定型等环节采用行业先进工艺装备，有效提升纺丝速度、产品纤度均匀性，并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及柔性生产能力，实现新型原材料兼容与多规格品种的低成本、快速切换。本项目作为新建优质产能，在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产出质量及差别化程度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核心指标	本次长丝扩产项目	现有生产线水平
纺丝速度	采用行业先进连续纺丝装备，纺丝速度最高可达 200m/min，较现有产线中 136m/min 的低速区间实现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大幅提高	现有产线纺丝速度范围为 136m/min-180m/min，部分早期建设产线运行速度偏低，整体产线纺丝速度分布区间较大
纤度均匀性	采用同步电机驱动技术，纺丝机纺速误差控制在±0.5m/min 以内，有效提升产品纤度均匀性，保障细旦丝等高附加值产品品质	现有产线纺丝机纺速误差范围为±0.6m/min 至±2m/min，不同时期建设产线设备精度差异明显，部分产线纤度均匀性有待提升
自动化程度	配备电控控制系统，实现长丝筒子卷绕至落丝全过程自动化运行，尾纱成型规整，卷绕尾纱质量显著优于人工作业，从而提升生产稳定性与成品品质；采用连续脱泡工艺、新型连续过滤机等先进装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设备具备较强柔性切换能力，可实现多规格品种低成本快速切换	不同时期建设产线自动化程度存在差异，部分早期建设产线关键工序仍需人工干预，柔性切换能力不足，切换耗时较长
原材料兼容性	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生产中兼容菌草浆粕等新型原材料，基于菌草材料特性，产品具有天然抑菌性和抗病毒性等差异化功能	成熟产线原材料段设备主要适配木浆粕、棉浆粕等传统原料，未系统考虑菌草等多元化材料应用场景
产品差别化率	立足行业“高端化、差别化、功能化”发展趋势，重点突破对高湿模量、高强低伸、抗菌阻燃、原液着色、生物基复合改性等差异化产品的兼容；新增产能 2 万吨/年，丰富高端产品矩阵	现有产能长期维持高负荷生产，常规品种占比较高，差别化产品产能占比受设备条件制约，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有限
基于 MES 系统的产品一致性校验能力	MES 系统可大幅降低人工检验需求、提高检验效果，通过纺速和时间计算，实现对每一个筒子长度的精准控制，筒子定长范围可控制在±500 米。通过每个筒子的重量和丝长计算出纤度，实现对每个筒子纤度的精准管控	现有产能主要依靠纺丝周期控制定长，主要依靠人工预称纤度，检测周期长，无法实现逐筒检验，且受落丝时间、温度、湿度影响

C、绿色低碳升级

本次长丝扩产项目依托新疆原料与能源成本优势布局生产，提高生物基材料利用能力及**降低**能耗水平，符合国家倡导的“双碳”政策导向及《关于化纤工业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2024 版）》等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在生物基材料利用方面，项目设计之初即考虑在长丝生产中兼容菌草浆粕原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的“生物基纤维材料（以竹、麻等新型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发展的生物基纤维材料）”，有利于减少对森林资源的压力及可持续发展；水耗、能耗等方面，较存量产能具备一定优势，根据本项目的节能报告，预计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分别为 2,892.22 kgce/t、209.05t/t，该等指标均优于《粘胶纤维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T/CNTAC 144-2023）I级基准值（行业内非强制性标准，I级为最高标准）。

绿色低碳升级领域	具体表现
生物基材料利用	设备设计之初即考虑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生产中兼容菌草浆粕原料，基于菌草材料特点，产品能够具有抗菌抗病毒等特性，为后续原料结构的多元化调整和成本优化**奠定基础**；使用菌草浆粕原料生产的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之“生物基纤维材料（以竹、麻等新型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发展的生物基纤维材料）”
能耗	设计过程中优化工艺流程，统筹考虑节能措施，包括先进的干法黄化工艺，具有黄化温度易控制，副反应较少，所制粘胶醋化度较高、搅拌功率小、效率高等特点；加强生产智能化，全线采用 DCS 控制措施；合理选用节能高效电机；采用箱式老成工艺、脱气加热器、减压蒸发结晶等热能利用措施。 根据节能报告，单位产品能耗预计 2,892.22 kgce/t，优于《粘胶纤维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T/CNTAC144-2023）Ⅰ级基准值（行业内非强制性标准，Ⅰ级为最高标准）
水耗	采用自动反洗系统，结合最新过滤设备，实现生产过程中酸洗废水的全资源化利用，拟采用基于 PC-IA 分酸浓缩膜为核心技术的全膜法处理工艺，开展资源化回收。 根据节能报告，单位产品水耗预计 209.05t/t，优于《粘胶纤维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T/CNTAC144-2023）Ⅰ级基准值（行业内非强制性标准，Ⅰ级为最高标准）

综上，长丝扩产项目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升级，具体升级内容包括产品结构升级、技术工艺升级、绿色低碳升级。

②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的储备

A、人员储备

公司在新疆地区已配备充足的生产运营人员。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新疆天鹭员工 677 人，人员覆盖原液制备、纺丝、设备运维及公用工程等岗位；新疆华鹭员工 174 人，涵盖备料、蒸煮、漂洗、抄浆等浆粕制程环节，以及木质素检测和设备、水电管理等职能。公司依托上述人员储备，已形成覆盖浆粕制取、原液制备、纺丝成型及公用工程保障的完整人才链条，熟悉新疆基地的生产环境与设

备特性，具备独立操作与应急处置能力。上述配置为本次扩产项目投产后的产能爬坡与稳定运行提供了坚实的人力保障。

公司设立白鹭新材料研究院等专门的研发部门，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研究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技术人员合计 440 人，拥有一支规模较大的专业研发团队。其中，公司在长丝领域部分重要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	简历
谢跃亭	硕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现任新乡化纤首席专家、白鹭新材料研究院院长，主攻生物基纺织新材料研究。兼任先进造纸与纸基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技术专家，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中国化工学会相关专委会及标委会职务；担任河南省化学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纤维绿色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再生纤维素纤维公共技术设计研发中心的主任及河南省纤维新材料绿色制造技术产业研究院院长，荣获“中国纺织大工匠”、全国化纤行业“杰出工程师”及“纺织产业创新奖”。主持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 项、省重大科技专项 2 项；获授权专利 26 项（含中国发明专利 13 项、美国 1 项）；主导或参与起草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 14 项。
张家启	本科	公司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总经理，副高级工程师。牵头开展多项重大设备研发与技术改造工作，成功研制企业首套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新装备，实现国内连续纺行业设备研发制造重大突破；完成大黄化机制胶系统改造、高速络筒机及高速纺丝技术研发，大幅提升生产效能；率先推进智能制造升级，落地省内化纤行业首台 5G+AGV 搬运机器人；获得授权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荣获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河南省纺织行业优秀企业管理者等荣誉。
姚永鑫	本科	公司副总经理，副高级工程师。主持实施多项关键工艺改造与新品研发项目，多次斩获公司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其核心研发项目荣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以硬核成果引领企业产品向高附加值迈进；获得授权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编写国家标准 1 项；获评新乡市优秀科技专家等荣誉。
刘赤乾	硕士研究生	公司总工程师，副高级工程师。多年来深耕再生纤维素纤维领域，致力于技术研发与生产管理工作，主要研究方向涵盖纤维素纤维纺丝成型机理、功能化改性技术、连续纺工艺优化及绿色制造技术等。工作中，主持及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多项纤维材料技术攻关与产品升级项目，推动企业产品迭代与工艺革新。在学术科研方面，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在《纺织学报》《人造纤维》等核心期刊发表多篇专业论文；获授权专利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长丝领域重要技术人员 1	本科	工程师，长期从事再生纤维素纤维技术研发与生产管理工作，专业功底扎实，科研成果丰硕。主持或核心参与的多项技术攻关取得突出成效，其中 3 个项目荣获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带领团队完成新型纺丝技术提升改造，使产线单位生产效率提升 30%；通过改进装备配置，攻克了“年产 1000 吨首赛尔纤维中试研发项目”一系列关键技术难题，成功实现离子液体法再生纤维素纤维这一前沿技术的产业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姓名	学历	简历
长丝领域重要技术人员 2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参与创新研发 DT 绿色复合溶剂体系，助力公司构建“回收—加工—消费—再回收”的闭环循环体系；参与“菌草（芦竹）纤维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顺利通过权威鉴定，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生物基纤维领域的领先优势；累计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获得授权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多项成果实现从实验室到生产线的有效转化；获评新乡市优秀科技专家等荣誉。
长丝领域重要技术人员 3	博士研究生	郑州大学理学博士，主要从事生物质催化转化，具备小试到中试开发经验。累计发表 SCI 论文 9 篇，含 SSC 等一区 Top 期刊；获得授权专利 4 项。
长丝领域重要技术人员 4	博士研究生	天津工业大学博士，主要从事生物基呋喃二甲酸聚酯（PEF）、聚苯硫醚(PPS)合成及中试产业化研究，熟练聚合、纺丝、挤出等材料加工设备与多种材料表征手段，兼具实验室基础研究与中试工程放大经验。发表 SCI 论文 8 篇（第一作者 6 篇），获得授权专利 1 项。

B、技术储备

公司长期聚焦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工艺优化、产品创新，形成了一套成熟、稳定、先进的生产工艺，涵盖制浆、纺丝、后处理等全流程，2026 年 6 月末，公司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领域已获专利 1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具体如下：

技术环节	技术储备简介	专利数量	研发类型	代表专利名称	技术阶段
制浆技术	聚焦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原液制备全流程，涵盖浆粕浸渍、粉碎、老成、黄化、溶解、熟成、脱泡、过滤及添加剂研磨等核心技术，形成稳定高效的制浆工艺体系	12	自研	一种菌草纺丝用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JUNCAO PULP FOR SPINNING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等	量产
纺丝技术	立足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纺丝成形与后处理全流程，掌握纺丝工艺、凝固浴调控、酸浴平衡、水洗脱硫、上油烘干及成形控制等核心技术，可完成喷丝板、纺丝管、成型器等关键部件的设计与优化，形成完整的纺丝工艺体系	64	自研	一种超细旦纤维素长丝纤维及其制造方法、一种再生纤维素长丝纤维的连续式纺丝工艺、一种生物质菌草再生纤维素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纤维素纺丝液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产品与应用、一种离子液法菌草再生纤维素纤维及其制备方法等	量产

技术环节	技术储备简介	专利数量	研发类型	代表专利名称	技术阶段
长丝生产设备相关技术	针对长丝生产线自动化运行与配套保障，研究卷绕落丝、分拣包装、自动搬运、质量检测、设备清洗维护等装备技术，打通各环节间的自动化衔接与信息交互，统筹公用工程及环保节能配套，形成覆盖生产至包装全链条的设备技术支撑体系	113	自研	连续纺丝机电子张力卷绕装置及其运行方法、一种智能分级操作台、一种生物质纤维素连续纺长丝自动分检线吸丝装置、一种粘胶长丝梳丝器组件自动化清洗设备及工艺、一种粘胶长丝水平式纺丝管自动清洗设备及方法等	量产

注：部分专利同时涉及制浆、纺丝环节

C、市场储备

发行人系我国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全球龙头企业，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公司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能位列行业首位。基于此，公司已搭建布局完善、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国内深度扎根长三角、珠三角核心纺织产业集群，海外市场辐射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埃及、意大利、日本、韩国等地区，渠道布局均衡且覆盖面广。经过多年市场深耕，公司长丝产品在海内外下游织造领域形成稳固品牌口碑，产品品质获得行业广泛认可，品牌辨识度与市场竞争力突出。公司合作客户多为长期稳定合作伙伴，客户粘性高、合作信任基础扎实。

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充分，产品出口、内销需求均持续稳定增长。巴基斯坦、印度、土耳其、韩国、意大利等核心消费国对高品质长丝有较高需求，特别是印度、巴基斯坦等地受人口规模基数大、收入水平提升、城市化及婚庆节庆消费增加，对长丝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快。根据百川盈孚数据，2026 年上半年我国长丝出口量同比大幅增长 30.90%。我国在国潮风尚引领、绿色消费渗透及下游纺织订单回暖多重因素共振下，国内长丝市场需求保持良好增势。据百川盈孚数据统计，我国长丝表观消费量自 2022 年的约 8 万吨增长至 2025 年约 14 万吨，需求规模接近翻倍，增长幅度显著。

依托公司的全球化渠道与品牌优势，叠加海内外高端服饰、医用敷料等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现有客户具备充足订单承接能力，可充分消化公司新增产能。

2、结合公司前募和本募实施前后相关产品的产能变化情况、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下游市场需求、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

实施的必要性，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1）公司前募和本募实施前后相关产品的产能变化情况

公司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巩固长丝行业龙头地位，持续扩大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业务规模。长丝产能由 2023 年初约 7.5 万吨/年增长至 2026 年 6 月末约 11 万吨/年，期间产能复合增长率约 11.56%。其中，前募“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于 2024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增产能 1 万吨/年；其余 2.5 万吨/年产能增量系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新建、技术改造等方式陆续实现。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二万吨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拟新增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能 2 万吨/年，占公司现有产能的比例为 18.18%，扩产规模处于合理区间，与当前市场需求增长节奏及公司整体产能消化能力相匹配。考虑到新产能建成后需经历逐步释放的过程，项目预计建设第 3 年达产负荷 65%，第 4 年提升至 85%，第 5 年起实现满负荷运行，上述爬坡安排与行业新建长丝产线的常规达产周期相符，为产品市场开拓及客户导入预留了充足空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前次募投项目及自有资金持续投入，长丝产能实现稳步扩张，有效契合了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规模适度，且已规划合理的产能爬坡周期，产能释放节奏与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经营能力相匹配，整体扩产安排与公司业务优势及未来战略布局保持一致性。

（2）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①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长丝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6 年 1-6 月	55,000	51,680	93.96%
2025 年度	110,000	98,400	89.45%
2024 年度	100,000	96,368	96.37%
2023 年度	77,100	67,804	87.94%

公司报告期内长丝产能利用率整体维持在 87%以上。其中，2026 年 1-6 月

受旺盛的下游市场需求驱动，长丝产能利用率已达 93.96%，考虑到正常的设备检修、安全检查、新疆产能爬坡等因素，公司的长丝产能已接近满负荷运转。

②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长丝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6 年 1-6 月	51,680	56,814	109.93%
2025 年度	98,400	87,860	89.29%
2024 年度	96,368	81,701	84.78%
2023 年度	67,804	68,794	101.46%

报告期内，公司长丝产品销量保持增长态势。2024 年至 2025 年，随着新产能分期投产，产出规模阶段性增加，而新产出转化为实际销售需经历客户导入与渠道适配等必要周期；同时伴随业务规模扩大，为保障供应链稳定性，安全库存需求相应上升。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产销率出现阶段性波动。2026 年上半年，长丝下游需求持续释放，公司产能消化能力增强，产销率达 109.93%，销售规模高于同期产出规模，产品销售状态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维持较高水平，产销率虽有所波动，但销量整体保持增长态势。最近一期，公司长丝产能已接近满负荷运转，销售规模显著高于产出水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3）标准化产品与差别化产品的具体产能规划及产能相互转化方式

①标准化品种和差别化品种的具体产能规划

本次长丝扩产项目新增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能 2 万吨/年，按照“标准化批量品种为基础、差别化功能品种为突破重点”的策略进行具体产能布局：

类别	产能	占比	具体产品
标准化产品	1.6 万吨/年	80%	市场主流批量品种，包括 75D、120D、150D、300D 等常规规格的有光、半光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等
差别化产品	0.4 万吨/年	20%	高湿模量、高强低伸、抗菌、阻燃、原液着色、负离子、耐氯、凉感等功能性产品、超细旦产品

注：项目产线具备柔性生产能力，公司将按具体市场需求调整上述产能规划

其中，标准化品种规划产能约 1.6 万吨/年、占比约 80%，主要为 75D、120D、

150D 等常规规格的有光、半光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等市场主流批量品种，面向高端服装、家用纺织品等规模化应用场景及印度、巴基斯坦等传统优势出口市场，系项目产能消化的基本盘；差别化品种规划产能约 0.4 万吨/年、占比约 20%，主要包括：A、功能性产品，即高湿模量、高强低伸、抗菌、阻燃、原液着色、负离子、耐氯、凉感等功能性、改性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其中抗菌产品包括基于菌草浆粕的生物基长丝）；B、30D 及以下超细旦产品，面向高端针织、丝绸替代、高端里料等对纤度均匀性要求较高的细分市场。差别化品种技术门槛及附加值相对较高，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高端产品占比，并与公司现有产能形成错位互补。

②产能相互转化的具体方式

本项目生产线采用连续纺工艺及柔性化设计，标准化品种与差别化品种共线生产，可在同一生产线上通过以下方式实现产能互相转化，无需对生产线进行重大改造：A、调整纺丝工艺参数：依托基于同步伺服电机和高速工业总线的全数字控制系统，对纺丝速度、牵伸倍数、纺丝温度、张力等参数进行毫秒级动态调节，实现不同纤度、不同物理指标品种之间的快速切换；B、更换喷丝板及纺丝组件：生产 30D 及以下超细旦等品种时，更换为少孔、微孔喷丝板及配套纺丝组件，并匹配相应计量泵规格与卷绕成型参数；C、原液改性：生产原液着色、抗菌、阻燃、凉感等功能性品种时，在纺丝原液制备环节添加功能母粒或改性剂（色浆、抗菌剂、阻燃剂、凉感因子等），生产生物基品种时切换使用菌草浆粕等生物基原料，本项目产线在设备层面已对非木浆原料作宽适应性兼容设计；D、调整后处理工序：根据不同品种品质要求，相应调整精练、烘干、定型等后处理工艺参数及成品分级检验标准。

上述产能转化仅涉及工艺参数调整以及喷丝板、纺丝组件等易损部件更换，单批次切换周期短、成本低。公司现有生产线已具备 20D-1500D 全规格产品及多种功能性品种的量产经验，报告期各期长丝产能利用率均较高；本项目产线自动化、柔性化水平更高（纺丝速度最高可达 200m/min、纺速误差控制在±0.5m/min 以内，并配备基于 MES 系统的产品一致性校验能力），品种快速切换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根据下游订单结构、市场价格及盈利水平变化，在标准化品种与差别化品种之间灵活调配产能，有效对冲单一品种需求波动风险。

③公司差别化品种的需求情况

近年来，公司顺应行业差别化升级趋势，在功能性产品、高端超细旦产品等差别化产品方面积极探索，如扁带丝具备反光柔和、透气性好、抗弯强度高等特点，丝光产品染色饱和度高、悬垂感好，超细旦长丝兼具细腻柔软的手感及吸湿亲肤特性，该等差别化产品覆盖了包括 Reaghan、Apl、杭州建峰轻纺原料有限公司、IMPEX、YARN MASTER 等长丝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已形成一定规模销售。但受限于不同时期建设的生产线柔性化生产能力，公司产品差别化比例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主要功能性产品、高端超细旦产品销售额	15,927.81	34,444.59	28,447.35	30,463.87
占长丝收入的比例	8.23%	11.13%	9.54%	11.67%

（4）下游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在内销与外销市场需求均较为旺盛。海外市场方面，依托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南亚、中东等主要区域订单持续释放，叠加长期搭建的经销渠道优势，出口订单具备较强持续性。国内市场方面，下游服装、家纺及针织织造行业对高品质长丝采购需求稳定，核心经销商与大型织造客户常年维持补货采购节奏，内需基础稳固。内外市场需求形成有效互补，可持续消化公司现有产能及新疆新建产能的供给，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扎实的市场支撑。

①内销需求

A、国内纺织内需底盘稳固，生物基纤维市场具备持续扩容基础

我国稳居全球纺织品生产与消费首位，凭借庞大的人口基数、稳定的内需底盘以及持续升级的居民消费能力，纺织服装行业具备长期成长的市场根基与发展潜力。国内规模庞大且多层次的终端内需市场，既为纺织产业提供了广阔的产品消化场景，也构成行业产能建设的重要基石，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配套进一步支撑国内纤维新材料的产业化落地迭代。伴随国民审美提升、生活品质改善以及健康低碳意识的普及，终端消费市场对天然、透气、亲肤舒适、可降解的生物质纤维

产品需求持续释放。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统计，2025 年国内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达 15,215 亿元，内需大盘形势为生物质纤维的渗透提供广阔市场空间。在消费升级与绿色政策共同驱动下，国内生物基纤维细分赛道增速显著快于传统化纤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生物基材料制造行业增长 27.9%，生物基化学纤维产量增长 19.5%，具备明确的中长期扩容潜力。

B、消费升级与产品特性深度契合，功能性迭代拓展应用边界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具备光滑凉爽、透气、抗静电、染色绚丽等特性，在主流纺织纤维中含湿率最符合人体皮肤的生理要求，主要应用于高端服装和家用纺织品等领域。伴随居民消费结构向品质化、健康化方向演进，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产品特性与消费升级趋势形成较好匹配：

消费升级趋势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核心特性	应用场景
品质化	光泽度优良、染色绚丽、悬垂性佳	高端时装、新中式服饰、里料、窗帘/装饰布、床品
健康化	含湿率最符合人体皮肤生理要求	功能性贴身服饰、内衣
绿色化	天然纤维素材料、可降解	环保家纺、可持续时尚产品
舒适化	光滑凉爽、透气、抗静电	高档家纺、夏季服装面料
功能化方向一	抗菌型粘胶纤维	抗菌贴身内衣、寝装用品
功能化方向二	抗皱免烫粘胶纤维	瑜伽服、运动服等
功能化方向三	耐氯型改性粘胶纤维	高端泳装、耐洗涤家用纺织品
功能化方向四	阻燃型粘胶纤维	防护服装、公共场所装饰面料、交通工具内饰
功能化方向五	凉感型改性粘胶纤维	夏季高端服饰、凉感家纺床品、儿童夏季服饰

在功能化发展方面，长丝改性技术持续取得突破。抗菌型粘胶纤维通过添加壳聚糖等天然抗菌组分，可有效抑制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等常见致病菌，已应用于贴身内衣及寝装用品领域；抗皱免烫粘胶纤维通过其高湿模量、高强低伸特性，具备尺寸稳定、抗皱免烫的特点，适用于高端运动服及瑜伽服等；耐氯型改性粘胶纤维通过化学改性提升纤维在含氯环境中的稳定性，适用于高端泳装及需频繁洗涤的家用纺织品。功能化产品的持续迭代，正推动长丝向高端运动服饰、医用纺织品等新兴应用领域拓展。

C、国潮风尚持续驱动，终端消费需求放量

近年来国潮文化与传统文化持续复兴，汉服、新中式服饰在年轻消费群体中热度持续走高，相关终端消费市场规模稳步扩容。在中高档马面裙、改良旗袍等新中式服饰面料的织造环节，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凭借尺寸稳定性优良、染色光泽鲜亮的材料特性，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已成为面料经线的主要选用材料之一，有力拉动国内终端消费需求增长。根据百川盈孚统计数据，我国长丝国内表观消费量由 2022 年约 8 万吨增长至 2025 年约 14 万吨，三年间国内消费规模基本实现翻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较高水平。

从终端消费场景看，新中式服饰市场规模持续扩张，进一步推动国内长丝内需稳步上行。马面裙作为新中式服饰代表性品类，其面料织造对经线的尺寸稳定性、染色呈现效果有着较高标准，长丝的材料特性可以较好适配中高档提花面料的生产要求。与此同时，改良旗袍、宋锦外套、对襟衫等新中式服饰品类消费持续扩容，下游面料订单不断释放，进一步拓展了长丝的应用场景与消耗规模，成为拉动国内行业内需增长的重要增量。

D、长丝行业供需格局趋紧，价格中枢有望上行

当前长丝行业已进入供给偏紧阶段。据百川盈孚数据，2026 年国内长丝有效产能约 28.5 万吨/年，且产能高度集中于行业头部企业，供给端呈现高集中度特征，行业的供给增量有限。2025 年长丝行业开工率已达 86.80%，存量装置已处于较高负荷运转状态，进一步提升负荷的空间有限，部分老旧产线受设备老化、能耗水平偏高等因素制约，实际可持续开工率已接近理论上限，短期内可释放的增量产能较为有限。与此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已被列入限制类目录，部分存量产能面临搬迁改造、关停并转或工艺升级压力，环保监管趋严与能效标准提升将进一步加速落后产能的出清进程，有效供给的收缩预期逐步强化。从需求端看，国内外纺织品消费市场稳步复苏，高端差别化长丝产品需求增速持续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供需双向作用下行业供需缺口预计将逐步显现，中信证券分析师预计，2026 至 2028 年我国长丝行业供需缺口将持续存在，在供给端偏紧、需求端稳健增长的双重支撑下，产品价格具备向上弹性调整的基础。

综上，国潮新国风穿搭、高端家居家纺、功能性贴身服饰等消费潮流兴起，直接带动长丝下游需求稳步攀升。报告期内，在国潮风尚引领、绿色消费渗透及行业供需格局趋紧多重因素共振下，国内长丝市场需求保持良好增势。

②出口需求

我国长丝凭借优良的光泽度、悬垂感及可降解特性，在全球纺织供应链中具备显著竞争优势，大量供应海外市场。从终端消费地结构看，出口市场高度集中，主要覆盖南亚、中东、东南亚及欧洲部分国家，其中巴基斯坦、印度、土耳其、意大利、韩国等为核心消费国，上述地区纺织产业基础雄厚、成衣制造产能集中，对高品质长丝需求旺盛。特别是印度、巴基斯坦等地受人口基数大、收入水平增长、城市化及婚庆节庆消费增加，长丝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快。根据百川盈孚数据，2026 年上半年我国长丝出口量同比大幅增长 30.90%。

年度	长丝出口量（万吨）	同比变化
2023 年	10.27	/
2024 年	11.03	7.40%
2025 年	12.51	13.42%
2026 年上半年	6.70	30.90%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百川盈孚

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 2025 年度统计数据，中国长丝产品主要出口目的地的市场特征及需求状况如下：

出口目的地	2025 年出口量占比	市场特征与需求驱动
印度	61.79%	印度庞大的人口基数对传统服饰（纱丽、女装等面料）的需求量较大，尤其是对高光泽、强垂坠感纤维具有稳定需求。受收入增长、城市化及婚庆节庆消费增加，印度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印度本土长丝供应产能有限，中国企业一直以来为其市场需求增量的主要承接者。
巴基斯坦	22.35%	巴基斯坦纺织产业基础雄厚，成衣制造产能集中，在较长周期内对高品质长丝具有较强的需求，主要应用于高端服装面料及家用纺织品领域。近年来受环保政策趋严及生产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巴基斯坦本土长丝产能有所收缩，进一步推升了进口依存度，当前进口需求主要依靠中国产能满足。
土耳其	4.11%	土耳其是全球极具投资潜力的长丝市场之一，土耳其纺织品主要销往欧洲、亚洲及中东地区。土耳其纺织工业的蓬勃发展释放了大量的长丝需求，但其本土供应非常有限，大量依赖进口，中国为其主要进口来源地。

出口目的地	2025 年出口量占比	市场特征与需求驱动
意大利	2.48%	意大利为全球高端纺织与时尚产业中心，纺织品出口以高附加值产品为主，对优质原料的需求稳定。近年受土耳其等国纺织业兴起影响，意大利自中国进口长丝有所减少，但仍是我国在欧洲地区长丝的重要出口目的地之一。意大利对我国长丝的需求主要集中于高端面料、奢侈品纺织原料等领域，对产品品质与环保认证要求较高。
韩国	1.86%	韩国为全球重要的纺织品出口国，主要出口品种为合成纤维面料，对长丝的需求以女装及功能性面料为主，近年来整体市场规模较为稳定。韩国市场对产品品质及交货时效性要求较高。
孟加拉国	1.30%	孟加拉国是全球极具增长潜力的长丝市场之一，核心驱动力来自其蓬勃发展的纺织服装产业。孟加拉国是全球第二大纺织品服装出口国，纺织业占国内 GDP 比重达 18%左右。孟加拉国长丝大量依赖中国的进口，中国为其主要进口来源地之一。随着孟加拉国服装产业向中高端、多元化方向升级，长丝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
日本	1.18%	日本市场对纺织品环保标准与品质要求较高，日本市场长丝需求规模相对有限但相对稳定，终端应用集中于高端服装及特种面料领域，对产品环保认证（如 Oeko-Tex Standard 100）有明确要求。整体而言，日本并非长丝的主要出口市场，但作为高端产品验证与品牌溢价的窗口具有一定战略价值。
印尼	1.17%	印尼是东南亚长丝需求的重要市场之一，中国长丝在东南亚地区有良好口碑。印尼本土纺织产业以成衣加工为主，长丝主要用于内销服装及出口成衣面料，随着东南亚地区在全球纺织供应链中地位提升，印尼市场具备一定增长潜力。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信息网

从出口目的地来看，中国长丝产品的出口市场高度集中于南亚及中东地区，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三国合计占比超过 85%。其中印度凭借庞大内需及本土供应缺口，为最大且增长最快的单一市场；巴基斯坦及土耳其需求韧性较强；欧洲及东亚市场虽占比有限，但在高端应用领域具备战略潜力。展望未来，随着南亚及东南亚纺织产业持续升级，全球对高品质长丝需求有望稳步增长，我国作为主要供应国将持续受益，出口规模预计将保持良好增势。

（5）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

公司生产的长丝产品，除部分为定制化差别化品种外，多数属于行业通用的标准化批量品种，结合产品特性与下游客户采购习惯，公司采取以市场为导向、储备生产为主、订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非完全以销定产的订单驱动模式，针对标准化品种通常会维持合理周期的安全库存，差别化品种则更多根据客户具体订单组织排产。**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手订单 0.96 亿元（外币订单按**

该日人民币中间价测算），主要是下游核心客户呈现典型的“高频次、小批量”采购特征，报告期内公司长丝的主要客户通常就不同类型的产品每月下达多个订单（2026 年 1-6 月长丝主要客户订单下达情况见下表），该等高频快周转的交易习惯使得公司需采取以储备生产为主、订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自接到订单至发货执行的转化速度快，故长丝在手订单规模远小于长丝收入规模。

单位：万元

2026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长丝收入比例	订单下达频率
1	Reaghan Fashions Pvt Ltd（印度）	68,117.21	35.18%	通常每月下达多份订单
2	Apl corporation pvt ltd（印度）	24,009.06	12.40%	通常每月下达 1 份以上订单
3	杭州建峰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23,741.98	12.26%	通常每月下达多份订单
4	IMPEC IMPEX ENTERPRISES（巴基斯坦）	17,564.35	9.07%	通常每月下达多份订单
5	YARN MASTER（巴基斯坦）	6,402.25	3.31%	通常每月下达多份订单
合计		139,834.85	72.23%	-

公司订单周转较快系其业务模式决定，但公司成熟稳定的长丝产品销售网络、旺盛的下游市场，有效保障了长丝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销售网络方面，公司依托 Reaghan Fashions Pvt Ltd、Apl corporation pvt ltd、杭州建峰轻纺原料有限公司、IMPEC IMPEX ENTERPRISES 等优质经销商的区域网络广泛覆盖高度分散的中小型客户群及部分海外市场，并与规模较大、需求稳定的核心下游纺织企业建立了直销关系。下游市场需求方面，2023 年以来受南亚区域纺织消费需求持续释放叠加国内国潮服饰消费兴起的共同带动，公司长丝产品市场需求向好，报告期内长丝销量分别为 6.88 万吨、8.17 万吨、8.79 万吨、5.68 万吨，整体实现较快增长，特别是 2026 年 1-6 月销量同比大幅增长约 43%，下游海内外客户采购需求得到持续转化，公司长丝产品订单及销售状况良好。

（6）现有客户合作稳定性、新客户开拓情况

①公司现有客户合作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长丝业务主要客户均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纺织企业及境外长期合作贸易商，合作关系稳定：

单位：万元

2026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长丝收入比例	合作期限
1	Reaghan Fashions Pvt Ltd（印度）	68,117.21	35.18%	十年以上
2	Apl corporation pvt ltd（印度）	24,009.06	12.40%	十年以上
3	杭州建峰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23,741.98	12.26%	十年以上
4	IMPEC IMPEX ENTERPRISES（巴基斯坦）	17,564.35	9.07%	十年以上
5	YARN MASTER（巴基斯坦）	6,402.25	3.31%	十年以上
合计		139,834.85	72.23%	-
202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长丝收入比例	合作期限
1	Reaghan Fashions PvtLtd（印度）	116,598.88	37.69%	十年以上
2	杭州建峰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39,575.46	12.79%	十年以上
3	IMPEC IMPEX ENTERPRISES（巴基斯坦）	27,354.77	8.84%	十年以上
4	Apl corporation pvtltd（印度）	23,107.90	7.47%	十年以上
5	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	10,364.14	3.35%	十年以上
合计		217,001.15	70.14%	-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长丝收入比例	合作期限
1	Reaghan Fashions Pvt Ltd（印度）	93,672.11	31.40%	十年以上
2	URJAA EXIM PVT LTD.（印度）	25,061.84	8.40%	五年以上
3	杭州建峰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23,199.48	7.78%	十年以上
4	IMPEC IMPEX ENTERPRISES（巴基斯坦）	22,155.52	7.43%	十年以上
5	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	10,324.46	3.46%	十年以上
合计		174,413.41	58.46%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长丝收入比例	合作期限
1	Reaghan Fashions PvtLtd（印度）	90,887.44	34.81%	十年以上
2	IMPEC IMPEX ENTERPRISES（巴基斯坦）	17,592.92	6.74%	十年以上
3	URJAA EXIM PVTLTD.（印度）	11,706.29	4.48%	五年以上
4	杭州建峰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9,240.14	3.54%	十年以上
5	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	8,831.87	3.38%	十年以上

合计	138,258.66	52.95%	-

注：以上为合并口径数据。

②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

公司持续推进长丝业务的市场渗透，通过区域下沉、产业集群深耕以及线上线下展会联动等多元化渠道，积极开拓新增客户。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针对新获客群提供灵活的供应方案与技术支持，实现从“初步试单”到“深度绑定”的持续开发。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丝业务新增客户（指当期有交易、上一完整年度无交易）分别为 321 户、251 户、187 户和 125 户。在行业周期波动背景下，公司主动优化获客策略，从追求“数量扩张”向“质量与转化并重”转变。该等新增客户以中小规模纺织、贸易企业为主。此类客户虽然单体采购量较小，但市场触角灵敏、基数庞大，是公司渗透细分市场、平滑周期波动的重要力量。公司将其视为大型客户的重要“蓄水池”与孵化池，通过陪伴中小客户成长，逐步构建起“中小客户广覆盖、中型客户稳支撑、大型客户强引领”的梯度化客户矩阵，有效降低了客户集中度风险，增强了公司的经营韧性。

单位：万元

年度	新增客户当年交易金额	新增客户在首年之后的交易金额（注）	新增客户交易金额合计
2023 年度	10,120.83	-	10,120.83
2024 年度	17,118.49	9,001.32	26,119.81
2025 年度	7,168.79	28,531.98	35,700.77
2026 年 1-6 月	4,259.25	21,999.27	26,258.52

注：该列金额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除首年交易金额外，在报告期剩余期间内的交易金额。体现公司对新增客户的持续开发。

（7）公司拥有较高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生物质纤维素长丝领域多年，已发展成为我国该细分行业的重要企业。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公司产量规模稳居行业第一。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等数据，2023 年全球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总产能约 23 万吨/年，公司当年产能 7.71 万吨/年，按此测算产能及市场占有率约 33.52%。据百川盈孚数据预测，2026 年国内长丝有效产能约为 28.5 万吨/年，而公司产能达 11 万吨

/年，鉴于产能分布能较好的说明行业内企业市场地位，按此测算公司产能及市场占有率高达约 38.60%，说明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话语权与规模效应，且影响力持续增强。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这一高技术壁垒、高集中度的赛道中，公司不仅具备较大的规模成本优势，更对上下游产业链拥有较为显著的议价能力。随着行业落后产能加速出清、集中度持续提升，公司作为行业龙头将享受市场格局优化带来的红利，为业绩的长期稳健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8）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产能不足已成为公司长丝业务发展瓶颈，亟需新建优质产能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整体供需紧平衡的行业格局，叠加下游消费升级带来的增量需求，产能已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瓶颈。公司现有产能长期维持满负荷生产状态，2026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 93.96%，考虑到正常的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因素，公司的长丝产能已接近满负荷运转。在外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我国国风服饰、高端家纺、医用功能性面料等领域对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采购需求稳定的背景下，公司 2026 年 1-6 月产销率达 109.93%，销售规模已显著高于产出规模。公司产能暂时不能匹配下游订单增长，产能短板阶段性地制约了公司业务扩张步伐。在此背景下，新建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优质产能项目，是公司有效破除产能约束、补齐产能短板、巩固公司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领域龙头地位的有效应对措施。

②发挥区位优势，顺应出口快速增长趋势、利用区域优势资源

本项目落地新疆图木舒克市，在销售端、生产端均具备显著的区位优势：

从销售端看，项目所在地可凭借区位优势拓展外销及我国西北市场。印度、巴基斯坦等地受收入增长、城市化及婚庆节庆消费增加，需求增长较快。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统计，粘胶长丝 2025 年度出口量 12.51 万吨，同比增长 13.42%。根据百川盈孚数据，2026 年上半年我国长丝出口量同比大幅增长 30.90%。本项目可充分借助新疆毗邻中亚、衔接“一带一路”的区位及物流优势，有效辐射境外与西北内陆市场与渠道，完善公司全球业务布局。

从生产端看，本次募投项目可依托新疆当地富集的农林生物质资源，构建稳定可控的原料供应体系，夯实规模化生产基础，并凭借区域专项产业扶持政策、合理的能源及人力成本结构，持续优化生产端综合成本管控能力。基于销售端外延突破以及生产端降本增效，持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与综合盈利水平。

③顺应行业高端化、差别化升级趋势，巩固龙头地位

当前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正处于结构调整与品质升级的关键时期，行业发展呈现“高端化、差别化、功能化”的鲜明趋势，低端产能逐步退出，高端产能供给不足。随着下游纺织服装、高端家纺、医用耗材等领域的消费升级，市场对高端产品及高湿模量、高强低伸、抗菌阻燃、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化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需求日益迫切，单纯的常规产品已无法满足市场高品质、多元化的需求。

新乡化纤作为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的龙头企业，深耕长丝行业多年，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生产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核心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在境内外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本项目新增两万吨产能纤度均匀性好，除大规模生产标准化产品外，具备柔性切换功能性、差别化产品生产的能力，可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有效弥补公司高端产能缺口，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巩固公司的龙头地位，增强市场话语权。

④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实现绿色低碳转型

本项目建设严格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是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举措。当前，国家持续推动制造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明确支持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将生物质纤维纳入新质生产力培育重点领域，《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纺织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纺织行业“双碳”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等政策均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绿色环保、可降解的生物基纤维，推动纺织行业向低碳化、高品质转型。

本项目设计时已充分考虑菌草等生物基原材料的利用，且自动化程度高、纺丝速度快，在水电等能耗上有一定优势，实施本项目是公司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具体行动，也是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纺织行业产业迭代升

级的重要实践，不仅能够强化公司在绿色纤维领域的领先地位，更能助力行业实现低碳转型，提升公司企业社会形象与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⑤本次长丝扩产项目单位投资规模高于年产三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项目（一期）的必要性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年产三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项目（一期）”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的达坂山工业园区内。从项目投入的角度，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自建项目实际投入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前次募投项目）	年产三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项目（一期）	前次募投项目及一期工程合计	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本次募投项目)
产能规模	一万吨/年	一万吨/年	二万吨/年	二万吨/年
投资总额	71,722.10 万元	37,402.69 万元	109,124.79 万元	118,03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9,784.52 万元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25,143.97 万元	16,342.16 万元	41,486.13 万元	38,350.10 万元
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46,578.13 万元	21,060.53 万元	67,638.66 万元	68,864.70 万元
每万吨产能投资额	前次募投项目工程每万吨投资额为 71,722.10 万元	一期工程每万吨投资额为 37,402.69 万元，主要是充分利用了前期已建成的原液、酸站及部分配套公用设施	前次募投项目、一期工程平均每万吨投资额 54,562.40 万元。	本期工程每万吨投资额为 59,01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每万吨 54,892.26 万元，与前期工程平均投资额接近

注：前次募投项目、一期项目为含税最终投入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年产三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项目（一期）单位投资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三万吨项目一期充分复用既有原液、酸站、能源系统等公用工程设施，有效摊薄了单位建设成本。目前前述公用工程设施已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无法继续共享复用，因此本次募投项目需独立配套新建相关公用及辅助设施。

本次项目建筑工程投资 19,175.05 万元/万吨与前期项目 20,743.06 万元/万吨基本持平且略有下降，主要得益于本次产能规模提升形成的规模效应，以及厂区道路等部分公共设施统筹共建、集约利用，进一步摊薄了单位建筑成本。设备投

资 34,432.35 万元/万吨较前期项目 33,819.33 万元/万吨有所增加，核心原因是本次项目为贯彻公司“以草代木”发展战略，衔接长丝生产与前端菌草浆粕原料加工环节，统筹加强了浆粕加工辅助设施配建，包括二氧化氯车间、生物质锅炉、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以持续提升浆粕材料处理能力，保障原料供应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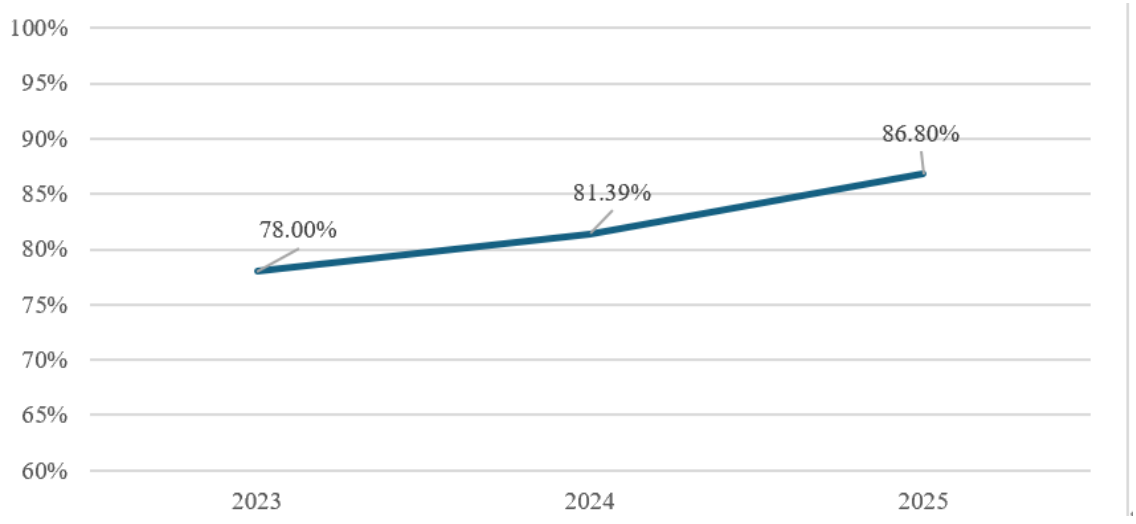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单吨产能投资额高于一期项目，主要是三万吨项目一期充分复用既有原液、酸站、能源系统等公用工程设施，前述公用工程设施已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无法继续共享复用，此外叠加本次募投项目为保障原料供应稳定，统筹配建了浆粕加工辅助设施。

（9）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①当前长丝全行业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公司产能利用率高，亟需新建优质产能

目前长丝行业供需维持紧平衡。供给端，环保政策严控新建常规产能，行业供给增量受限，叠加企业阶段性检修，有效产出收缩；需求端，国风面料、高端服饰、差异化需求及海外织造订单稳步增长，刚需支撑较强。行业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厂商库存水平偏低。根据百川盈孚统计，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我国长丝行业产能利用率分别约 78.00%、81.39%、86.80%，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且呈逐年抬升之势。

我国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产能利用率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从公司自身产能利用角度，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程度较为充分。如前所述，2024 年以来，国内长丝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回暖，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下游订单支撑充足，各产品线常年维持高负荷生产，整体产能利用率接近或超过90%，受年度内设备例行检修、生产线换规格排产、安全检查等必要停工安排影响，公司产能已持续处于饱和运行状态。2026 年以来，随着公司 2025 年新增产能顺利爬坡叠加下游需求持续向好，公司长丝生产线持续处于高负荷满产运行，2026 年 1-6 月长丝产能利用率已达 93.96%。

②公司本次新增产能规模符合公司发展规律且具备柔性调整能力

公司本次新建产能 2 万吨，较存量产能增长 18.18%，符合公司产能建设规律（达产情况见下表）。公司持续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领域进行产能建设投入，长丝产能自 2023 年初 7.5 万吨增长至 2026 年 6 月末 11 万吨，且已有效利用、消化了该等新增产能，公司最近一期产销率达 109.9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年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前期自建产能、前次募投项目建设产能	77,100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	-	-	-	-	20,000	20,000	20,000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率					试运营阶段	65%	85%	100%
公司累计有效产能	77,100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23,000	127,000	130,000
产能增长率	-	29.70%	10%	-	-	11.82%	3.25%	2.36%

注：以上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达产节奏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为准。

同时，本项目新建产线采用柔性化设计，能够实现标准化品种与差别化品种共线生产，可无需对生产线进行重大改造的前提下，在同一生产线上实现产能互相转化，公司可根据下游需求在标准化品种与差别化品种之间灵活调配产能。

③长丝持续存在旺盛需求

如前所述，长丝国内市场需求保持良好增势。海外市场方面，依托印度、东南亚、中东等主要区域订单持续释放，叠加长期搭建的经销渠道优势，出口订单

具备较强持续性。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统计，长丝 2025 年度出口量 12.51 万吨，同比增长 13.42%，根据百川盈孚数据，2026 年上半年我国长丝出口量同比大幅增长 30.90%。国内市场方面，下游服装、家纺及针织织造行业对高品质长丝采购需求稳定，核心经销商与大型织造客户常年维持补货采购节奏，内需基础稳固。内外市场需求形成有效互补，可持续消化公司现有产能及新疆新建产能的供给。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之“（二）”之“2、”之“（**4**）下游市场需求”。

④行业整合与产能重构深化，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

结合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发布的化纤行业产量排名，新乡化纤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量已居全球前列，在生产规模、技术工艺、产品矩阵及下游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综合领先优势。**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公司产量规模位居行业第一。根据百川盈孚统计的国内长丝有效产能、公司产能测算，公司产能占比 38.60%，且该等产能在 2026 年上半年产销率超过 100%，公司在长丝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地位较高。**近年来在环保约束、成本压力及市场竞争驱动下，部分低效产能陆续退出。据*ST 美谷相关公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进入司法拍卖处置程序，对应长丝产能后续存在重组或出清可能；此外，保定天鹅、南京化纤、恒天海龙、湖南合力、九江盛君丝等中小及边际产能也相继收缩或退出。随着存量产能持续洗牌，国内长丝行业产能与产量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格局和盈利质量预计将进一步改善。

期间	部分主体	涉及的长丝产能
2016 年至 2020 年	保定天鹅、南京化纤、恒天海龙、湖南合力等	累计约 7.4 万吨/年
2021 年	九江盛君丝	约 0.75 万吨/年
2026 年	*ST 美谷	涉及产能约 1.5 万吨/年，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正处于司法拍卖处置阶段

注：上表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新闻报道等公开信息整理。

⑤公司已建立遍及全球的销售网络，现有客户稳定且新客户开拓良好，品牌知名度较高，具备较强的新增产能消化能力

公司已建立遍及全球的销售网络，且品牌知名度高，具备较强的新增产能消化能力：A、公司搭建了布局完善、覆盖全球的成熟销售网络，能够把握海外市场需求爆发机遇。公司海外市场辐射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埃及、意大利、

韩国、日本等多国，渠道布局均衡且覆盖面广，与众多海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合作基础扎实，在海外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特别是印度、巴基斯坦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能够较好地把握需求持续增长带来的市场机遇；B、公司在长三角、珠三角等核心纺织产业集群区域已深耕多年，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与渠道网络。随着国潮风尚持续升温，国风服饰、传统民族服饰、高端家纺及医用敷料等细分领域对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需求稳步增长，为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C、公司主要客户稳定且新客户开拓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长丝业务持续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之一，同时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作为存量客户的重要补充及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新客户的收入（含该等客户建立合作后续年度持续收入）保持增长。D、**公司长丝产品在海内外下游织造领域形成稳固品牌口碑，产品品质获得行业广泛认可。公司市场地位较高，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化纤行业排名长丝产量位居行业首位，“白鹭”牌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品牌辨识度与市场竞争力突出；**E、**本次募投项目在产品定位与柔性化生产能力方面具备显著优势，产线采用连续纺工艺与全数字控制系统，产品在纤度均匀性、断裂强度、染色均匀度等核心指标上较传统产线有所提升，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高端化、差别化产品的需求。上述差异化的产品定位与产能消化渠道的多元化布局，共同为本次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了坚实保障。

⑥公司部分存量长丝产能后续可能因搬迁升级出现阶段性产能缺口

结合新乡市凤泉区的城市建设规划及工业企业退城入园等政策导向，公司正在与属地政府就部分土地及房产的依法依规有偿处置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就位于牧野大道与耿黄大道西北角、面积约 98.85 亩的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权与地上附着物与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签署首期补偿协议，后续涉及的补偿范围、金额及支付安排等相关事项尚在协商中，尚未形成最终安排。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回暨部分生产线停产事项的公告》。

受此影响,公司位于新乡市凤泉区的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品产能 3.12 万吨，可能面临阶段性停产、搬迁、改造升级，后续公司拟根据与新乡市凤泉区最终协商情况，结合公司产能建设规划确定最终方案，期间存在一定产能缺口，公

司拟通过新建优质产能等方式予以填补。

⑦本次新建 2 万吨长丝产能是否能有效消化的量化分析

A、基础情况

长丝外销、内销市场需求均保持良好增势，且公司市场占有率较高。海外市场方面，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百川盈孚数据，长丝 2025 年度出口量同比增长 13.42%，达 12.51 万吨，2026 年上半年我国长丝出口量同比大幅增长 30.90%至 6.7 万吨。国内长丝表观消费量自 2022 年的约 8 万吨增长至 2025 年约 14 万吨，需求规模接近翻倍，增长幅度显著。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所预测，2028 年我国表观消费量、出口量将分别较 2025 年增加 1.67 万吨、1.94 万吨，分别增长约 12%、16%。

在此基础上，公司是我国生物质纤维素长丝领域龙头企业，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公司产量规模位居行业第一。按照 2026 年国内长丝有效产能、公司产能测算，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比例约 38.60%，能够有效在市场需求增长中获益，并结合产业集中的趋势获取新份额。

与此同时，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主要企业安排了较为合理的扩产规划。公司本次募投扩产 2 万吨/年，根据吉林化纤公告在建产能 1.5 万吨/年，合计占 2026 年度我国有效产能 28.5 万吨的 12.28%。考虑产能爬坡周期等因素，该等产能建设能够被市场需求增长消化。

此外，行业内有效产能还受到半连续纺产能升级或搬迁影响。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已被列入限制类目录，部分存量产能的收缩预期逐步强化。根据中信证券研究部，宜宾丝丽雅、吉林化纤有一定规模的半连续纺产能、公司亦有少量半连续纺产能需要升级或搬迁，该事项属于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议价权增强的外部有利因素。

B、对公司截至 2028 年度产能消化情况的测算

结合研究机构对未来市场需求增长的分析，从量化分析的角度对公司截至 2028 年度的产能消化情况进行量化测算，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2028 年情况
（1）	国内及出口新增需求合计	国内及出口新增需求合计 1.67 万吨+1.94 万吨=3.61 万吨
（2）	公司市场占有率	38.60%
（3）=（1）*（2）	按市场占有率测算，预计至 2028 年度公司的新增需求	1.39 万吨
（4）	本次募投项目总产能规划	2 万吨
（5）	本次募投项目在 2028 年度的产能爬坡进度	65%
（6）=（4）*（5）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 2028 年度的有效产能	1.3 万吨
（7）=（3）-（6）	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后仍存在的产能缺口（不考虑搬迁影响）	0.09 万吨
（8）	公司受搬迁影响，恢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存量产能	3.12 万吨
（9）=（7）+（8）	考虑存量产能搬迁影响后，公司产能缺口合计	3.21 万吨

根据上表，结合外销出口量增速、内销表观消费量增速、公司市场占有率测算，预计 2028 年公司长丝产品需求将增加约 1.39 万吨，结合公司募投项目产能爬坡规划测算，预计 2028 年公司长丝产品有效产能将增加约 1.3 万吨，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增长速度将快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产能爬坡速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产能将得到有效消化。如进一步考虑公司存量产能约 3.12 万吨可能涉及阶段性停产、搬迁、改造升级，相关产能恢复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则公司加快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优质产能的需求更加迫切、必要。

C、对远期产能消化情况的分析

从市场总需求看，生物质纤维素长丝需求长期向好。国内需求方面，我国依托庞大的人口基数，纺织品需求规模大，且长丝产品符合消费升级、国朝风尚趋势，国内需求增长较快。根据百川盈孚统计数据，我国长丝国内表观消费量由 2022 年约 8 万吨增长至 2025 年约 14 万吨，三年间国内消费规模基本实现翻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较高水平；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所预测，2028 年我国表观消费量将在 2025 年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约 1.67 万吨。出口方面，巴基斯坦、印度、土耳其、意大利、韩国等核心消费国需求旺盛，特别是印度、巴基斯坦等地受人口基数大、收入水平增长、城市化及婚庆节庆消费增加，长丝产品的出口需求有坚实基础；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百川盈孚数据，我国长丝出

口量自 2023 年 10.27 万吨增长至 2025 年 12.51 万吨，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所预测 2028 年出口量将在 2025 年基础上进一步增加 1.94 万吨。

从市场结构看，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市场集中度、公司市场占有率将持续提高。近年来在环保约束、成本压力及市场竞争驱动下，部分低效产能已陆续退出。如保定天鹅、南京化纤、恒天海龙、湖南合力、九江盛君丝等中小及边际产能相继收缩或退出，*ST 美谷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进入司法拍卖处置程序。按产能占我国有效产能的比例测算，公司市场占有率由 2023 年的约 33.52%提高至 2026 年的 38.60%。公司依托较高的市场地位，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以及长期合作的客户关系，在国内长丝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背景下，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从产能建设规模看，公司扩产规模合理。公司本次新建产能 2 万吨，占存量产能约 18.18%。扩产规模合理。考虑公司位于新乡市凤泉区的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品产能 3.12 万吨，可能面临阶段性停产、搬迁、改造升级，后续产能爬坡亦需持续对产线进行调试、试生产等，该等存量产能恢复周期存在不确定性，需要新建优质产能覆盖市场需求。

因此，从远期看，基于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市场集中度及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以及本次合理的产能建设规模，公司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产能。

综上所述，当前长丝全行业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公司产能利用率高且本次新建产能规模符合历史发展情况、具备柔性调整能力，叠加长丝持续存在旺盛需求、公司市场地位较高且市场竞争秩序有望改善、公司已建立遍及全球的销售网络，现有客户稳定且新客户开拓良好，品牌知名度高，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合理、能够通过销售网络消化新增产能，产能消化风险较小。同时，结合募投项目在建设完成后的产能消化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风险部分提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三）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说明效益测算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影响公司业绩或募投项目效益实现的相关因素，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1、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效益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之长丝扩产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如下：

（1）销售收入测算

长丝扩产项目规划建设期 2 年，自第 3 年起开始投产，并逐步爬坡达产，预计第 5 年后正式达产，产品销售均价（含税价）按 37,000 元/吨测算。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T15
销售收入（万元，含税）	-	-	48,100.00	62,900.00	74,000.00	74,000.00
产品销售价格（元/吨，含税）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产品销售价格（元/吨，不含税）			32,743.36	32,743.36	32,743.36	32,743.36
产品销售数量（吨）			13,000.00	17,000.00	20,000.00	20,000.00

①销售价格的测算

本次长丝扩产项目的效益测算中，长丝产品的销售价格系参考公司 2023 年-2025 年实际销售均价，考虑到 2023 年-2025 年长丝产品均价存在小幅度降低，基于谨慎性，测算取值低于上述均价，最终长丝测算销售均价（含税价）按 37,000 元/吨计价，对应不含税平均价格为 32,743.36 元/吨。

公司 2023 年-2025 年实际销售不含税均价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次募投设定的参数单价
长丝不含税均价	35,211.00	36,515.07	37,955.93	32,743.36

长丝产品行业集中度较高，随着原材料价格下行、行业内主要厂商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长丝产品销售价格小幅下降，2024 年和 2025 年，长丝产品价格降幅分别为 3.80%和 3.57%，属于长丝价格的正常市场波动。**2026 年上半年、2026 年 7-8 月，长丝售价先降后升，亦说明长丝价格在区间双向波动系正常情况。本次募投设定的参数单价已考虑长丝 2023 年至 2025 年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的情况，参数单价较 2023 年至 2025 年长丝销售均价低 10.44%、较 2025 年长丝销售价格低 7.01%，价格参数已审慎预留了长丝价格波动空间，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②产品销售数量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长丝产品产销率整体维持较高的水平，因此根据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速度预测销售数量。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年为 T 年，长丝扩产项目规划建设期 2 年，自第 3 年起开始投产，并逐步爬坡达产，预计 T+5 年后正式达产。本次新建产能投产进度及投产后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T1-T2	T3	T4	T5-T15
生产负荷	0%	65%	85%	100%
投产后产销量	0	13,000.00	17,000.00	20,000.00

基于前述分析，本次“年产二万吨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项目在销售价格与达产节奏的预测上均较为谨慎，已充分考虑行业供需格局、市场拓展节奏及产能爬坡安排等关键变量。项目产销量按基本平衡测算，收入预测整体稳健，具备合理性。

（2）成本及费用测算

该项目采用生产成本加期间费用的方式编制总成本费用，各种原辅材料、燃料动力均按不含税价格进行估算，主要成本费用的具体估算依据为：

①主要原材料

A、原材料单价参数设置情况

本次长丝扩产项目拟在发行人新疆子公司**新疆天鹭及新疆华鹭**实施，故项目效益测算中原材料单价主要参考**长丝生产主体**新疆天鹭采购均价情况。本项目效益测算使用的主要原料单价参数及新疆天鹭 2025 年不含税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5 年均价	本次募投设定的参数单价
浆粕	7,492.42	7,610.62
烧碱	889.16	973.45

本次募投项目盈利预测中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系参照新疆天鹭现有产线 2025

年实际采购均价并适当上浮后确定。**适当上浮的原因主要是考虑到主要原材料浆粕和烧碱市场价格在 2023 年-2025 年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浆粕 2023 年-2024 年市场含税价格处于 6,200 元/吨至 7,900 元/吨之间波动，至 2025 年末含税价格在 6,200 元/吨上下波动，行业主流 32%离子膜液碱现货价在 2023-2024 年整体呈现高位宽幅波动情况，2025 年开始震荡下行，基于此，浆粕和烧碱本次设定的参数单价高于 2023 年-2025 年期间现货价。**新疆天鹭与本次项目在采购渠道、物流结构上高度一致，具备直接参照价值；以 2025 年全年实际均价为基准，既能平滑年内化工原料价格波动，亦可有效反映当前采购成本的现实水平，辅以一定上浮参数则进一步预留了价格变动的审慎空间。

基于 2026 年 1-6 月浆粕和烧碱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来看，主要原材料设定的参数价格亦审慎合理：浆粕 2026 年 1-6 月价格呈现小幅上涨，从 2026 年初浆粕市场价格指数 6,200 元/吨上涨至 2026 年 5 月的 6,700 元/吨，2026 年 5 月后价格保持平稳状态，但整体均价低于 2023 年-2025 年同期水平。32%离子膜液碱现货价在 2026 年上半年处于低位震荡的走势，烧碱 2026 年至今呈现一季度低位筑底、2026 年 3 月事件性脉冲上涨、二季度再度回落、2026 年 6 月小幅修复的分化行情，整体均价中枢显著低于 2023 年-2025 年同期水平。

B、主要原材料单耗参数设置情况

本次募投主要原材料单耗参数设置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5 年实际生产平均单耗	本次募投项目单耗
浆粕	**1.04 吨**	1.10 吨
烧碱	**2.86 吨（32%浓度）**	3.00 吨（32%浓度）

本次项目主要原材料单耗参数，以新疆天鹭 2025 年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三万吨长丝项目（一期）的实际生产平均单耗为基础，**考虑到新建产能设备调试磨合期损耗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并结合生产经验适度上浮后确定。

②燃料动力

本项目燃料动力价格根据新疆图木舒克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其中电力 0.35 元/度、水 2.75 元/吨、蒸汽 128.44 元/吨。新疆天鹭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与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公用工程协议》，约定新疆天鹭可享受当

地公用工程价格优惠，优惠后水费、电费不含税单价分别为 1.73 元/吨、0.31 元/度，本次募投项目可以持续享受相关水费、电费优惠。本次效益测算中未采用上述优惠价格，主要基于效益测算谨慎性考虑。

③工资福利

依据当地及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并考虑其有关法律规定的社会福利及企业职工人数（职工人数为 640 人）进行测算，本项目中人均工资为 11.89 万元/年，福利及各种保险按工资的 43%计算。

④折旧及摊销

本项目折旧摊销金额按公司现行财务制度规定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进行计提。即建筑、装修工程按照 15 年折旧，生产设备及安装工程按照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照 5 年折旧，残值率为 0%。

⑤制造费用

本项目修理费用按固定资产费用的 1.20%每年计取，其他制造费用按项目固定资产费用的 0.80%每年计提。

⑥销售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率参考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历史数据设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45%、0.42%和 0.41%。本项目按年销售收入的 0.50%计提销售费用，较历史三年平均水平及最近年度水平均有一定上浮，较为谨慎。

根据上述成本费用估算依据，本项目达产期年平均总成本费用 58,663.04 万元，以上成本费用的估算与公司当前在产项目的成本费用情况可比，较为谨慎、合理。

（3）税金

本项目采用的增值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费为 7%，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4）效益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募投项目长丝扩产项目效益测算的主要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T15
生产负荷（%）	-	-	65.00	85.00	100.00	100.00
销售收入（含税）	-	-	48,100.00	62,900.00	74,000.00	74,000.00
税金与附加	-	-	41.80	52.66	60.19	60.19
总成本费用	-	322.00	43,362.86	53,225.51	60,531.75	60,549.94
利润总额	-	-322.00	4,695.33	9,621.82	9,499.21	7,537.71
净利润	**-**	**-322.00**	**3,602.00**	**7,216.37**	**7,124.41**	**5,653.28**
毛利率（%）	**-**	**-**	**12.36**	**16.43**	**18.34**	**18.34**

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44%（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投资回收期为 9.23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自 T5** 满产后**年均**毛利率为 18.34%，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本项目效益测算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趋势，审慎确定测算参数，效益测算具备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说明效益测算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影响公司业绩或募投项目效益实现的相关因素，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本次长丝扩产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影响公司业绩或募投项目效益实现的相关因素，主要包括报告期内长丝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价格情况、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市场指数情况及同行业同类产品销售均价情况、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长丝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价格情况

①报告期内长丝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本次长丝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新疆子公司**新疆天鹭及新疆华鹭**，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浆粕和烧碱。考虑到新疆区域原材料供应格局、运输条件及采购议价与公司其他生产基地存在一定差异，本次效益测算原材料价格主要参考**长丝生产主体**新疆天鹭历史实际采购价格。该测算口径匹配项目属地采购现实，有效规避跨区域成本差异带来的测算偏差，参数选取针对性更强，效益测算结果较为客观。新疆天鹭长丝产品 2024 年投产，主要原材料浆粕、烧碱 2024 年-2026 年 1-6 月采购不含税均价与设定的参数不含税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近两年一期均价	设定的参数单价
浆粕	7,992.43	7,492.42	6,858.58	**7,447.81**	7,610.62
烧碱	916.78	889.16	897.01	**900.98**	97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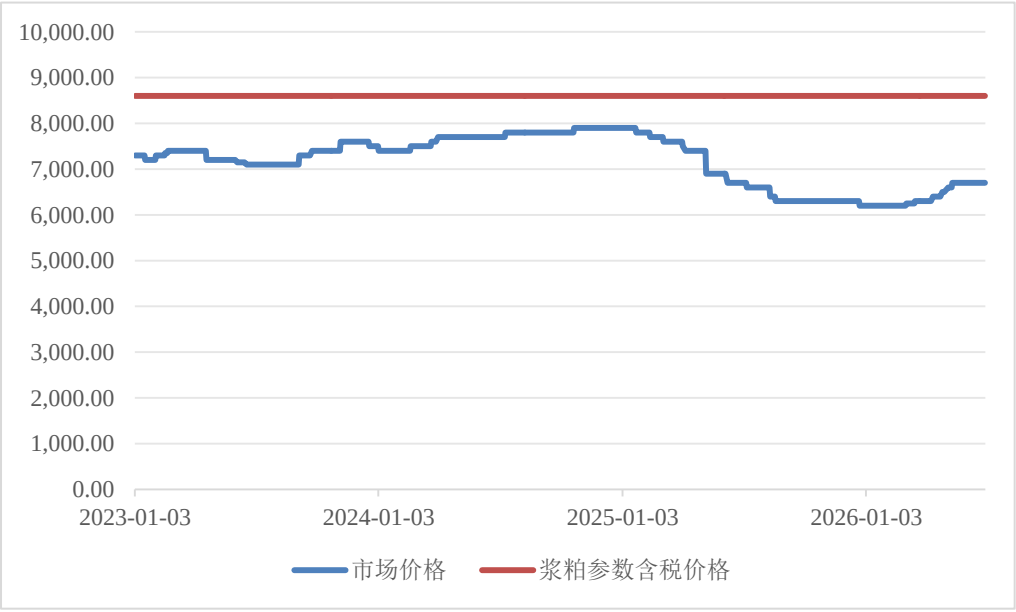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效益测算中设定的浆粕、烧碱参数单价均高于近两年一期均价，浆粕设定的参数单价为 7,610.62 元/吨，高于近两年一期均价 2.14%，烧碱设定的参数单价为 973.45 元/吨，高于近两年一期均价 7.44%，主要原材料单价参数设置较为谨慎、合理。

②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

A、浆粕市场价格情况

公司长丝产品的主要原料是浆粕，包括棉浆粕、木浆粕、菌草浆粕等，受棉短绒资源供需关系、中东局势扰动导致浆粕运费上涨等影响，报告期内，长丝原材料浆粕价格处于 6,200 元/吨至 7,900 元/吨之间波动，至 2025 年末价格在 6,200 元/吨上下波动，原材料浆粕 2026 年 1-6 月价格呈现小幅上涨，从 2026 年初浆粕市场价格指数 6,200 元/吨上涨至 2026 年 5 月的 6,700 元/吨，2026 年 5 月后价格保持平稳状态，但整体均价低于 2023 年-2025 年同期水平。

溶解浆市场价格指数与浆粕参数含税价格对比走势图（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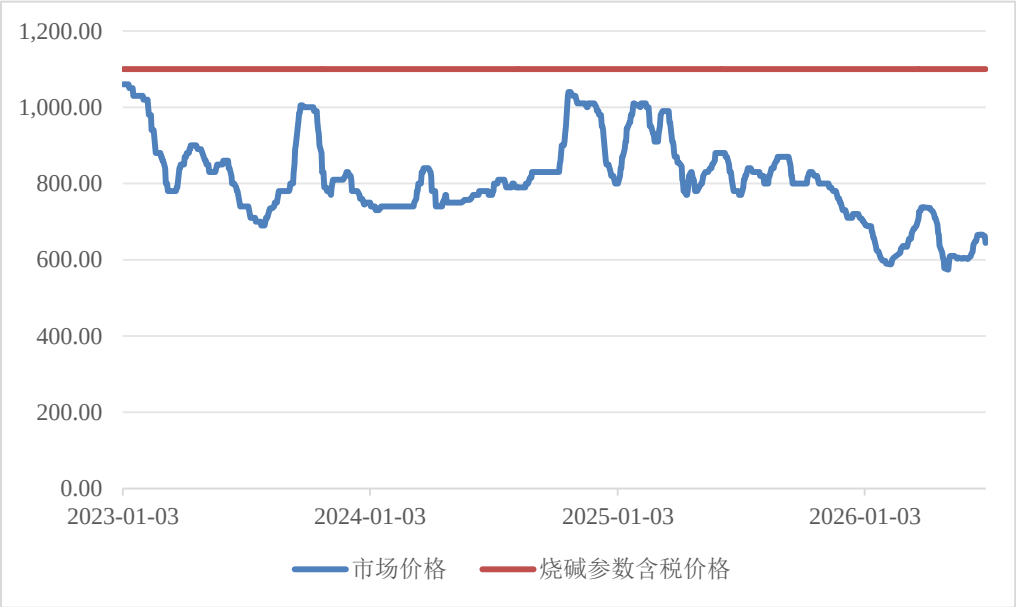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B、烧碱市场价格情况

本项目烧碱测算价格以行业主流 32%离子膜液碱现货价为基准，2023-2024 年整体呈现高位宽幅波动情况，2025 年开始震荡下行，2026 年上半年低位震荡的走势。烧碱 2026 年至今呈现一季度低位筑底、2026 年 3 月事件性脉冲上涨、二季度再度回落、2026 年 6 月小幅修复的分化行情，整体均价中枢显著低于 2023 年-2025 年同期水平。本项目烧碱测算价格整体高于市场价格，参数设置具备谨慎性。

烧碱（32%离子膜碱）市场价格与烧碱参数对比走势图（元/吨）



数据来源：iFind

总体来看，本项目设定的浆粕、烧碱参数单价均高于新疆天鹭近两年一期采购均价，亦高于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指数，主要原材料单价参数设置较为谨慎、合理。

（2）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市场指数情况及同行业同类产品销售均价情况

①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

长丝产品 2023 年-2026 年 1-6 月实际销售不含税均价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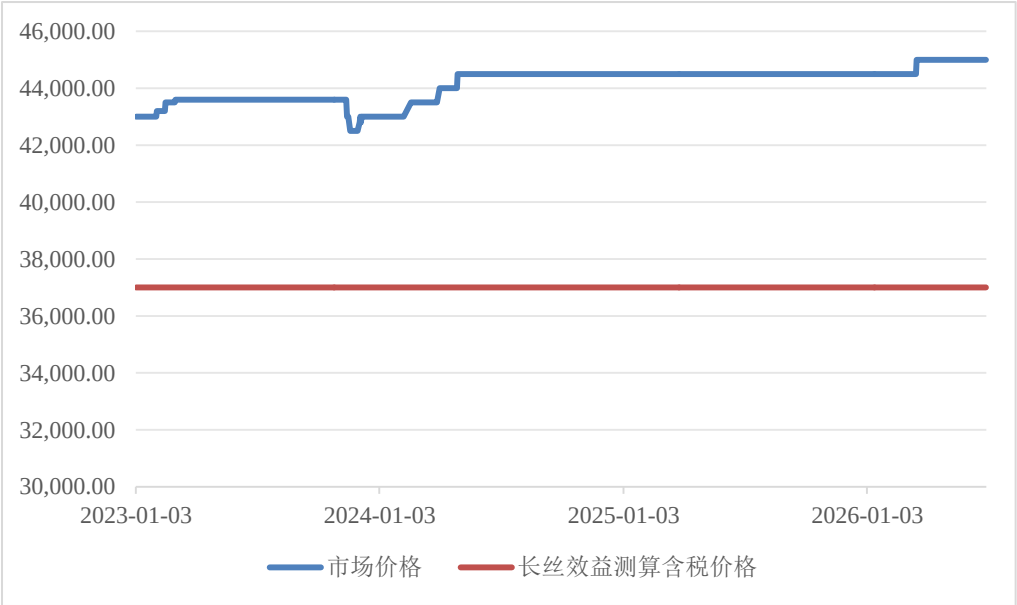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报告期销售均价	本次效益测算单价
长丝不含税均价	34,077.43	35,211.00	36,515.07	37,955.93	35,939.86	32,743.36

长丝产品行业集中度较高，随着原材料价格下行、行业内主要厂商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长丝产品销售价格小幅下降，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长丝产品价格降幅分别为 3.80%、3.57%和 3.22%，属于长丝价格的正常市场波动。本次长丝扩产项目效益测算单价取值为 32,743.36 元/吨，报告期销售均价为 35,939.86 元/吨，效益测算单价取值低于报告期销售均价 8.89%，亦低于报告期最近一期销售均价，测算较为谨慎。

②募投项目产品市场价格情况

根据 iFind 数据，2023 年至今，我国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价格指数长期处于 42,000 元/吨至 45,000 元/吨（含税）之间，整体上稳中有增。国内长丝市场较为稳定，为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提供了较好的托底基础。长丝效益测算含税价格 37,000.00 元/吨低于我国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价格指数。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价格指数走势图（元/吨，含税）



数据来源：iFind

③可比公司同类业务销售均价以及变动趋势

目前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较为集中，**除公司外的**主要上市公司为吉林化纤，吉林化纤报告期长丝产品不含税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次效益测算单价
长丝不含税均价	未披露	37,417.34	37,556.67	38,534.38	32,743.36

注：1、根据吉林化纤 2023 年-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计算；其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销量数据，无法计算其 2026 年 1-6 月销售均价。

2、我国长丝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吉林化纤和新乡化纤，故选取吉林化纤进行比较

2024 年和 2025 年吉林化纤长丝产品价格与公司产品价格相近，其产品价格降幅分别为 2.54%和 0.37%，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均属于逐年小幅下降的情况。

本项目长丝效益测算价格低于公司报告期各期长丝实际销售均价，亦低于可比公司吉林化纤同期销售价格，同时相较 2023 年以来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主流市场价格指数亦存在一定差距。综合来看，本次测算所采用的产品价格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3）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长丝产品毛利率与募投项目测算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报告期平均毛利率	本次募投项目
长丝毛利率	19.73%	21.27%	24.50%	19.83%	21.33%	18.34%

注：我国长丝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吉林化纤和新乡化纤，故选取吉林化纤进行比较，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长丝产品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83%、24.50%、21.27%和 19.73%。2024 年度，公司长丝产品的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受主要原材料浆粕价格下滑和锅炉能效提升、原煤用量减少的影响，产品单位成本的降幅更大，故长丝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同比上涨了 4.67 个百分点。2025 年度，长丝产品的销售均价持续下滑，单位成本相对稳定，导致长丝产品毛利率水平同比减少了 3.23 个百分点。2026 年 1-6 月，长丝产品单吨成本较 2025 年有所降低，销售价格小幅下降，长丝产品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1.54 个百分点，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本次长丝扩产项目测算的毛利率为 18.34%，报告期平均毛利率为 21.33%，差异为 2.99 个百分点，因此本次长丝扩产项目的效益测算较为谨慎。

（4）同行业公司长丝产品经营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吉林化纤报告期长丝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募投项目测算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吉林化纤报告期平均毛利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
吉林化纤长丝毛利率	15.51%	19.22%	20.44%	21.53%	19.18%	18.34%

同行业可比公司吉林化纤长丝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差异较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项目测算的毛利率为 18.3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吉林化纤报告期长丝产品平均毛利率，差异为 0.84 个百分点，较为谨慎、合理。

综上，长丝扩产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影响公司业绩或募投项目效益实现的相关因素，主要包括报告期内长丝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价格情况、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市场指数情况及同行业同类产品销售均价情况、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等，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四）说明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关、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等，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结合公司菌草业务开展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当地产业政策、公司相关的技术、人员储备等，说明研发项目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研发投入中拟资本化部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说明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关、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等，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

（1）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次募投“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 15,877.41 万元，拟通过购置先进研发试验及检测试验设备，引进行业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利用公司专业化研发平台，系统开展菌草全组分高值转化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应用研究。本项目以菌草这一新型绿色生物质原料为核心切入点，围绕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上

游原料链条，综合运用酶解、生物发酵、精细化化学转化等前沿工艺技术，对菌草所含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等核心组分进行分级分离与深度开发，同步实现原料加工副产物的梯次利用与价值提升。本次研发聚焦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协同、具备规模化落地条件的产业化方向，重点布局使用菌草制浆过程中的副产品菌草叶生产生物基航油、菌草制浆过程中的副产品半纤维素转化生物基氨纶原料（生物基 PTMEG）等领域。

通过本次研发项目的落地，公司可完善绿色原料储备体系，延伸生物质纤维产业链条，强化差别化技术壁垒，助力企业巩固绿色化纤赛道竞争优势，为后续新产能投放与新产品迭代提供技术储备。项目具体建设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资金来源
1	**建设投资**	**7,755.42**	**48.85%**	**募集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中：建筑及装修工程	2,680.00	16.88%	
	设备投资及安装	4,647.93	29.2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5.43	1.73%	
	基本预备费	152.07	0.96%	
2	**研发投资**	**8,121.99**	**51.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中：人员薪酬	3,807.00	23.98%	
	研发材料费	2,636.14	16.60%	
	委托研发费	500.00	3.15%	
	燃料动力及其他	1,178.85	7.42%	
3	**总投资**	**15,877.41**	**100.00%**	-

其中，建设投资部分 7,755.42 万元，均属于资本化开支，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①建设及装修工程 2,680 万元，主要拟建设面积 2,500 ㎡的实验及研发中心、建设面积 180 ㎡的办公区，用于研发设备存放及研发人员办公；②设备购置及安装 4,647.93 万元，主要是生物基航油研发相关的水解设备、加氢设备等设备 3,028.66 万元、生物基 PTMEG 研发相关的水解、初馏、脱水精制等设备 1,313.47 万元，以及分析仪器 305.80 万元。

其中，研发投资 8,121.99 万元，均属于非资本化开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主要用于菌草叶生产生物基航油、菌草制浆过程中的副产品半纤维素转化生物基氨纶原料等研发课题的人员薪酬、研发材料、委托合作研发等支出。

（2）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关

本次“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属于对现有主业产业链上游的纵向延伸：

一是本项目通过对菌草材料深度利用，直接服务于长丝主业的“以草代木”战略。公司正在通过加快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对菌草浆粕等材料的利用，实现绿色转型，增强供应链稳定。其中，对菌草制浆过程中副产品的有效利用，直接影响菌草浆粕这一原材料的全生命周期成本及规模应用前景，有利于提升菌草产业链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菌草浆粕原材料的稳定性，服务于长丝产品的原料保障与成本管控。

二是菌草高值化利用重点方向之生物基氨纶原料（生物基 PTMEG）可以配套氨纶主业。本项目拟研发的生物基 PTMEG 系氨纶的核心生产原料。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氨纶产能达 20 万吨/年，研发产出的生物基 PTMEG 可直接配套自用，实现“菌草生物质原料—生物基化学品—化纤新材料”的全链条贯通，并助力氨纶业务原材料的绿色化进程。

三是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构建差异化的原料竞争壁垒。当前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主原料主要依赖进口木浆，原料端议价能力相对受限。公司通过菌草浆粕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探索建立非木浆原料的自给体系，有望在行业内率先形成“自有原料-差别化产品-品牌溢价”的纵向一体化优势。菌草材料的高值化利用是公司这一战略的关键支撑环节，其研发成果将直接影响公司原料结构的自主可控程度与成本竞争力，是公司区别于同行业竞争对手、构筑长期竞争优势的重要支点。

（3）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

如前所述，本次研发项目的建设投资部分 7,755.42 万元，研发投入预算 8,121.99 万元。整体研发项目拟分 36 个月投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项目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及装修												
设备购买及安装												
员工招聘及培训												

项目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研发												

（4）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

公司基于前期草本植物菌草再生纤维素关键技术研发、生物质菌草三素分离应用综合技术研发等领先技术成果（已取得授权专利 7 项，含 6 项国家发明专利、1 项国际发明专利），已建设中试车间，致力于菌草浆粕的中试与工业化大规模生产，2026 年上半年公司菌草生物基新材料中试车间已累计生产菌草浆粕 3,000 吨。在菌草浆粕生产过程中，公司基于已掌握的“三素分离”技术，已能够较为有效分离菌草制浆所需的纤维素，以及副产品半纤维素、木质素，为副产品后续高值化利用、副产品深度开发奠定了较好研发基础。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启动“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及开展相关研发投入。

（5）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具体关联或协同情况

本次“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从事工艺技术研发，成果主要包括**通过**菌草材料研发项目的**研发，掌握生物基航空煤油（SAF）制备、生物基 PTMEG 制备的**技术工艺包、试制**基于该等工艺包的**样品等，**为**相关技术路线成熟后再行组织中试及量产**提供技术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对菌草相关技术框架进行梳理、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对产品执行相关认证。**

成果方向	成果内容	预计成果形式
生物基航空煤油（SAF）制备技术	依托菌草制浆过程中的副产物菌草叶，通过水热解聚、缩合、沉淀、固液分离、加氢、油品分离等工序完成生物基航空煤油产业化制备的技术工艺包	核心技术工艺包、实验室试制产品样品
生物基 PTMEG 制备技术	依托菌草半纤维素组分，通过高效催化工艺，实现糠醛、呋喃、四氢呋喃的转化，并进一步合成生物基 PTMEG 的技术工艺包	核心技术工艺包、实验室试制产品样品
菌草全组分高值化利用技术体系	基于公司已掌握的三素分离技术，构建菌草全组分产品高值化利用的技术框架	菌草全组分利用的工艺技术框架方案
菌草全组分高值化利用知识产权	就生物基航空煤油（SAF）制备、生物基糠醛、呋喃、PTMEG 等制备等	专利（含国际专利）申请
菌草全组分高值化利用产品标准设定与认证	构建菌草全组分产品高值化利用产品的标准设定与认证	产品标准文件、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菌草纤维终端应用性能研究与产品开发	依托菌草纤维天然抑菌（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9%）、抗病毒等特性，开展菌草纤维在医用敷料、高端家纺、功能性服饰等领域的应用研究与产品开发	菌草纤维终端产品样品、应用技术规范、产品标准与认证文件

公司主营业务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生产中，已初步实现对菌草浆粕原料的兼容，能够基于菌草材料特点，生产具有抗菌抗病毒等特性的长丝产品，该等产品属于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之“生物基纤维材料（以竹、麻等新型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发展的生物基纤维材料）”。

其中，生物基航空煤油（SAF）制备技术、生物基 PTMEG 制备技术主要是菌草制浆过程中副产品利用的工艺研发及样品试制，该等技术主要基于长丝上游原材料浆粕生产过程中的菌草叶、半木质素等副产品，通过将该等副产品充分利用，转化为有价值的生物基航空煤油（SAF）、生物基 PTMEG，从而在未来中试及产业化成功后，能够基于原材料综合利用降低菌草浆生物基长丝成本。此外，生物基 PTMEG 还是氨纶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有助于公司另一主营业务氨纶板块的绿色转型，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

菌草全组分高值化利用技术体系、菌草全组分高值化利用知识产权主要是对菌草相关技术体系进行梳理与知识产权保护。菌草纤维终端应用性能研究与产品开发主要是对基于生物基菌草纤维制品进行产品与标准认证，为长丝产品获得绿色溢价奠定基础。

综上，本次“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预计取得的成果均与公司主业存在关联、协同。

（6）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向主业，具体分析如下：

①菌草副产品高值利用，有利于降低菌草制浆全周期成本，是公司长丝业务的重要配套

菌草全组分利用有望降低以菌草浆为原料的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成本。**公司主营业务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生产中，已初步实现对菌草浆粕原料的兼容，并且该等可再生原材料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政策鼓励发**

展的方向。公司立足自身生物质纤维主业优势，聚焦菌草全组分高值转化开展专项研发，通过酶解、发酵、化学转化等关键技术攻关，实现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等组分精准分离，打通菌草精细化加工技术路径，**通过研发将菌草制浆过程中的副产品充分加工为生物基航空煤油（SAF）、生物基 PTMEG 等产品的技术，为实现该等副产物经济价值的充分利用奠定基础，继而**有效降低菌草制浆、生产相应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全生命周期成本。**因此，本次“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服务于公司长丝浆粕供应链保障与原材料成本控制，是公司长丝业务的重要配套。**

②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探索菌草浆粕生物基材料，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的重要举措

在国家双碳战略全面落地、绿色低碳产业政策持续加码的行业背景下，化纤及纺织行业绿色化、低碳化转型已是必然发展趋势。政策层面持续鼓励生物基、可降解、可再生生物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应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生物基纤维材料（包括以竹、麻等新型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列入“鼓励类”。《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2024 版）》提出鼓励企业研发应用新型浆粕原料（竹浆、麻浆、菌草浆、循环再利用浆粕等）。

通过本研发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进一步完善“菌草种植-绿色制浆及菌草综合利用-清洁纺丝-终端应用”的全产业链绿色循环，既响应国家“双碳”目标以及对化纤行业绿色低碳的转型要求，也将赋予公司核心产品显著的“绿色溢价”，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全球竞争力。

③PTMEG 是公司氨纶业务的重要原材料，生物基 PTMEG 有利于氨纶绿色原料获取

依托菌草所含半纤维素组分，公司可通过先进生物酶解、绿色发酵等工艺路径转化生成 BDO，并进一步合成生物基 PTMEG，产品可作为氨纶核心生产原料，商业化应用前景突出。该技术路线可有效替代传统石化基原料，既能优化原料结构、平抑石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又能拓宽原料供给渠道，提升产业链上游自主可控水平。同时，通过打通“菌草生物质原料-生物基化学品-化纤新材料”的全链条，持续夯实公司氨纶业务配套供给能力，强化产业链协同优势。

伴随全球绿色消费升级，下游高端服饰、功能性纺织品领域对全流程低碳、可溯源的生物基产品需求持续提升。

综上，菌草研发中心项目服务于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主业，是公司保障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业链供应**与成本控制**、开展绿色转型、探索氨纶生物基原料的重要支撑，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2、结合公司菌草业务开展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当地产业政策、公司相关的技术、人员储备等，说明研发项目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

（1）公司菌草业务开展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开发菌草（芦竹等草本植物）作为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浆粕原料，是公司响应国家鼓励生物基材料发展，实现绿色转型，增强供应链稳定的重要举措。

公司“以草代木”战略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高度契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生物基纤维材料（包括以竹、麻等新型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列入“鼓励类”；工业和信息化部《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2024 版）》亦明确鼓励企业研发应用新型浆粕原料，涵盖竹浆、麻浆、菌草浆、循环再利用浆粕等。公司正依托上述政策机遇，加快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对菌草浆粕的规模化应用，推进原料结构从木浆/棉浆向菌草等非木浆方向的多元化转型，以增强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与此同时，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亦为菌草产业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河南省《河南省林下经济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河南省林草林菌林药行动计划（2021-2025）》提出以菌草、香根草为主导品种，在黄河流域 24 个重点县（市、区）实施林草模式工程；新疆图木舒克市已落地芦竹（绿洲 1 号菌草）种植试验示范基地，该基地由国家菌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疆腾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第三师农业科学研究所三方合作共建。基地选用耐盐碱、抗逆性强的绿洲 1 号芦竹开展试验种植，依托微咸水、中水灌溉模式，在开展盐碱地改良、荒漠化治理的同时，探索芦竹作为生物质纤维素原料的产业化应用路径。国家政策引领、地方规划落地与公司战略推进形成了多重共振，为菌草浆粕的规模化应用及本次研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基于上述产业政策背景，公司报告期内围绕菌草基再生纤维素、生物质组分

分离、生物基航油等关键方向累计研发投入超 3,000 万元。目前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7 项，含 6 项国家发明专利、1 项国际发明专利。产业化层面，公司在河南新乡地区已建设菌草新材料中试车间，致力于菌草浆粕的中试与工业化大规模生产，中试车间已累计生产菌草浆粕约 3,000 吨。在菌草浆粕生产过程中，公司基于已掌握的“三素分离”技术，已能够有效分离菌草制浆所需的纤维素，以及副产品半纤维素、木质素，为副产品后续高值化利用、副产品深度开发奠定较好基础。

（2）公司相关的技术、人员储备

①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化纤领域，技术积累丰富。公司作为国内化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深耕化纤 60 余年，在化纤生产、化纤产品方面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技术和氨纶连续聚合干法纺丝技术水平先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已获专利 1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氨纶已获专利 1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近年来，公司已完成了单孔多系列再生纤维素纤维高效生产技术研发、再生纤维素纤维制胶新工艺研发、高抱合性油剂在再生纤维素纤维连续纺长丝研发、离子液体法再生纤维素纤维关键技术研发、草本植物菌草再生纤维素关键技术研发、新型差别化再生纤维素纤维的研发、CU/CL2023 复合氨纶油剂研发、再生纤维素纤维制胶减排工艺技术研究、纤维素纤维连续纺生产效率提升研究、提高锅炉能效技术研发，并在 DT 溶剂法废旧纺织品循环再利用研究、首赛尔绿色纺丝新技术研发、瑞赛尔绿色纺丝新技术研发、生物质菌草三素分离应用综合技术研发等方向取得重要进展。

公司在菌草资源化利用领域具备扎实技术积淀。2023 年至今，公司围绕菌草基再生纤维素、生物质组分分离、生物基航油等关键方向，累计研发投入超 3,000 万元。目前已取得授权专利 7 项，含 6 项国家发明专利、1 项国际发明专利，相关技术经权威成果鉴定，整体水平达国际领先。目前公司在菌草领域已掌握的部分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部分核心技术	技术储备具体情况	发明专利数量	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
菌草绿色纺织及综合利用首创研究	菌草在纺织领域应用的原创性、探索性基础研究	/	系公司在菌草领域的早期探索性研发，为后续技术攻关奠定认知基础
生物质菌草三素分离技术	通过纤维素、半纤维素和木质素“三素”分离，提取纤维素为浆粕原料，用于进行再生纤维素纤维纺丝。	1	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前置技术，实现基础材料的分离
菌草纺丝用浆及其制备方法	覆盖备料、漂选、抄浆、木质素检验等菌草制浆工艺环节、浆粕制备技术	2	是公司实施“以草代木”战略，以菌草浆替代部分木浆，其副产品为本次项目提供实验原料保障
生物基长丝生产技术	验证菌草纤维素含量及纺织适用性，实现基于菌草原材料的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业化生产，通过纺丝实现菌草抗菌、抗病毒等优势特性	4	属于公司“以草代木”战略在长丝生产环节的直接应用技术

②人员储备

公司白鹭新材料研究院等专门的研发部门，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研究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拥有一支规模较大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技术人员合计440人，可抽调各类化工、物理、生物材料处理等方向的专业人才参与。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较大规模的研发，如公司曾为“生物质菌草三素分离应用综合技术研发”配置了工作人员34人，具备菌草相关大型研发项目人员调配经验。

公司目前拟指派参与本次菌草项目实施的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人员	学历	简历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角色/承担的工作
研发人员 1	硕士研究生	公司长丝领域首席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白鹭新材料研究院院长，主攻生物基纺织新材料研究。兼任先进造纸与纸基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技术专家，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中国化工学会相关专委会及标委会职务；担任河南省化学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纤维绿色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再生纤维素纤维公共技术设计研发中心的主任及河南省纤维新材料绿色制造技术产业研究院院长，荣获“中国纺织大工匠”、全国化纤行业“杰出工程师”及“纺织产业创新奖”。主持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 项、省重大科技专项 2 项；获授权专利 26 项（含中国发明专利 13 项、美国 1 项）；主导或参与起草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 14 项。 长期从事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落地工作，具备丰富的技术攻关与项目统筹经验。	项目总负责人，全面统筹项目技术路线规划、研发进度管控、跨部门资源协调与产业化落地推进
研发人员 2	本科	长期深耕再生纤维素纤维长丝领域，专注于差别化纤维的技术研发与应用落地，具备扎实的纤维材料研发功底	负责菌草纤维纺丝应用技术研发，同时统筹项目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包含专利布局、申报与成果转化跟进
研发人员 3	硕士研究生	长期从事植物纤维三素分离、制浆工艺研发及副产物高值化综合利用研究，具备丰富的工艺开发与项目管理经验	牵头三素分离工艺技术研发与副产物综合利用方向的技术管理，统筹该模块的实验方案设计、进度管控与成果落地
研发人员 4	博士研究生	生物基材料研发方向博士，专注于生物质化工与生物基功能材料的技术研发及应用转化，在糠醛制备及下游高值应用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	生物糠醛制备及下游高值应用方向核心研发人员，负责核心工艺攻关、技术方案制定与实验验证工作
研发人员 5	本科	专注于植物纤维三素分离与制浆工艺研发，具备扎实的工艺实验操作与优化经验，熟悉制浆全流程技术要点	三素分离工艺方向核心研发人员，负责制浆工艺实验执行、参数优化与中试验证跟进

人员	学历	简历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角色/承担的工作
研发人员 6	硕士研究生	深耕生物质能源领域，专注于生物航油制备工艺研发与技术优化，具备丰富的实验室研发与工艺放大研究经验	生物航油制备方向核心研发人员，负责工艺路线实验探索、参数优化与技术数据整理分析

③生物基航空煤油、生物基 PTMEG 制备技术方向上的具体难点及公司克服该等难点所依托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

A、生物基航空煤油（SAF）方向

技术难点包括中间体定向缩合、深度加氢脱氧等。技术难点具体情况，以及公司为攻克该等难点拥有的技术、人员储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研发难点	研发难点具体情况	公司的技术、人员等方面储备情况
中间体定向缩合	解聚生成的呋喃类、酚类及小分子含氧化合物需经缩合反应实现碳链增长（C8-C20），缩合产物选择性控制及催化剂稳定性是核心难点	技术储备：公司在菌草制浆中试过程中，积累了催化剂筛选与工艺参数优化经验，特别是对于碳链增长（C8-C20）有工艺经验。公司基于与国内科研院校良好合作关系，可就缩合催化剂开展联合攻关。 人员储备：公司由公司长丝领域首席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白鹭新材料研究院院长）项目人员 1 把关技术路线，并具备深耕生物质能源领域、具备实验室研发与工艺放大研究经验的生物航油制备方向核心研发人员 2、研发人员 6 等牵头缩合工艺路线探索、参数优化与数据整理。
深度加氢脱氧	缩合产物需经加氢脱氧转化为烷烃类航煤组分，加氢脱氧催化剂在高温高压临氢环境下长周期运行易结焦失活、氢耗较高，且需兼顾异构化以改善油品冰点性能	技术储备：公司深耕化纤及化工生产 60 余年，具备大型化工装置长周期运行及公用工程配套经验，可为加氢单元工程化提供可迁移的工艺与设备管理经验，为加氢工艺放大验证与催化剂寿命评价提供试验平台。 人员储备：公司 440 人技术团队覆盖化工工艺、设备工程等专业，可抽调相关人员支援加氢单元攻关；由生物航油方向研发人员负责加氢脱氧参数评价与催化剂筛选试验。

B、生物基 PTMEG 制备方向

生物基 PTMEG 制备技术难点包括半纤维素定向转化糠醛、糠醛经呋喃制四氢呋喃（THF）的催化选择性控制、氨纶级 PTMEG 聚合品质控制等。

研发方向	研发难点	研发难点具体情况	公司的技术、人员等方面储备情况
生物基 PTMEG 制备	半纤维素定向转化糠醛	菌草半纤维素中戊糖脱水环化制备糠醛过程中易发生副反应（生成腐殖质、甲酸、乙酸等），糠醛收率与选择性提升是其难点	技术储备：公司已掌握的三素分离技术可提供高纯度半纤维素组分，从源头减少木质素等杂质引发的副反应；公司在生物质组分分离方向已布局发明专利，掌握组分纯化关键工艺。 人员储备：公司配置的生物基材料研发方向专业研发人员 3、5 专注于生物质化工与生物基功能材料研发，在糠醛制备及下游高值应用领域具备深厚技术积累，研究方向与该难点直接对口，负责糠醛制备核心工艺攻关。
	糠醛经呋喃制四氢呋喃（THF）的催化选择性控制	糠醛脱羧制呋喃、呋喃加氢制 THF 的反应路径中，催化剂活性、选择性及寿命直接影响中间体品质与成本	技术储备：依托白鹭新材料研究院催化评价体系开展催化剂筛选评价，并基于与研发机构的关系专项联合攻关。 人员储备：由生物基材料研发方向博士研发人员 4 等负责"糠醛下游高值应用"（呋喃、THF 转化）的技术方案制定与实验验证，使"糠醛制备—下游转化"攻关链条连续、责任主体单一。
	氨纶级 PTMEG 聚合品质控制	THF 开环聚合制备 PTMEG 过程中，分子量（氨纶用 PTMEG 通常需控制在约 1,800-2,000）、分子量分布、端羟基纯度及色泽等指标须满足氨纶纺丝对原料的严苛要求，生物基路线微量杂质（醛类、有机酸、金属离子等）的脱除与控制对聚合反应及后续氨纶纺丝稳定性亦有重要影响	技术储备：公司拥有 20 万吨/年氨纶产能，系我国 PTMEG 最大的直接使用方之一，掌握氨纶级 PTMEG 分子量及分布、端羟基、色泽、微量杂质等指标对纺丝稳定性影响的第一手生产数据，研发产出可直接在公司氨纶产线进行纺丝验证，形成"研发—验证—迭代"闭环；公司氨纶领域已获专利 1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聚合与纺丝工艺经验可直接迁移。 人员储备：由公司氨纶板块技术团队提供纺丝验证支持。

综上，技术及人员等储备上，公司一是已掌握生物质菌草“三素分离”技术并取得发明专利，能够将菌草中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高效分离，为生物基航空煤油及生物基 PTMEG 制备提供组分纯净、品质稳定的原料，从源头降低后续定向转化难度，前置关键技术已攻克。二是公司深耕化纤领域 60 余年，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生物质纤维素长丝领域已获专利 1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氨纶领域已获专利 111 项，在催化转化、聚合、纺丝等方面具备可迁移的工艺经验，为解聚、缩合、加氢、聚合等工艺的参数设定、放大优化提供基

础。三是公司有较强的内部研发平台与外部协同能力，公司拥有白鹭新材料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技术人员合计 440 人，覆盖化工、材料、生物工程等多个专业方向。本项目已组建跨领域研发团队：由公司长丝领域首席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白鹭新材料研究院院长）统筹实施；配置生物基材料研发方向、生物航油制备方向一批具有博士研究生等资历的专业研发人员，并与国内科研院校保持产学研合作，可针对糠醛定向转化、加氢脱氧催化剂等专项难点开展联合攻关。四是公司 PTMEG 从产业端有大量使用经验，基于 PTMEG 分子量及分布、端羟基、色泽、微量杂质等指标对纺丝稳定性影响的第一手生产数据能够有效反馈至研发过程。

公司已攻克菌草“三素分离”前置关键技术，并在化工工艺参数上有可迁移的经验，组建了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内外部团队，具备克服生物基航空煤油、生物基 PTMEG 制备技术难点的基础与条件。

（3）研发项目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已初步掌握“三素分离”技术，已能够有效分离菌草制浆所需的纤维素，以及副产品半纤维素、木质素，为副产品后续高值化利用、副产品深度开发奠定较好基础。产业化层面公司已建设中试车间，致力于菌草浆粕的中试与工业化大规模生产。公司深耕化纤领域，技术积累丰富，在菌草资源化利用领域具备积累，并拥有较大规模的研发团队，以及适配的核心实施人员。公司研发项目不存在可预见的较大研发失败风险。

同时，基于研发项目的特点及未来产业化方向可能的变动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研发失败风险。

3、研发投入中拟资本化部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研发项目投入中拟资本化部分主要包括研发中心办公区，以及生物基航油、生物基 PTMEG 相关研发设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1、”之“（1）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

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募投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房屋建筑物及机

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均属于资本性支出。研发项目的其他支出拟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后续该部分研发支出将全部予以费用化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产能利用率、销售情况等，说明前募未实现预计效益的原因，与行业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前募效益预测是否谨慎，相关不利因素现是否已经消除，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募投项目产品未来主要销售区域，说明加征关税、采取反倾销措施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上述情况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产能利用率、销售情况等，说明前募未实现预计效益的原因，与行业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前募效益预测是否谨慎，相关不利因素现是否已经消除，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建设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对应融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建设完成时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前募氨纶一期项目	2022 年 2 月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	前募氨纶三期项目	2024 年 4 月
	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	前募长丝项目	2024 年 3 月

（2）前次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率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前募氨纶一期项目	85.27%	81.31%	81.74%	85.35%
前募氨纶三期项目	97.82%	82.26%	68.77%	试生产期
前募长丝项目	99.82%	107.71%	82.31%	建设中

前募氨纶一期项目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35%、81.74%、81.31%及 85.27%，各期产能利用率均维持在 80%以上，整体运行平稳，产能消化情况

良好；前募氨纶三期项目 2023 年度尚处于试生产阶段，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77%、82.26%及 97.82%，呈逐年快速提升态势，2025 年起已实现较高负荷运行，2026 年上半年接近满产状态；前募长丝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利用率方面，该项目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31%、107.71%及 99.82%，产能利用程度较高。

（3）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前次募投项目已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前募氨纶一期项目	29,221.07	62,442.71	51,276.85	71,225.60
前募氨纶三期项目	41,306.44	46,447.96	35,946.38	28,014.77
前募长丝项目	24,668.05	18,355.58	16,640.52	-

（4）前募未实现预计效益的原因，与行业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前募项目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再融资情况	项目	承诺效益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前募氨纶一期项目	预计年均销售利润 18,500 万元	4,215.83	483.14	1,486.73	3,395.07	否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前募氨纶三期项目	2023 年利润总额 1.17 万元、2024 年利润总额 12,715.16 万元、2025 年利润总额 19,774.29 万元，2026 年 1-6 月利润总额 10,244.11 万元，累计 42,734.73 万元	3,119.24	-3,544.54	-2,343.77	425.62	否
	前募长丝项目	2024 年利润总额-923.62 万元、2025 年利润总额 4,688.52 万元，2026 年 1-6 月利润总额 2,604.87 万元，累计 6,369.77 万元	2,260.30	3,531.64	1,468.12	不适用	是，累计 7,260.0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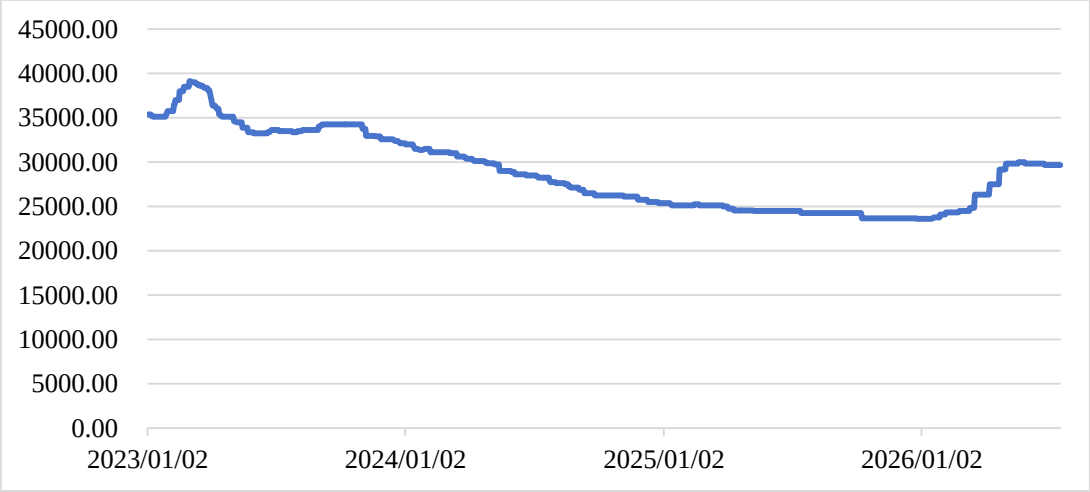
公司前募氨纶一期项目、前募氨纶三期项目的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系我国氨纶市场处于市场调整、产能阶段性出清，2023 年至 2025 年产品价格长期处于谷底阶段所致，与氨纶行业该期间阶段性产能宽松的情况相符。

①前募氨纶一期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

2020 至 2021 年，受内外需共振推动，氨纶行业进入阶段性高景气周期。海外方面，全球经济复苏带动欧美服装市场需求回暖，拉动我国氨纶出口增长；国内方面，运动休闲服饰、医用防护用品等下游需求持续旺盛，叠加供应链稳定优势，氨纶产品价格大幅上涨，行业盈利水平显著提升。受此驱动，行业头部企业加速扩产，后续新增产能集中释放，供需格局由紧平衡转向宽松。2021 年下半年起，产能增速阶段性高于需求增速，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正式进入供需宽松调整周期。据百川盈孚数据，2022-2025 年氨纶行业年度平均开工率维持在 70%-80%区间，产品价格持续承压。根据 iFind 数据，氨纶纤维价格由 2023 年初的约 3.6 万元/吨持续下跌至 2025 年末的约 2.4 万元/吨。**相应地，公司氨纶销售均价由 2023 年 2.8 万元/吨，下降至 2025 年约 2.1 万元/吨，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指数一致，差异主要是粗旦/细旦比例结构差异所致。**

至 2026 年初，氨纶行业供需格局逐步稳定，氨纶市场价格已完成底部企稳并进入反弹通道。面对行业盈利压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落后产能加速出清，低效、环保不达标及资金链断裂产能逐步退出，行业产能结构优化、头部集中度持续提升。根据 iFind 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氨纶市场均价达到 2.97 万元/吨，较 2025 年末价格涨幅达 25.70%。受益于氨纶产品价格回暖、下游织造需求驱动公司产销规模同步提升，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氨纶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15.06%，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当期实现毛利 32,105.41 万元，是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4.5 倍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氨纶行业景气修复对公司盈利水平的拉动效应明显。

氨纶价格走势图（元/吨）



数据来源：iFind

②前募氨纶三期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

前募氨纶三期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是氨纶市场调整、产能阶段性出清，2023 年至 2025 年产品价格阶段性较低所致，与前募氨纶一期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原因相同。除前述原因外，前募氨纶三期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一定程度上还受到该项目处于产能爬坡期、车间聚合 B 线在 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初利用市场售价较低的时期，进行改造与维护，继而产品分摊固定成本相对较高的影响。

公司前募效益变动趋势与华峰化学、泰和新材氨纶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2”之“一”之“2”之“（1）”之“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综上，长期来看氨纶下游需求持续增长的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供需格局虽经历阶段性波动，但供给结构优化、落后产能持续出清、头部企业集中度提升的趋势明确，有利于具备规模与成本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巩固市场地位。伴随低效产能加速退出，行业供需关系逐步改善，氨纶产品价格已自底部区间显著回升，行业盈利水平迎来明显改善，公司前募氨纶项目的效益亦得到显著提升。公司前募效益与行业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5）前募效益预测是否谨慎，相关不利因素现是否已经消除，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结合前募规划时间、预测时点市场情况等，氨纶行业景气度变化、市场

供需格局调整等情况在预测时点尚不能充分预计，前募效益预测合理、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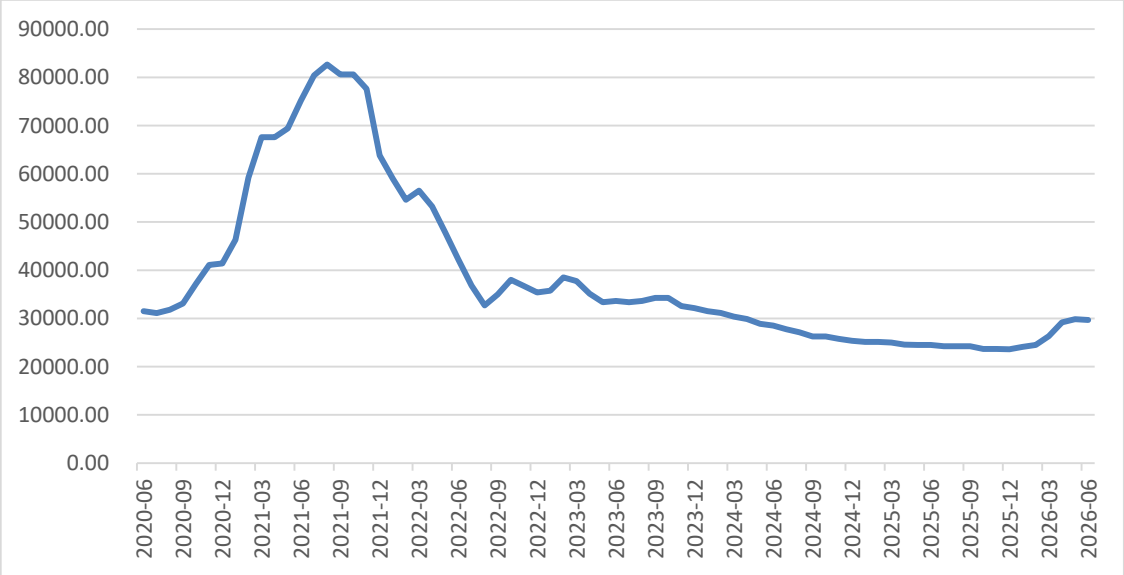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涵盖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氨纶两大板块，其中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相关生产线建成投产后产销两旺，经营效益已达预期；氨纶项目收益未达预计效益，主要源于彼时国内氨纶行业处于深度阶段性调整周期，行业集中释放新增产能、市场供需失衡，行业持续被动产能出清，产品售价长期承压，最终导致盈利不及预期。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系公司基于预测基准日的行业景气度、市场价格及自身历史经营数据，按行业通行的测算方法作出，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在预测时点具有合理性、审慎性。**具体而言：**

A、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决策投入前募氨纶一期项目，在该时点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及消费观念的转变，氨纶消费需求持续增长，特别是细旦化、耐氯性、耐高温、抗紫外线、防脱散、环保氨纶等更高性能、更多功能的差别化氨纶产品需求量不断上升。同时该时点华峰化学、韩国晓星、新乡化纤、华海氨纶、泰和新材等头部企业持续扩产，行业内工艺落后、产能较小的氨纶企业面临愈发严峻的环保压力和生存压力，行业处在加速整合阶段。公司基于下游市场需求、行业整合趋势，决策投入前募氨纶一期项目。根据 iFind 数据，2021 年 1 月氨纶 4.63 万元/吨，处于上行周期。

B、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决策投入前募氨纶三期项目。在该时点氨纶需求持续增长，价格已经历周期调整。根据卓创咨询，2012 年至 2021 年期间，我国氨纶纤维表观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05%。该时点前募氨纶一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末投产，尚在产能爬坡过程中，但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主要企业需要新建优质产能，以规模效应保持竞争优势的需求仍较为迫切。扩产厂商主要集中在大型企业，行业产能不断向大中型氨纶厂商集中，华峰化学正在实施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氨纶项目，韩国晓星拟实施年产 36 万吨氨纶及原料配套项目；泰和新材正在进行年产 3 万吨绿色差别化氨纶项目建设。根据 iFind 数据，2022 年 5 月氨纶价格 4.78 万元/吨，价格已显著调整回落，从长期看有较强需求支撑。

氨纶价格自 2020 年以来走势（元/吨）



数据来源：iFind

C、后续氨纶市场需求已按预期快速增长。据百川盈孚监测数据，国内氨纶表观消费量由 2022 年约 83 万吨，大幅增长至 2025 年约 106 万吨，增长 27.71%；2020 至 2025 年行业表观消费量保持稳健攀升，期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6.30%。2023 年至 2025 年氨纶价格持续较低，主要是低效、环保不达标及资金链断裂的落后产能逐步退出需要一定周期，且该去化周期超过市场预期，导致产能阶段性地高于需求所致。该等落后产能短期出清较慢的情况，与各地方产业政策、信贷环境、个体决策有关，预测时点尚不能充分预计。

落后产能出清慢于预期，导致供求关系变化的不利因素已显著缓解，负面影响持续减弱。2026 年上半年，**在氨纶需求持续增加的背景下，**随着落后产能出清、原材料价格上涨，氨纶价格已筑底并显著回升。根据 iFind 数据，2026 年 6 月末氨纶市场价格为 2.97 万元/吨，较 2025 年末上涨 25.70%。受此因素驱动，前次募投氨纶相关项目业绩已大幅改善。

综上，氨纶相关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氨纶行业新增产能阶段性集中投放、供需格局发生调整所致，与行业情况相符。**公司在预测时点尚不能充分预计受各地方产业政策、信贷环境、个体决策影响，落后产能短期出清较慢的情况，但长期看落后产能已显著出清，供需环境已明显改善，前募效益预测合理、谨慎。**

②影响前募效益实现的新增产能阶段性集中投放、供需格局发生调整等相

关因素不会对本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规划实施合理、谨慎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核心主业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进行布局，一方面扩建市场需求旺盛的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能，匹配海内外持续增长的高端服饰、医用敷料订单；另一方面建设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打通上游菌草制浆副产物资源化增值路径，完善上游低成本、可持续原料供应体系。此前压制氨纶板块盈利的行业供需、周期下行等不利因素已大幅缓解。

从行业主要产能投入计划看，根据公开信息，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内主要建设计划包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 2 万吨/年、吉林化纤在建工程 1.5 万吨/年，公司及吉林化纤在建扩产项目规模 3.5 万吨/年，占 2026 年国内长丝有效产能约 28.5 万吨/年的 12.28%，行业扩张节奏较为合理。

从需求端看，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内销与外销市场需求均较为旺盛。海外市场方面，依托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南亚、中东等主要区域订单持续释放，叠加长期搭建的经销渠道优势，出口订单具备较强持续性，根据百川盈孚数据，2026 年上半年我国粘胶长丝出口量同比大幅增长 30.90%。国内市场方面，下游服装、家纺及针织织造行业对高品质长丝采购需求稳定，据百川盈孚数据统计，我国长丝表观消费量自 2022 年的约 8 万吨大幅增长至 2025 年约 14 万吨，需求规模接近翻倍，行业持续稳步增长态势明确。

从产品类别看，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产品类别主要是氨纶，与棉、涤纶、锦纶等其他纤维搭配生产高弹性面料，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围绕公司核心主业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进行布局，面向国潮新国风穿搭、高端家居家纺、功能性贴身服饰、医用可吸收耗材等，产品类别及面向的主要市场均有较大差异。

综合来看，**新增产能阶段性集中投放、供需格局发生调整等导致**前次募投氨纶项目效益未达预计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规划实施合理、谨慎**。

综上，公司前募效益系基于预测基准日的行业景气度、市场价格及自身历史经营数据，按行业通行的测算方法作出，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在预测时点具有合理性、审慎性，相关不利因素现已经显著缓解，负面影响持续减弱，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募投项目产品未来主要销售区域，说明加征关税、采取反倾销措施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募投项目产品未来主要销售区域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与公司现有长丝产品共用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公司长丝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5,562.35	39.03%	118,666.84	38.36%	125,571.29	42.09%	104,519.99	40.03%
印度	85,732.04	44.28%	137,179.24	44.34%	123,393.05	41.36%	108,056.90	41.38%
巴基斯坦	24,699.04	12.76%	39,918.08	12.90%	28,760.44	9.64%	22,256.87	8.52%
土耳其	3,347.11	1.73%	6,397.53	2.07%	11,366.02	3.81%	10,007.70	3.83%
其他区域	4,267.21	2.20%	7,202.15	2.33%	9,240.97	3.10%	16,272.54	6.23%
合计	**193,607.75**	**100.00%**	**309,363.84**	**100.00%**	**298,331.77**	**100.00%**	**261,114.00**	**100.00%**

公司作为长丝行业头部企业，下游客户分布区域广泛，能够有效对冲单一市场的贸易政策风险，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构成重要保障，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第一，销售市场广泛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能够对冲单一区域贸易政策变动、反倾销调查等摩擦事件带来的经营冲击，避免业绩高度依赖单一海外市场引发的经营波动；第二，公司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作为纺服行业产业链上游的基础性原料，终端主要供给下游织造企业，依托产业链分工情况，即便部分目标市场出台限制性贸易政策，公司可调整外销结构，优先向无贸易壁垒、关税政策宽松区域（如东南亚、中东等）的合作客户供货，由该等客户完成面料、成衣等深加工工序后再转运至受限区域终端市场，通过产业链中转分销的方式，平滑海外贸易环境波动对公司产销及盈利可能形成的负面影响。

（2）说明加征关税、采取反倾销措施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5 年 3 月 29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 75 旦以上粘胶长丝纱启动反倾销调查，最终反倾销裁决未生效。公司聘请的高朋律师事务所在其

《印度对中国粘胶长丝纱线反倾销调查行业无损害抗辩总结》中认为，“经过中方和印度下游的通力合作，印度财政部拒绝了印度商工部对中国粘胶长丝征税的建议，没有发布征税的决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暂不涉及其他重大的关税及反倾销措施。

综合历史部分地区反倾销调查情况、长丝行业产业链分工、公司应对措施等因素，预计因境外**国家或地区**加征关税、采取反倾销措施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①本次印度反倾销裁决最终未能落地生效：根据印度法律程序，印度商工部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终裁建议须经印度财政部在终裁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征税的最终决定，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印度财政部批准征税的正式通知，该反倾销措施最终未能正式落地执行，公司生产的 75 旦以上长丝出口至印度不适用反倾销税，不会对公司造成相关负面影响；

②印度等境外市场供需缺口大、进口需求高：中国是全球长丝产品最大供应国，印度等国纺织业对进口长丝的采购需求持续存在，在印度等国本土长丝产能供应相对有限的背景下，作为市场需求增量的主要承接者，中国企业对印度等国家出口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③公司全球渠道布局及外销调节机制能够有效应对贸易政策波动风险：公司已建设覆盖多个国家及地区的销售网络，一方面能够分散单一区域贸易政策变动、反倾销调查等摩擦事件带来的经营冲击，另一方面公司可调整外销结构，优先向无贸易壁垒、关税政策宽松区域的合作客户供货，通过产业链中转分销的方式平滑海外贸易环境波动对募投项目实施及效益实现的影响。

3、公司针对上述情况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氨纶项目收益未达预计效益，主要源于彼时国内氨纶行业处于深度阶段性调整周期，行业集中释放新增产能、市场供需失衡，行业持续被动产能出清，产品售价长期承压所致。公司针对氨纶行业周期性波动，通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持续进行产能结构优化、加大优势产品研发等方式，持续提高公司在该细分领域市场地位，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化纤行业产量排名数据，公司氨纶产量排名已提升至国内第二。随着氨纶市场回暖、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公司氨纶业务在

2026 年 1-6 月取得较好效益，实现毛利 32,105.41 万元，是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之一。相应地，公司前募氨纶一期项目、前募氨纶三期项目效益也均显著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曾面临印度反倾销调查，并通过积极应诉等方式，顺利争取到较好结果，且最终反倾销裁决未能生效。公司长丝业务已建立覆盖境内、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韩国、日本等众多国家地区客户的销售网络，能够有效应对个别地区贸易政策变化的潜在风险。

综上，公司针对氨纶行业波动、长丝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六）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长丝扩产项目和研发项目会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长丝扩产项目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长丝扩产项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金额共计 111,598.9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金额
1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68,864.70
2	建筑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919.82
3	土地使用费	1,814.42
合计		**111,598.94**

（2）菌草高值化利用研发项目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研发项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投资金额共计 7,755.4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金额
1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4,647.93

序号	类别	投资金额
2	建筑、装修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55.43
3	基本预备费	152.07
合计		**7,755.42**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拟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摊销，与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具体折旧摊销政策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摊销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2	建筑、装修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	年限平均法	15	5.00%	6.33%
3	基本预备费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4	土地使用费	年限平均法	50	0.00%	2.00%

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中长丝扩产项目和研发项目会新增折旧摊销，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新增折旧摊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T8	T9-T13	T14-T15
长丝扩产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8,203.40	8,203.40	8,203.40	8,203.40	8,203.40	8,203.40
研发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	588.98	588.98	588.98	562.48	171.72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合计	**8,203.40**	**8,792.38**	**8,792.38**	**8,792.38**	**8,765.88**	**8,375.12**
新增营业收入	42,566.37	55,663.72	65,486.73	65,486.73	65,486.73	65,486.73
新增净利润	3,602.00	7,216.37	7,124.41	5,653.28	5,653.28	5,653.28
合计营业收入	828,246.32	841,343.67	851,166.68	851,166.68	851,166.68	851,166.68
合计净利润	23,402.25	27,016.62	26,924.66	25,453.53	25,453.53	25,453.53
新增折旧摊销占合计营业收入的比重	**0.99%**	**1.05%**	**1.03%**	**1.03%**	**1.03%**	**0.98%**
新增折旧摊销占合计净利润的比重	**35.05%**	**32.54%**	**32.66%**	**34.54%**	**34.44%**	**32.90%**

注 1：新增折旧摊销占合计营业收入比重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度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收入）

注 2：新增折旧摊销占合计净利润比重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度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公司 2025 年归母净利润+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从对公司整体影响来看，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合计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1%左右，占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合计净利润的比重在 32.54%-35.05%之间，本次募投项目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项目投产后预计盈利水平良好，项目产生的效益能够充分消化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考虑到上述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提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七）说明募投项目新建厂房是否全部用于自用，是否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发行人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厂房全部用于自用

本次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相关新建厂房位于公司新疆图木舒克市的达坂山工业园区内，本次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新建厂房位于公司河南新乡经开区的工业园区内，相关房产拟全部用于自用，专项承载募投项目产线落地、生产运营、研发实验等，不涉及对外出售、出租的情形。

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房的未来用途出具承诺函，承诺募投项目建成后的房产均为公司自用，不用于对外出租或销售，不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2、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厂房闲置风险较低

本次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项目拟建设 2 万吨/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能，项目实施主要立足于公司现有长丝产线高负荷运行、产能瓶颈逐步凸显的现实经营背景。2026 年 1-6 月，公司长丝产品产能利用率达到 93.96%，已接近满产运行水平，现有生产装置进一步挖潜增效的空间较为有限，下游订单需求对新增产能形成切实缺口支撑。本次募投新增产能占公司现有约 11 万吨/年长丝总产能的 18.18%，整体扩产规模保持适度理性。项目规划设置符合行业惯例的产能爬坡节奏：建设期第 3 年产能负荷 65%、第 4 年提升至 85%、第 5 年

实现 100%达产，该进度安排与国内长丝新建项目的常规达产规律保持一致。考虑到项目从建设到满产各阶段均具备对应的产能消化基础，项目建成后具备持续组织生产的现实需求，本次募投新建厂房发生闲置的风险较低。

本次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新建 2,680 ㎡实验研发场所及配套办公区域，项目整体建设规模相对有限。项目规划购置研发设备合计 4,647.93 万元，同时配套配置 100 名专业研发人员，围绕菌草原料筛选、三素分离、制浆工艺优化、生物基长丝纺丝及副产品高值化开发等方向开展系统性研发工作。研发场地的功能划分、空间布局均结合研发实验、中试试验、样品检测、办公配套等实际使用需求进行明确规划，建筑规模、设备投入与人员配置三者相互匹配，研发建筑建成后闲置风险较低。

3、为进一步防范募投项目厂房潜在闲置风险，发行人已制定多项防范措施

对于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项目，公司将积极采取多方面措施，推动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有效消化，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一”之“（二）”之“2”之“（9）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在产能消化措施有效实施后，新建厂房出现闲置的概率较小。

对于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拟：（1）制定明确的研发计划与分年度的研发投资预算，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投入研发 8,121.99 万元，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合作研发支出等，围绕生物基航油、生物基氨纶原料等菌草全组分高值转化主线持续开展研发，从而保障研发场所充分利用；（2）公司已制定明确的人员内部调配与外部招聘计划、设备采购计划，保障人员到位、设备购置与建筑装修同步安排，避免建成空置。（3）公司现有中试基地能够提供研发基础素材，公司菌草生产中试基地已投入使用，中试生产过程中能够提供足够的菌草叶、半纤维素、木质素等制浆过程中的副产品，可用于研发中心小试、分析监测等，从而实现菌草制浆生产、副产品利用研发的有效协同。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房全部用于自用，闲置风险较低，公司已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厂房闲置防范措施。

（八）结合公司在手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资金需求、未来重大资本支出、借款及偿还安排等说明发行人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规模的合理性；

资金需求测算中，收入增长率等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1、结合公司在手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资金需求、未来重大资本支出、借款及偿还安排等说明发行人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规模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公司在手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资金需求、未来重大资本支出、借款及偿还安排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为 117,594.53 万元，其中可自由支配金额为 116,778.62 万元。由于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日常销售与采购的资金结算所需资金量较大，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以维持业务经营和资金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货币资金①	113,582.31
其中：使用受限货币资金②	81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③	4,012.22
前次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④	-
可自由支配现金⑤=①-②+③-④	**116,778.62**

（2）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以 2026 年至 2028 年作为预测期间，根据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未来预测的营业收入测算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营业收入测算详细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之“（八）”之“1”之“（4）未来三年日常经营所需增量营运资金”。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金额为 237,155.94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累计		
营业收入	1,243,51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7,056.75		
占比	8.61%		
预测期	**2026E**	**2027E**	**2028E**

项目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累计		
营业收入	848,534.35	916,417.10	989,73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3,051.98	78,896.14	85,207.83
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合计			**237,155.94**

（3）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公司为维持其日常经营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支付押金、支付职工相关支出及各种税费等。为保证正常生产及稳定运营，公司通常预留满足未来三个月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2026 年 1-6 月公司平均每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40,737.14 万元，假设以该数额作为每月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进行测算，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122,211.42 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44,422.85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月均流出①	40,737.14
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①*3	122,211.42

（4）未来三年日常经营所需增量营运资金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874.55 万元、736,577.45 万元和 785,679.95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9%，阶段性偏低，主要系氨纶产品价格自 2021 年下半年起持续承压、长期处于低位运行所致。从销量端看，氨纶 2023 年至 2025 年销量分别为 15.98 万吨、17.18 万吨、21.61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16.29%；长丝同期销量分别为 6.88 万吨、8.17 万吨、8.79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13.01%。两大主营产品的销量增速均显著高于收入增速，表明公司市场份额持续扩大、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收入增长阶段性放缓系行业价格周期波动所致。

2026 年以来，氨纶行业景气度逐步修复，产品价格自底部持续反弹。根据 iFind 统计的生意社氨纶价格指数，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氨纶价格已达 2.97 万元/吨，较 2025 年末上涨 25.70%。受益于行业供需格局改善及产品价格上涨，公司 2026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457,836.46 万元，同比增长 22.49%，经营业绩显著回升。

公司以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演变趋势、产能释放节奏及 2026 年 1-6 月实际经营表现为基础，对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进行预测，具体增长率取值及测算依据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之“（八）”之“2”之“（1）资金需求测算中收入增长率选取的合理性”相关内容。基于上述预测，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E	2027 年 E	2028 年 E
营业收入	785,679.95	848,534.35	916,417.10	989,730.47
同比增长率	/	8.00%	8.00%	8.00%
应收账款	164,751.05	177,931.14	192,165.63	207,538.88
预付款项	3,917.34	4,230.72	4,569.18	4,934.72
其他应收款	11.96	12.92	13.95	15.07
存货	190,664.28	205,917.42	222,390.81	240,182.08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359,344.63**	**388,092.20**	**419,139.58**	**452,670.74**
应付票据	5,841.97	6,309.33	6,814.08	7,359.20
应付账款	66,501.90	71,822.05	77,567.82	83,773.24
合同负债	9,166.75	9,900.09	10,692.10	11,547.47
其他应付款	4,234.00	4,572.72	4,938.54	5,333.62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85,744.62**	**92,604.19**	**100,012.53**	**108,013.53**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273,600.01	295,488.01	319,127.05	344,657.21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				**71,057.20**

注 1：假设条件：根据行业周期趋势、产能扩张情况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假设未来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00%，公司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5 年的占比保持一致；

注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公式如下：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期初流动资金占用额；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2028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2025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注 3：上述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假设及相关测算数据仅为论证公司营运资金缺口、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性所用，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任何承诺或盈利预测。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 71,057.20 万元。

（5）未来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未来期间分红资金需求与经营成果相关。2023 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2024 年至 2025 年公司的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比例为 18.49%。202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1%，假设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5 年相同，未来三

年期间分红资金需求为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8.49%，则公司 2026-2028 年期间分红资金需求为 12,784.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5.36	24,555.25	19,800.25
现金分红及回购（含税）	2,099.76	4,970.70	3,313.80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20.24%	16.74%
2024-2025 现金分红比例均值			18.49%
预计 2026-2028 年营业收入之和			2,754,681.91
预计净利率			2.51%
预计 2026-2028 年可分配利润			69,142.52
预计分红比例			18.49%
2026-2028 三年分红金额			**12,784.45**

（6）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借款类科目金额合计为 489,430.27 万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未来存在一定的偿还借款利息及本金压力，具有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短期借款	69,701.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483.92
长期借款	331,245.09
合计	**489,430.2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假设公司未来三年银行借款到期后能顺利续期，并维持目前利率水平，且未来三年不再新增其他银行借款，则未来三年偿还银行借款利息金额为 31,168.99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借款金额①	平均利率②	未来三年利息（①*②*2.5）
短期借款	69,701.26	2.11%	3,676.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483.92	2.62%	5,795.70
长期借款	331,245.09	2.62%	21,696.55

注：平均利率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相应期限借款的平均利率为准；利息支出期间按照覆盖至 2028 年末进行测算。

（7）未来重大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公司重大资本性建设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和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所

需资金，两者合计 356,369.07 万元，具体如下：

①本次募投项目投资

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他项目总投资额合计 133,913.41 万元，具体投资方向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已履行审议程序
1	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项目	118,036.00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	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	15,877.41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合计		**133,913.41**	/	/

②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所需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正在推进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剩余需投入资金规模为 222,455.66 万元，前述项目均已履行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入资金	尚需投入资金	已履行审议程序
1	10 万吨功能性氨纶纤维项目	227,000.00	4,544.34	222,455.66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分两期实施
合计		**227,000.00**	**4,544.34**	**222,455.66**	/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整体资金需求缺口预计为 239,656.57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备注	金额
资金流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可自由支配现金	①	116,778.62
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②	237,155.94
资金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③	122,211.42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④	71,057.20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⑤	12,784.45
未来重大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⑥	356,369.07

项目	备注	金额
偿还有息负债利息	⑦	31,168.99
小计：	⑧=③+④+⑤+⑥+⑦	**593,591.13**
总体资金缺口	⑨=⑧-①-②	**239,656.57**

如上表所示，公司未来三年的资金需求缺口为 239,656.57 万元，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 万元，因此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在公司自有资金存在一定缺口的情况下，公司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适时启动本次再融资是保障公司战略落地的必要选择。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在手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资金需求、未来重大资本支出、借款及偿还安排等情况，公司未来三年预计新增营运资金缺口、未来三年分红、偿债以及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等所需资金需求缺口较大，因而有必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填补募投项目投资的部分资金缺口。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未超过发行人未来三年资金需求缺口。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融资规模合理。

2、资金需求测算中，收入增长率等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1）资金需求测算中，收入增长率选取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的补流测算时假定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00%，主要依据如下：

①2023-2025 年公司复合增长率阶段性偏低，主要是受氨纶价格阶段性处于低位影响，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乐观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874.55 万元、736,577.45 万元和 785,679.9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19%。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阶段性偏低，主要是受氨纶价格阶段性处于低位影响所致。从销量的角度，氨纶 2025 年销量 21.61 万吨，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16.29%，长丝 2025 年销量 8.79 万吨，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13.01%。

从行业周期维度来看，两大核心主营品类行业格局持续优化，为企业营收增长筑牢产业基础。氨纶行业在 2022 至 2025 年经历长期的行业深度调整阶段，市场持续出清低效、高耗能落后产能，头部企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行业市场集中度稳步上行。2026 年二季度以来，国内氨纶市场现货价格已稳步上行，行业

发展态势显著向好；长丝行业集中度高，同时受国内产能管控、环保限产等政策严格约束，行业整体新增产能有限。叠加国内新国风服饰、家纺等消费潮流持续兴起，海外订单需求旺盛，长丝行业高景气状态有望在未来持续维持。

从产能扩张维度分析，公司现有产能已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叠加新建项目有序落地，产能增量将与行业回暖周期形成共振，同时产品结构升级进一步增厚营收空间。2025 年度公司氨纶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100.76%。长丝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现有 11 万吨产能位居全球首位，行业龙头地位稳固。整体来看，公司新建产能投放节奏与行业上行周期高度匹配，且新项目主打高端功能性产品，持续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不仅能够实现产能规模扩容，还可依托高附加值产品提升整体营收规模与盈利水平。

②2026 年以来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和公司业绩持续提升，公司收入增长率参数选取显著低于 2026 年以来的短期增速

2026 年以来化纤行业整体景气度大幅提升。双碳约束压制传统化纤新增产能，行业集中度抬升，涤纶、氨纶供需逐步收紧，龙头盈利持续修复。氨纶价格自底部大幅反弹，根据 iFind 统计的氨纶价格指数，氨纶价格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已达 2.97 万元/吨，较 2025 年末上涨 25.70%。2026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21,682.08 万元，同比增加 17.88%。受益于氨纶价格触底回升等因素驱动，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收入 457,836.46 万元，同比增长 22.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51.06 万元，同比增长 449.05%，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未来营业收入增长前景乐观。

因此，公司选取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8.00%的假设，显著低于 2026 年 1-6 月收入同比增长 22.49%的短期收入增速，已为后续行业周期波动等或有因素预留冗余空间，参数设置具有审慎性和合理性。

③公司收入增长率参数选取低于 iFind“化纤织造加工”板块研究报告预测平均值

公司收入增长率参数与 iFind“化纤织造加工”板块近期研究报告预测平均值对比如下：

项目	期间	营业收入平均

		复合增长率
iFind“化纤织造加工”板块复合增长率预测平均值	2026-2028 年	11.09%
公司本次资金需求测算采用增长率	2026-2028 年	8.00%

注：iFind“化纤织造加工”板块复合增长率预测平均值系距统计截止日六个月内由 iFind 统计多家研究机构对板块上市公司指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值的算术平均值的复合增长率。该指标常用于衡量对板块未来营收规模的预期中枢。

根据 iFind 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六个月内研究报告中对“化纤织造加工”板块 2026-2028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预测的平均值为 11.09%，高于公司同期测算采用的收入增长率水平。

（2）资金需求测算中，运营资金保有量选取的合理性

公司为维持其日常经营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支付押金、支付职工相关支出及各种税费等。为保证正常生产及稳定运营，公司通常预留满足未来三个月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因此，资金需求测算中将三个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作为公司的维持日常经营需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公司复合增长率阶段性偏低，主要是受氨纶价格阶段性处于低位影响，该等不利影响已显著改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为乐观，公司2026年上半年收入规模持续大幅增长，经营业绩对后续业务发展形成较强支撑，营运资金测算增长率高于最近三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规律及经营实际状况，具有合理性；为保证正常生产及稳定运营，公司通常预留满足未来三个月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资金需求测算中将三个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作为公司的维持日常经营需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公司资金需求测算中收入增长率等参数选取合理。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5）（6）（7）涉及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2）（3）（4）（5）（6）（7）涉及的相关风险：

（一）问题（2）涉及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补充完善相关风险因素并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新增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能 2 万吨/年，进一步扩充公司核心主业的产能规模，**并**提升高端、**差别化**长丝产品供给能力。若未来下游高端纺织、服饰面料、医用敷料等终端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或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贸易政策、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行业整体供需格局承压。**此外，若市场对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品的功能化、差别化需求与募投项目排产存在差异，且公司未能有效利用设备柔性生产能力进行生产切换。**在**该等**背景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的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及时、充分消化的风险。”

（二）问题（3）涉及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补充完善相关风险因素并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二）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实施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可行性论证是在过往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下，预测未来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及其他数据并进行测算的结果。从投资项目本身来讲，项目未来的实施受宏观经济环境、地缘政经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建设工期、管理人员配备等因素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工并投产；项目建设完工后，也可能存在市场需求的剧烈变化而导致新建产能不能如期释放，或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因素，**浆粕、烧碱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除受国内供需格局、行业开工、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外，亦可能受地缘政治、国际贸易、物流运输等外部因素冲击，出现阶段性大幅波动，**导致项目实际实现效益与预测效益差距较大。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效益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

（三）问题（4）涉及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补充

完善相关风险因素并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四）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建立了以白鹭新材料研究院为主体的研发机构，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研究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拥有一批优秀的技术人才。公司研发投入规模较高，2023 年**至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达 10,401.87 万元、11,867.22 万元、13,239.12 万元**及 6,664.82 万元**。**随着本次募投项目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研发投入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存在因研发失败或研发进度未达预期、技术路线变化、**研发成果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研发成果与市场需求不匹配、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导致公司研发投入不能有效转化、市场竞争优势受到削弱，继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其中菌草相关研发项目还存在因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变化、公司长丝业务以草代木战略实施进程未达预期导致菌草副产品供给不足等风险。**”

（四）问题（5）涉及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补充完善相关风险因素并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纤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形势对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从最近几年纤维素纤维和氨纶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看，公司主要产品氨纶、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均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产品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以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业绩状况。根据 iFind 数据，氨纶纤维价格由 2023 年初的约 3.6 万元/吨持续下跌至 2025 年末的约 2.4 万元/吨，至 2026 年 6 月逐步恢复至约 3 万元/吨。公司未来同样将面临产品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募投项目效益**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贸易摩擦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海外市场主要包括巴基斯坦、印度、土耳其、意大利、韩国、埃及、日本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75,204.50 万元、196,787.94 万元、215,448.87 万元和 136,797.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4%、**

26.72%、27.42%和 29.88%。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和地区对于公司长丝、氨纶产品进口未设定特殊的限制性措施，印度商工部曾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化纤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最终反倾销裁决未生效。**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面向的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针对中国产长丝、氨纶等产品提高进口关税或出现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等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募投项目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问题（6）涉及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并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年均将新增折旧摊销约 8,672.69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对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达到生产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投项目实施后业绩不及预期，折旧摊销金额的大幅增加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得公司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后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问题（7）涉及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并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五）本次募投项目新建房屋闲置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建长丝车间，新建实验研发中心及配套办公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在新疆图木舒克市新建 2 万吨/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用厂房，以及在河南新乡市新建 2,680 ㎡实验研发场所及配套办公区域，用于生产组织及研发活动。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或因相关产品及下游市场发展未能达到预期、宏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未能充分利用新建房屋，将导致新建房屋闲置，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预案等相关文件，核查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等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说明，并查阅减持相关公告；取得白鹭集团和新乡国资集团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关于认购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关于减持情况的承诺函。

2、取得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本次募投产品与现有产品及前募产品的区别、联系及协同性，项目升级内容及人员、技术、市场储备情况；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复核前募“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及效益实现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报告期产能、产量、销量的说明文件。

3、取得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测算过程及主要假设条件；取得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长丝产品销售均价的说明；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吉林化纤年度报告中长丝产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用于计算其长丝产品毛利率等经营指标。

4、查阅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项目投资构成、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核查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投入的划分；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内容、课题设置、研发进展及预计成果；取得发行人就菌草业务开展情况出具的说明，了解中试生产及菌草浆粕产出情况；取得发行人菌草相关业务员工名单及拟指派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简历，核查人员储备情况；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2024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了解菌草业务的政策符合性；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复核研发投入资本化、费用化划分的合规性。

5、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460 号）、关

于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的说明；查阅 iFind 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氨纶市场价格走势数据、行业情况；查阅高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印度对中国粘胶长丝纱线反倾销调查行业无损害抗辩总结》意见，了解反倾销调查过程及结果；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针对氨纶行业周期波动及国际贸易政策变化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分区域长丝销售情况说明，分析发行人长丝业务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6、查阅长丝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建筑类投入的构成、规模及规划用途；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房产自用的相关说明/承诺。

7、取得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划、折旧摊销政策以及项目效益预测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年度报告，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等资料，结合在手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资金需求、未来重大资本支出、借款及偿还安排等情况，复核发行人对未来资金需求进行的测算，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获取公司资金需求测算收入增长率、运营资金保有量等参数主要假设和计算过程，分析相关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1、控股股东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已明确认购股数/金额的下限，即合计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亿元**且不高于 3.60 亿元**，且在本次发行后两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25.00%**且不高于 30.00%**；白鹭集团及新乡国资集团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用于认购新乡化纤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具体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等情形；白鹭集团及新乡国资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之日（2026 年 6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白鹭集团及新乡国资集团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符合《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长丝扩产项目生产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前募产品的区别、联系，长丝扩产项目与现有产品、前募长丝产品在市场、技术、供应链、生产与管理等方面具备较为明显的协同性。长丝扩产项目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与升级，升级内容包括产品结构、技术工艺、绿色低碳等方向，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消化措施具体可行，产能消化风险较小。发行人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影响公司业绩或募投项目效益实现的相关因素，主要包括报告期内长丝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价格情况、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市场指数情况及同行业同类产品销售均价情况、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等，效益测算谨慎、合理。发行人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4、发行人菌草研发中心项目服务于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主业，是公司保障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业链供应**与成本控制**、开展绿色转型的重要支撑，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发行人菌草业务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公司有实施菌草研发中心项目的相关的技术、人员储备等，研发项目不存在可预见的较大研发失败风险。公司研发投入中拟资本化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5、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产能利用率、销售情况等，前募长丝项目效益已达预期，氨纶项目未实现预计效益主要系我国氨纶市场处于市场调整、产能阶段性出清，2023 年至 2025 年产品价格长期处于谷底阶段所致，与行业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前募效益系基于预测基准日的行业景气度、市场价格及自身历史经营数据，按行业通行的测算方法作出，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在预测时点具有合理性、审慎性，相关不利因素现已经显著缓解，负面影响持续减弱，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合历史部分地区反倾销调查情况、长丝行业产业链分工等因素，预计因境外客户加征关税、采取反倾销措施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已采

取有效应对措施。发行人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6、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合计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1%左右，占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合计净利润的比重在32.54%-35.05%之间，本次募投项目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项目投产后预计盈利水平良好，项目产生的效益能够充分消化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7、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房全部用于自用，闲置风险较低，公司已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厂房闲置防范措施。发行人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8、结合公司在手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资金需求、未来重大资本支出、借款及偿还安排等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融资具备必要性，融资规模合理；公司资金需求测算中，收入增长率、运营资金保有量等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874.55 万元、736,577.45 万元和 785,679.9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15.36 万元、24,356.37 万元和 19,749.61 万元；氨纶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0.26%、0.30%和 1.00%；长丝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83%、24.50%和 21.27%。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74%、26.72%和 27.4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生产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氨纶、长丝等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等，分别说明公司氨纶产品毛利率较低、长丝产品 2025 年毛利率下滑以及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结合行业周期波动、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公司产品竞争力、下游市场需求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2）结合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及地区、销售产品、付款政策、回款情况、合作情况等说明公司境外销售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结合国际贸易形势及关税政策变化、出口地区反倾销调查情况、汇率波动等，说明是否存在对公司境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3）说明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及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4）结合公司相关财务科目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性投资认定的谨慎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2）（4）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氨纶、长丝等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等，分别说明公司氨纶产品毛利率较低、长丝产品 2025 年毛利率下滑以及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结合行业周期波动、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公司产品竞争力、下游市场需求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氨纶、长丝等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氨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TMEG 和纯 MDI，其中 PTMEG 以煤化工路线为主要制备来源，纯 MDI 系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公司长丝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浆粕（包括木浆和棉浆），主要辅料包括烧碱等。公司产品定价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属于市场化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公开市场均价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原材料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PTMEG	采购均价	10,345.57	10,192.92	11,678.54	16,462.42
	公开市场报价均值	10,834.07	10,771.84	12,694.97	17,390.51
纯 MDI	采购均价	17,663.38	14,876.52	15,954.44	16,103.61
	公开市场报价均值	20,861.25	18,047.58	19,038.84	19,989.56
浆粕	采购均价	6,001.66	6,744.72	7,044.20	6,917.71
	公开市场报价均值	6,415.04	6,865.32	6,820.61	6,452.16
烧碱	采购均价	670.78	857.39	824.92	880.82
	公开市场报价均值	646.50	840.34	846.37	844.50

数据来源：Wind、iFind

公司 PTMEG 采购均价由 2023 年度的 16,462.42 元/吨降至 2025 年度的 10,192.92 元/吨，累计降幅 38.08%，主要系 PTMEG 行业新增产能释放、市场供应宽松，叠加下游氨纶行业景气度较低所致。2026 年 1-6 月，采购均价 10,345.57 元/吨，较 2025 年度上涨 1.50%，主要是 PTMEG 市场阶段性见底，叠加下游氨纶行业需求增长所致。

公司纯 MDI 采购均价由 2023 年 16,103.61 元/吨降至 2025 年 14,876.52 元/吨，主要系行业货源供应充足，叠加国际原油价格下行、下游需求变化所致。2026 年 1-6 月纯 MDI 采购均价为 17,663.38 元/吨，较 2025 年度上涨 18.73%，主要系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影响上游供应成本，使得纯 MDI 阶段性价格反弹。公司纯 MDI 采购均价低于公开市场报价均值，是采购标的规格差异、直销模式以及与战略供应商长期合作三方面因素导致：①公开市场报价反映的是华东地区桶装现货成交价，包含灌装、包装及流通溢价，而公司采购的散水（液态）纯 MDI 通过槽车运输，省去桶装环节成本，两者存在一定价差；②公司直接向 MDI 工厂采购，采用出厂直销价，避开了经销商、贸易商加价环节，而公开市场报价属于经过多重流通后的现货价，包含渠道利润和投机溢价；③作为长期合作的核心客户，公司与万华化学签订长期合约并享受一定折扣，使得公司采购价与市场价格指数存在差异。

公司浆粕采购均价呈先升后降趋势，2024 年度同比上涨 1.83%，2025 年度同比下降 4.25%，2026 年 1-6 月较 2025 年度下降 11.02%，主要受全球供需、原料成本及下游需求共同影响。公司采购的木浆主要来自瑞典、南非、巴西等地，各期采购的浆粕来源结构不同，采购均价较国内溶解浆的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价格差异处于合理范围且与公开市场浆粕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公司烧碱采购均价 2023 年至 2025 年相对稳定，2026 年 1-6 月受烧碱供应产能持续扩张影响，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烧碱采购均价随之降低。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长丝产品销售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氨纶	23,534.98	21,079.59	23,757.28	28,016.60
长丝	34,077.43	35,211.00	36,515.07	37,955.93

公司氨纶产品在 2024 年、2025 年价格下降主要受新增产能投向市场、原材料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销售均价同比降幅分别为 15.20%和 11.27%，价格降幅呈逐步收窄态势。2026 年 1-6 月，受益于落后产能出清、需求持续释放及原材料价格上行传导，氨纶销售均价较 2025 年度回升 11.65%。

公司长丝 2024 年度、2025 年度销售均价同比小幅下行，降幅分别为 3.80%和 3.57%，主要受上游溶解浆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行影响，叠加行业内主流企业持续建设优质产能降本增效，销售均价随行业内主要企业成本降低出现小幅回落，属于长丝正常的价格波动。2026 年 1-6 月销售均价较 2025 年度下降 3.22%，主要是境外销售价格受汇率变动、公司价格策略、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有所下行，影响了平均售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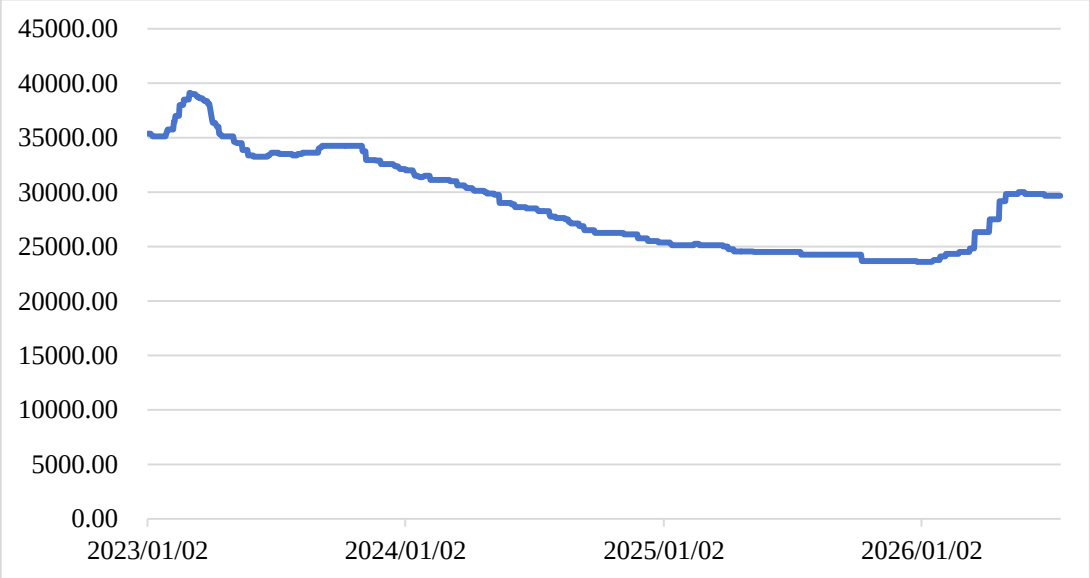
2、分别说明公司氨纶产品毛利率较低、长丝产品 2025 年毛利率下滑以及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

（1）氨纶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氨纶行业在 2023 年至 2025 年处于产能出清阶段，2026 年上半年已显著改善

公司氨纶产品在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毛利率较低，与氨纶行业周期运行阶段密切相关。2021 年氨纶价格受国内外需求旺盛、氨纶市场供给紧张等因素达到历史高点后，前期行业氨纶厂商投放的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叠加终端需求逐步转弱、上游原材料价格支撑低迷，氨纶价格进入下行通道，行业盈利水平整体较低。根据 iFind 数据，氨纶价格由 2023 年初的约 3.6 万元/吨下降至 2025 年末的约 2.4 万元/吨。公司氨纶产品定价随行就市，相应期间产品毛利率较低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

氨纶价格走势图（元/吨）



数据来源：iFind

至 2026 年初，氨纶行业供需格局已逐步稳定，市场价格底部企稳并反弹。氨纶行业面对盈利压力，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后产能加速出清，低效、环保不达标及资金链断裂产能逐步退出，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在此背景下，氨纶市场价格已企稳并在 2026 年显著反弹，根据 iFind 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氨纶市场均价达到 2.97 万元/吨，较 2025 年末价格涨幅达 25.70%。

②氨纶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氨纶产品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均价	23,534.98	21,079.59	23,757.28	28,016.60
单位成本	20,531.99	20,869.52	23,685.09	28,090.13
毛利率	12.76%	1.00%	0.30%	-0.26%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毛利率呈现逐期修复态势。其中 2024 年及 2025 年主要受益于原材料成本降低、公司新建优质产能带来的规模效应，单位成本降低有效对冲了氨纶市场价格下降因素的不利影响。2026 年 1-6 月氨纶业务毛利率显著回升主要与氨纶销售价格筑底回升相关。

2024 年度，公司氨纶产品毛利率回升至 0.30%，同比增加 0.56 个百分点。受直接材料 PTMEG 和纯 MDI 价格下行影响，氨纶产品单吨直接材料成本同比大幅下降，驱动氨纶单吨成本由 28,090.13 元/吨下降至 23,685.09 元/吨，降幅 15.68%，有效对冲了氨纶落后产能出清、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销售单价大幅下降的不利影响，氨纶产品毛利率由负转正。

2025 年度，公司氨纶产品毛利率进一步回升至 1.00%，同比增加 0.70 个百分点。直接材料 PTMEG 和纯 MDI 价格持续下行，单吨直接材料成本同比下降，叠加公司氨纶生产规模大幅扩张带来规模效应驱动、生产管理效率提升等因素导致氨纶单吨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下降，氨纶单吨生产成本由 23,685.09 元/吨下降至 20,869.52 元/吨，降幅 11.89%；销售均价方面，随着落后产能持续出清，价格下降幅度较 2024 年已有所放缓，由 23,757.28 元/吨下降至 21,079.59 元/吨，降幅 11.27%，低于单位成本降幅。

2026 年 1-6 月，公司氨纶产品毛利率大幅回升至 12.76%，较 2025 年度提升 11.76 个百分点。销售均价方面，氨纶产品原材料价格回升、市场需求回暖，氨纶销售均价由 2025 年度的 21,079.59 元/吨回升至 23,534.98 元/吨，上涨 11.65%；单位成本方面，受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等影响，氨纶产品单位成本由 2025 年度的 20,869.52 元/吨进一步下降至 20,531.99 元/吨，降幅 1.61%。销售均价回升叠加单位成本继续下降，共同推动公司氨纶产品毛利率显著提升。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氨纶产品（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峰化学	22.02%	16.52%	13.66%	12.50%
泰和新材	未单独定量披露，根据相关公告毛利率为正	未单独披露	-12.84%	-3.02%
新乡化纤	**12.76%**	**1.00%**	**0.30%**	**-0.26%**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氨纶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华峰化学、泰和新材氨纶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均呈逐年回升态势。从同行业可比数据来看，新乡化纤氨纶业务毛利率处于华峰化学与泰和新材之间，主要原因系：A、华峰化学氨纶业务毛利率领先主要在于其成本控制能力，华峰化学凭借全球最大的氨纶产能形成显著的规模效应，有效摊薄了单吨固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在氨纶领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精细化管理使单吨生产成本较行业内其他企业更低；B、泰和新材毛利率相对较低并出现连续亏损，根据其披露信息，原因包括其报告期内由烟台基地搬迁至宁夏宁东基地，因设计、生产运营等方面因素新产线开工率长期不高，高额固定折旧无法被充分分摊。

综上，公司氨纶产品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氨纶行业处于产能出清阶段，目前已显著改善；报告期内，公司氨纶毛利率已呈现逐期修复态势，其中 2024 年及 2025 年主要受益于原材料成本降低、公司新建优质产能带来的规模效应，有效对冲了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2026 年 1-6 月主要是销售价格企稳回升。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氨纶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2）长丝产品 2025 年毛利率下滑及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长丝产品 2025 年毛利率下滑及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长丝产品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均价	34,077.43	35,211.00	36,515.07	37,955.93
单位成本	27,354.60	27,720.19	27,570.11	30,429.68
毛利率	19.73%	21.27%	24.50%	19.83%

2023 年至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长丝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其主要原因，一是长丝产品售价与原材料成本间的联动，公司长丝产品销售均价自 2023 年 37,955.93 元/吨逐年下滑，至 2026 年上半年为 34,077.43 元/吨，累计降幅约 10.22%，受原材料单位成本下降因素驱动，单位成本由 2023 年 30,429.68 元/吨降至 2026 年上半年 27,354.60 元/吨，累计降幅约 10.11%，与价格降幅基本相当，但行业内企业自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至销售转化有一定周期，导致长丝业务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二是行业内持续建设成本更低的优质产能，以实现降本增效，相应地，市场竞争一定程度上导致报告期毛利率波动；三是公司 2025 年、2026 年 1-6 月毛利率下滑一定程度上还受到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价格策略、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

2024 年度，公司长丝产品毛利率上升 4.67 个百分点，主要系设备升级叠加原材料成本下降，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均价下降幅度。当年受设备升级及规模效应驱动，单位燃料及动力消耗、单位人工成本均有所降低叠加部分辅料采购价格下降，单吨成本同比下降 2,859.57 元，降幅达 9.40%，高于销售均价降幅 3.80%，长丝产品毛利率相应上升 4.67 个百分点。

2025 年度，公司长丝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3.23 个百分点，主要是销售均价由 36,515.07 元/吨下降至 35,211.00 元/吨，同比下降 3.57%所致。一方面公司为巩固市场龙头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采取了较为积极的价格策略；另一方面是境外长丝受人民币升值、公司价格策略与市场竞争、销售结构变动影响，售价小幅下行。成本端受烧碱等辅材价格上涨影响，长丝单位成本同比增加 150.08 元/吨，同比增加 0.54%。

2026 年 1-6 月，长丝产品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1.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销售均价较 2025 年下降 3.22%所致。当期长丝销售价格下降主要是境外销售的长丝受人民币升值、公司价格策略与市场竞争等因素叠加影响所致。随着全球长丝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根据 iFind 数据，国内长丝市场价格已由 2026 年 1 月的 44,500 元/吨涨至 2026 年 8 月的 45,000 元/吨，公司 2026 年 8 月各规格外销长丝报价已提高 150-400 美元/吨。公司长丝单吨成本受益于产销两旺带来的规模效应摊薄，较 2025 年度减少 365.59 元/吨，同比降低 1.32%。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长丝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长丝产品毛利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乡化纤	19.73%	21.27%	24.50%	19.83%
吉林化纤	15.51%	19.22%	20.44%	21.53%

注：数据来源于吉林化纤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长丝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吉林化纤长丝产品毛利率总体较为接近，各期差异主要是粗旦丝/细旦丝产品结构差异、连续纺/半连续纺工艺类别差异所致。

综上，公司长丝产品 2025 年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公司销售端采取了较为积极的价格策略，以及境外销售受人民币升值、市场竞争影响导致的销售价格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长丝毛利率波动受产品售价与原材料成本间的联动、行业主要企业降本增效与竞争、人民币汇率波动、销售结构等因素影响，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接近，公司长丝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3）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

①氨纶产品毛利率较低的相关不利因素已显著缓解

随着行业落后产能持续出清，低效、环保不达标及资金链断裂产能加速退出，氨纶市场供需格局逐步改善，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在此背景下，氨纶市场价格企稳回升，2026 年反弹明显。据 iFind 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氨纶市场均价达 2.97 万元/吨，较 2025 年末上涨 25.70%；2026 年 1-6 月，公司氨纶产品

销售均价为 23,534.98 元/吨，较 2025 年度均价上涨约 11.5%，氨纶市场端回暖趋势明确。

在成本端，公司持续建设优质新产能，目前已建成氨纶产能 20 万吨/年，新产能在自动化程度、能耗水平、单位成本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叠加上游原材料采购环节的规模化效应，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降低氨纶单吨生产成本，从而增强抵御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受益于“市场回暖提价+成本优势巩固”的双重驱动，2026 年 1-6 月公司氨纶销售收入达 25.16 亿元，毛利达 3.21 亿元，均实现同比大幅增长，氨纶业务业绩恢复成为当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约 4.5 倍的关键驱动因素之一。

②长丝产品毛利率下滑的相关不利因素不具有持续性

市场端，公司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内外销需求均保持旺盛态势，市场价格整体运行平稳。2026 年上半年，公司长丝产品销售均价为 34,077.43 元/吨，较 2025 年度均价 35,211.00 元/吨小幅下降，主要是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出口结算价格的压制、价格较低的粗旦丝品种因需求旺盛导致部分品种销量占比提升从而结构性拉低销售均价等因素影响。针对上述影响，公司已在后续定价中充分考虑汇率波动因素；粗旦丝占比提升系下游客户需求增长的阶段性变化，实质上有助于扩大长丝销量及毛利额增长；而随着全球长丝产能供给步入紧平衡状态，市场竞争压力已显著缓解。基于此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上调各规格长丝报价 150-400 美元/吨，2026 年下半年销售价格有望持续上行。

成本端，公司持续新建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在内的优质长丝产能，并对存量产能进行技改升级，生产管理效益持续提升，叠加规模效应释放，有效降低了单位燃料动力消耗及人工成本，为长丝业务盈利能力的增强奠定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主要原材料浆粕价格保持稳定，2026 年 1-6 月市场均价较 2025 年度下降 6.56%，进一步缓解了成本端压力。受益于成本优化与稳定的原料价格，叠加旺盛的市场需求，2026 年上半年公司长丝销量达 5.68 万吨，创近年来公司长丝销量新高，长丝业务实现毛利 3.82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成为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引擎。

综上，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不利因素已得到有效缓解，且相关不利因素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业绩形成持续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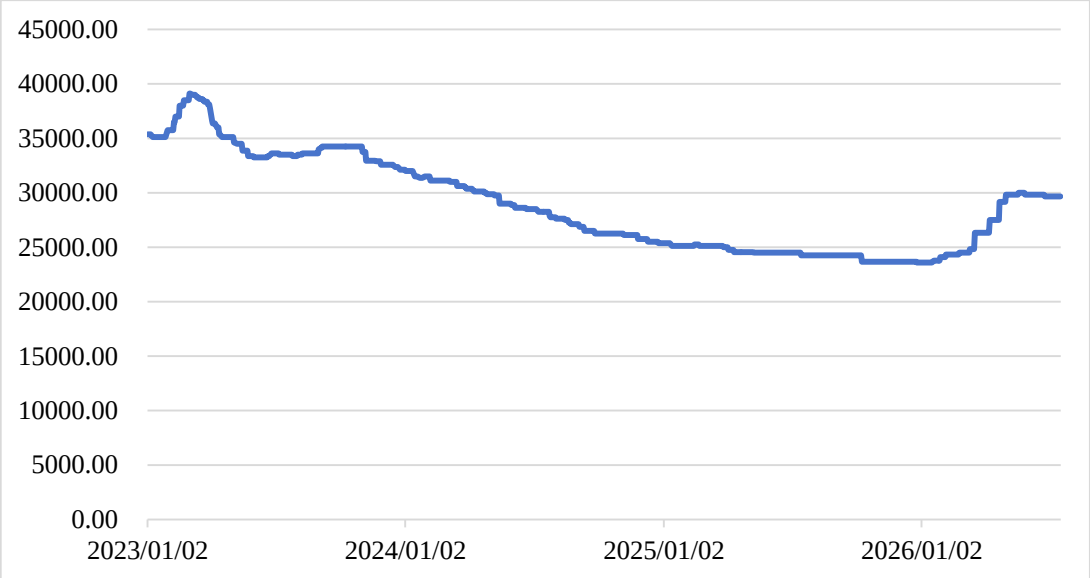
3、结合行业周期波动、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公司产品竞争力、下游市场需求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1）行业周期波动与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①氨纶行业

目前氨纶行业内落后、高杠杆产能已陆续完成出清，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价格自 2025 年末以来完成筑底回升。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氨纶生产和消费国。需求端，据百川盈孚数据 2025 年国内氨纶表观消费量约 106 万吨，同比增长 3.47%，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复合年均增长率约 6.30%，氨纶需求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供给端，氨纶行业经历前期产能扩张、行业价格长期低位运行后，目前氨纶行业内落后、高杠杆产能已陆续完成出清，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氨纶价格自 2025 年末以来完成筑底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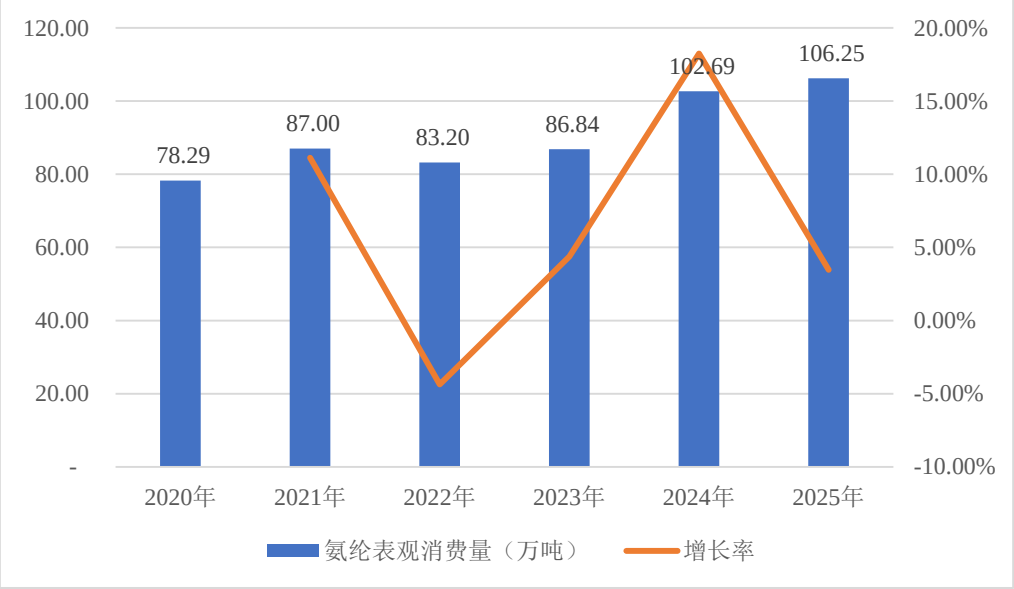
氨纶价格走势图（元/吨）



随着国内经济稳步复苏、居民消费能力与生活品质需求持续提升，我国纺织服装消费市场规模保持稳步扩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5 年国内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规模达 1.54 万亿元，较 2022 年累计增长 17.82%，终端纺织服装消费景气度持续上行。

在下游应用领域方面，氨纶凭借优异的弹性恢复率和拉伸性能，已成为追求动感及舒适性的高性能面料所必需的关键弹性纤维。随着消费升级趋势深化和人们对日常穿着舒适性要求的持续提升，氨纶在纺织服装领域的用量明显提高，由传统的 3%-5%逐步提升至目前的 10%-25%，尤其在运动服、瑜伽服、防晒服等功能性服饰中，氨纶添加比例更高，部分紧身裤、无尺码内衣等产品的氨纶含量甚至可达 20%-45%。运动服饰市场的持续扩张及高氨纶含量服装渗透率的不断提升，为氨纶需求增长提供了坚实支撑，而公司作为氨纶行业头部企业，有望充分受益于下游需求扩容带来的市场机遇。据百川盈孚监测数据，2025 年国内氨纶表观消费量约 106 万吨，同比增长 **3. 47%**；2020 至 2025 年行业表观消费量保持稳健攀升，期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6.30%。

氨纶表观消费量及增长率（万吨）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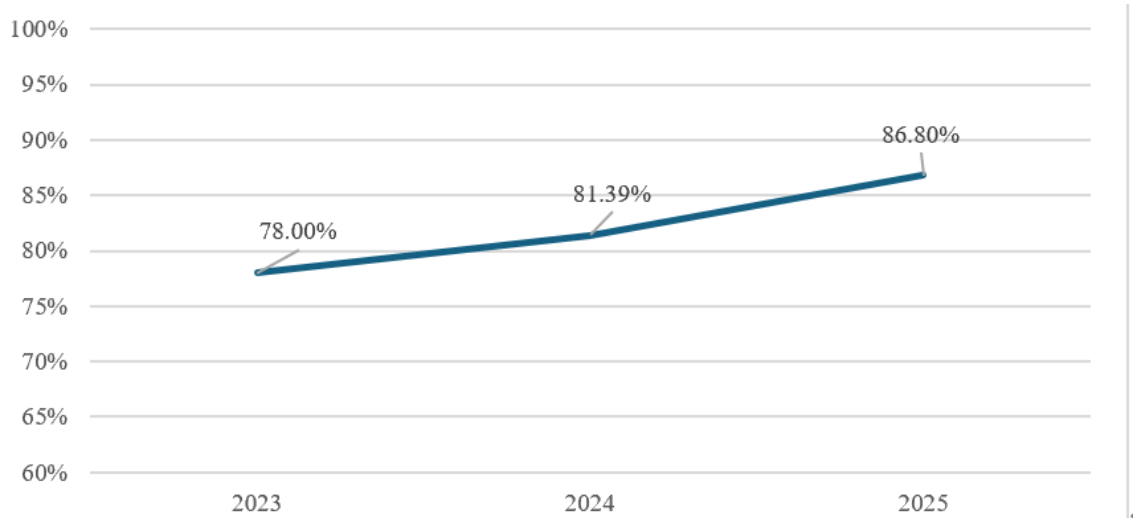
公司从产品类型、客户结构上能满足氨纶市场需求。在产品类型方面，公司氨纶产品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矩阵丰富，覆盖超细旦氨纶、细旦氨纶及常规氨纶等多种规格，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在差别化纺织面料、高档弹性织物及大众化舒适性服装等不同应用场景的多元化需求。在客户结构方面，公司氨纶产品客户以国内为主，主要集中于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和广东省等纺织业发展大省，这些地区密集的织造产业集群形成了对氨纶纤维的持续性需求，为公司提供了稳固的国内销售基本盘。报告期内，公司氨纶产品国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47%、95.27%、95.40%和 95.34%，客户结构保持基本稳定。

综上，氨纶行业内落后、高杠杆产能已陆续完成出清，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在终端服装消费规模扩容、新兴领域需求释放背景下，叠加氨纶在纺织面料中渗透率持续提升，整体上氨纶市场总需求不断上升，市场空间较大，公司产品及客户结构能够有效满足上述需求，氨纶产品具备良好的需求基础。

②长丝行业

长丝行业总体处于供需紧平衡、周期上行状态。供给端，国家产业政策对粘胶纤维新建产能实行规范管理，《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2024 版）》鼓励发展差别化、功能化、高性能、定制化、绿色环保型产品，半连续纺等低端落后产能、中小产能逐步退出市场。需求端，长丝下游主要应用于国风服饰、高端家纺等领域需求旺盛，出口市场保持快速增长。在此背景下，根据百川盈孚统计，我国长丝行业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且呈逐年抬升之势。

我国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产能利用率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长丝产品在我国主要用于纺织服装，如国风服饰、传统民族服饰、高端家纺等领域，以及医用可吸收耗材、环保过滤材料、产业用纺织品等新兴应用领域。在国潮风尚引领、绿色消费渗透及下游纺织订单回暖多重因素共振下，国内长丝市场需求保持良好增势。据艾媒咨询《2024-2025 年中国汉服产业现状及消费行为研究报告》显示，中国汉服市场规模呈现持续上升扩大趋势，2023 年达到 144.7 亿元，2027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41.8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13.70%。同时，医用可吸收耗材、环保过滤材料、产业用纺织品等新兴应用领域快速崛起，

持续开辟长丝产品新的需求增长点。受前述因素综合驱动，国内长丝市场需求保持良好增势。据百川盈孚数据统计，我国长丝表观消费量自 2022 年的约 8 万吨增长至 2025 年约 14 万吨，需求规模接近翻倍，增长幅度显著。

公司长丝产品出口市场快速发展，我国长丝出口覆盖南亚、东南亚及欧洲部分国家，其中巴基斯坦、印度、土耳其、意大利、韩国等为核心消费国，上述地区纺织产业基础雄厚、成衣制造产能集中，对高品质长丝需求旺盛。特别是印度、巴基斯坦等地受人口规模基数大、收入水平提升、城市化及婚庆节庆消费增加，对长丝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快。根据百川盈孚数据，2026 年上半年我国长丝出口量同比大幅增长 30.90%。

公司在产品类型、客户结构方面能较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品规格覆盖全面，能够向市场提供 20D-1500D 规格的各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主流纺织面料，及各类产业用纺织品、特殊面料领域需求。在客户结构方面，公司长丝产品客户兼顾境外、境内客户。其中面向境外市场公司将产品出口至印度、巴基斯坦、埃及、土耳其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长丝产品国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9.97%、57.91%、61.64%和 60.97%，总体保持在 60%左右，上述海外市场所在的南亚、中东及北非地区拥有规模庞大且持续增长的纺织加工产业，对公司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形成了稳定的进口需求。同时，公司积极维系国内优质客户，在珠三角、长三角纺织工业密集区形成了良好的销售网络与市场口碑。有效保障了长丝产品的产销平衡和盈利能力。

综上，长丝行业总体处于供需紧平衡、周期上行状态，受益于国风服饰需求增长、新兴领域需求释放叠加出口市场持续扩张，长丝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在产品类型、客户结构方面能较好满足市场需求，长丝产品具备良好的需求基础。

（2）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

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均价与 2025 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6 年 1-6 月市场均价	2025 年度市场均价	变动幅度
PTMEG	10,834.07	10,771.84	0.58%
纯 MDI	20,861.25	18,047.58	15.59%

原材料	2026 年 1-6 月市场均价	2025 年度市场均价	变动幅度
浆粕	6,415.04	6,865.32	-6.56%
烧碱	646.50	840.34	-23.07%

2026 年 1-6 月，除纯 MDI 市场价格阶段性上涨外，公司主要原材料 PTMEG、浆粕价格总体较为平稳或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通过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及产业链布局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

（3）公司产品竞争力

①行业地位与产能规模

公司系我国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截至 2025 年末拥有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年产能 11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在新乡和新疆两地建有生产基地，形成双基地协同生产布局；同时，公司氨纶业务规模及技术水平同样位居行业前列，已建成氨纶年产能 20 万吨，产品覆盖超细旦、细旦及常规氨纶等多种规格，广泛应用于纺织服装、医疗防护等领域，是国内氨纶行业第一梯队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产能利用程度较高，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94%、96.37%、89.45%和 93.96%，保持较高负荷运行状态；氨纶方面，尽管行业经历周期性波动，公司仍凭借规模优势与成本竞争力维持了较高的开工水平，2026 年 1-6 月氨纶产能利用率达 103.87%。整体来看，公司两大核心业务板块产能规模领先、产能利用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②技术与研发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与持续攻关，在长丝、氨纶领域形成了多项行业领先的专有核心技术，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2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包含一项国际发明专利），该等技术有效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并能根据市场需求满足下游客户对功能性、差异化纤维的多元需求。在研发平台建设方面，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河南省化学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水平研发平台，为技术攻关和人才培养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23 年至 2025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0,401.87 万元、11,867.22 万元和 13,239.12 万元，呈

持续增长态势，研发费用率亦保持稳定，为公司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产品附加值和拓展新应用领域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③品牌与客户

公司“白鹭”牌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并建立了覆盖我国境内及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公司在国内深度扎根长三角、珠三角核心纺织产业集群，有效服务国风服饰、传统民族服饰、高端家纺及医用敷料等细分领域下游需求，在境外建立了稳定的渠道网络，境外收入持续增长，由 2023 年 17.52 亿元增加到 2025 年 21.54 亿元。

④区域布局

公司自 2011 年起前瞻性布局新疆图木舒克市，先后建设生物质纤维素原材料、长丝生产基地，新建产能采用行业先进生产工艺，配套低能耗、高效率一体化生产装备，单位能耗水平显著优化。2025 年度新疆长丝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达 105.63%，实现满负荷运行。从区域战略价值来看，新疆图木舒克市地处丝绸之路经济带与中巴经济走廊关键节点，周边集聚喀什航空口岸、红其拉甫口岸等五个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可有效辐射中亚、南亚市场；公司海外客户集中于巴基斯坦、印度、土耳其等南亚及中东地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依托图木舒克区位与口岸资源，公司可借助中巴经济走廊打通直达海外核心市场的出口通道，显著缩短运输半径、压降跨境物流成本。此外，该区域富集的农林生物质资源可构建稳定可控的原料供应体系，叠加区域专项产业扶持政策及合理的能源、人力成本结构，有效优化了生产端综合成本管控能力。公司还同步布局菌草产业化种植，推广“以草代木”新型原料替代模式，进一步丰富原料结构、拓宽供给渠道。

（4）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874.55 万元、736,577.45 万元、785,679.95 万元和 457,836.46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并实现增长。报告期内，长丝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83%、24.50%、21.27%和 19.73%，总体维持在 20%左右，为公司业绩提供相对稳定的盈利基础；氨纶产品毛利率处于周期低位时对业绩的贡献相对有限，但 2026 年 1-6 月氨纶业务的毛利率已实现显著提升。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9,749.61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4,606.76 万元，主要系：①受长丝产品毛利率下降 3.23 个百分点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由 81,395.88 万元降至 77,816.14 万元，减少 3,579.74 万元；②受美元汇率下行影响，公司因外币结算产生的汇兑损益由 2024 年度的收益 2,289.58 万元转为 2025 年度的损失 377.37 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2,666.95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毛利率波动及汇兑损益变动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6 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回升。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7,836.46 万元，同比增长 22.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51.06 万元，同比增长 449.0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762.98 万元，同比增长 801.09%；综合毛利率为 16.41%，同比提升 7.16 个百分点。

（5）公司不存在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

化学纤维行业具备一定的周期性运行特征，行业景气度受下游纺织服饰消费、海外出口需求、行业新增产能投放、原材料供给等多重因素共同驱动。公司主营氨纶、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品，市场价格跟随行业供需格局变化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产品售价的涨跌会直接传导至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空间，进而对公司及同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与此同时，原材料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中占比较高，PTMEG、纯 MDI、浆粕等核心大宗原料的市场价格受国际大宗商品行情、海外供给、物流运输等多重因素扰动，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亦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形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结合报告期及期后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周期带来的盈利压力得到一定缓释。2025 年末下游需求回暖推动氨纶产品价格逐步修复，产品盈利空间得到修复，带动 2026 年公司氨纶板块毛利率实现改善；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受益于国潮内需释放以及海外出口需求增长，产品毛利率维持相对高位，2026 年上半年市场销售价格整体保持平稳，未出现大幅波动。成本端来看，2026 年 PTMEG、浆粕等核心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运行平稳；纯 MDI 价格虽出现小幅上行，但该物料在生产环节单耗占比低，对整体生产成本的冲击较为有限。依托长丝、氨纶两大主业长期积累形成的规模效应、工艺技术储备、品牌口碑以及稳定的海内外客户资

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产能利用率整体维持在较高区间，产能得到较为充分释放，使得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综合来看，短期内，随着氨纶行业落后产能加速出清、供需格局逐步改善，氨纶市场价格自 2026 年起显著反弹，公司氨纶业务盈利能力快速修复，同时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内外销需求持续旺盛，价格运行平稳，两大核心业务板块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规模效应与成本优势持续释放，叠加公司已建立覆盖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变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等风险因素的动态监测与应对机制，能够及时调整采购及定价策略，因此公司业绩可预见时期内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重大风险。中长期而言，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周期波动及下游需求变化，通过稳步推进新疆图木舒克长丝基地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优化产能布局与成本结构，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差别化产品开发，提升菌草相关业务的产品附加值，增强平抑行业周期的核心竞争力，抵御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冲击，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二）结合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及地区、销售产品、付款政策、回款情况、合作情况等说明公司境外销售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结合国际贸易形势及关税政策变化、出口地区反倾销调查情况、汇率波动等，说明是否存在对公司境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结合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及地区、销售产品、付款政策、回款情况、合作情况等说明公司境外销售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136,797.44	215,448.87	196,787.94	175,204.50
营业收入	457,836.46	785,679.95	736,577.45	737,874.55
境外收入占比	29.88%	27.42%	26.72%	23.7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75,204.50 万元、196,787.94 万元、215,448.87 万元和 136,797.44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2024 年度、2025 年度同

比增幅分别为 12.32%和 9.48%，2026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8.94%；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4%、26.72%、27.42%和 29.88%，呈稳步提升态势，境外销售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

（2）境外销售的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按照具体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92,519.58	67.63%	138,009.84	64.06%	124,940.62	63.49%	109,197.12	62.33%
巴基斯坦	24,885.62	18.19%	40,360.30	18.73%	31,676.72	16.10%	23,521.39	13.43%
土耳其	3,885.82	2.84%	8,239.75	3.82%	15,492.81	7.87%	14,123.46	8.06%
其他地区	15,506.42	11.34%	28,838.98	13.39%	24,677.80	12.54%	28,362.52	16.19%
合计	**136,797.44**	**100.00%**	**215,448.87**	**100.00%**	**196,787.94**	**100.00%**	**175,204.50**	**100.00%**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等核心南亚、中东市场，同时销售范围广泛辐射东南亚、欧洲、东亚、非洲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覆盖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孟加拉国、意大利、日本等四十余个国家及地区。其中，印度为公司第一大出口市场，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62.33%、63.49%、64.06%和 67.63%，保持基本稳定；巴基斯坦市场收入占比由 13.43%提升至 18.19%，增长较快。

（3）境外销售的产品构成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以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品为主，氨纶产品主要出口欧洲（德国、意大利）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的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地区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氨纶	国内	239,884.07	95.34%	434,672.01	95.40%	388,742.69	95.27%	431,994.95	96.47%
	国外	11,732.00	4.66%	20,959.03	4.60%	19,300.44	4.73%	15,825.19	3.53%
	合计	**251,616.07**	**100.00%**	**455,631.04**	**100.00%**	**408,043.13**	**100.00%**	**447,820.14**	**100.00%**
长丝	国内	75,562.35	39.03%	118,666.84	38.36%	125,571.29	42.09%	104,519.99	40.03%
	国外	118,045.40	60.97%	190,697.00	61.64%	172,760.48	57.91%	156,594.01	59.97%
	合计	**193,607.75**	**100.00%**	**309,363.84**	**100.00%**	**298,331.77**	**100.00%**	**261,114.00**	**100.00%**

公司境外业务呈“长丝主导、氨纶补充”的格局。从产品结构看，长丝为境外销售的绝对核心，2026 年上半年实现境外销售额 118,045.40 万元，占长丝产品总销售额的 60.97%，同期氨纶境外销售额仅 11,732.00 万元，占氨纶销售金额的比例不足 5%。从增长趋势看，长丝境外收入由 2023 年的 156,594.01 万元稳步增长至 2025 年的 190,697.0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0.4%，出口占比稳定在 57%至 62%之间，海外市场需求持续向好；氨纶境外销售则始终维持在 1.5 亿至 2.1 亿元区间，占比低于 5%，出口体量相对有限。

（4）主要结算方式与付款政策

公司境外客户结算模式以 L/C（信用证）、TT（电汇）、TT+DP（电汇及付款交单）等低风险结算方式为主，仅针对少量长期合作的核心优质客户开展赊销业务。针对长期合作的赊销客户，公司根据客户信用资质、合作年限设定信用期，并严格执行客户信用管理。

（5）境外前五大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及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合作历史	客户简介
1	印度 REAGHAN 公司	印度	2009 年合作至今	成立于 1964 年，系印度规模较大的本土长丝经销商、坯布织造厂及进出口贸易商，与新乡化纤合作超过十五年，系公司海外市场开拓初期即建立合作关系的核心客户之一，历年采购规模在公司出口客户中位居前列
2	印度 APL 公司	印度	2023 年合作至今	成立于 2002 年，核心业务涵盖纺织纤维的加工、纺纱以及各类纱线和天然/合成纤维的织造及批发贸易，合作采购品类与规模稳步扩大，已成为公司印度市场的重要新增合作方
3	巴基斯坦 IMPEX 公司	巴基斯坦	2005 年合作至今	成立于 1991 年，主要在巴基斯坦从事进口人造纤维和合成纱业务，包括粘胶纤维、涤纶、尼龙等。双方合作已近二十年，交易持续稳定，货款回收记录良好
4	埃及 Octagon For Textiles 公司	埃及	2018 年合作至今	成立于 2006 年，埃及知名的私营纺织制造与面料供应企业，通过该客户持续拓展埃及及周边非洲、中东市场，系公司推进多元化海外布局的重要合作方
5	巴基斯坦 YARN MASTER 公司	巴基斯坦	2007 年合作至今	成立于 1995 年，巴基斯坦境内最大的人造丝及涤纶长丝进口商之一。双方合作历史悠久，采购品类覆盖公司多类长丝产品，业务往来持续稳健
6	印度 URJAA 公司	印度	2020 年合作至今	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印度苏拉特（Surat）的纺织品贸易公司，核心业务是纱线和面料的进出口。合作以来业务量增长迅速，采购规模在印度客户群体中排名靠前
7	土耳其 YELKOVAN TEKSTIL	土耳其	2004 年合作至今	成立于 2001 年，属于 TANTS 集团下属公司，土耳其市场最大的纺织品原料进口商和批发商之一。双方合作逾二十年，系公司拓展欧洲及中东市场的关键战略客户
8	印度 SHANTI 公司	印度	2020 年合作至今	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服饰面料的制造和贸易，公司自 2020 年起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从客户区域分布来看，公司境外市场主要位于南亚地区，尤其以印度和巴基斯坦为核心。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境外客户主要为印度客户 Reaghan Fashions Pvt Ltd、URJAA EXIM PVT LTD.、Apl corporation pvt ltd 及巴基斯坦客户 IMPEC IMPEX ENTERPRISES 等。公司与印度 REAGHAN 公司及巴基斯坦 IMPEX 公司的合作关系均超过十五年，其中 REAGHAN 公司作为第一大客户，其年采购额已从 2023 年的约 9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1.46 亿元，持续为公司贡献约 14.6%的营收，合作关系较为稳固。印度客户 Apl corporation pvt ltd 是公司长期客户，随合作深入于 2024 年度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印度市场传统服饰需求增加和纱厂转产混纺纱、化纤纱的需求增加，其采购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付款政策	回款情况
2026 年 1-6 月	1	印度 REAGHAN 公司	66,886.53	14.61%	长丝	信用证 90 天	1-4 月已回款，5 月、6 月待回
	2	印度 APL 公司	23,465.65	5.13%	长丝	信用证 90 天或付款交单 90 天	1-4 月已回款，5 月、6 月待回
	3	巴基斯坦 IMPEX 公司	16,915.47	3.69%	长丝	信用证 90 天为主或电汇+付款交单	部分已回款
	4	巴基斯坦 YARN MASTER 公司	6,183.73	1.35%	长丝	付款交单 90 天或信用证即期	1-4 月已回款，5 月、6 月待回
	5	埃及 Octagon For Textiles 公司	5,394.28	1.18%	长丝	电汇+信用证 270 天	还未到回款期
	合计		**118,845.66**	**25.96%**	/	/	/
2025 年度	1	印度 REAGHAN 公司	114,603.89	14.59%	长丝	信用证 90 天	已回款
	2	印度 APL 公司	22,599.09	2.88%	长丝	信用证 90 天或付款交单 90 天	已回款
	3	巴基斯坦 IMPEX 公司	26,142.07	3.33%	长丝	信用证 90 天为主或电汇+付款交单	已回款
	4	巴基斯坦 YARN MASTER 公司	9,452.18	1.20%	长丝	付款交单 90 天或信用证即期	已回款
	5	埃及 Octagon For Textiles 公司	9,163.96	1.17%	长丝	电汇+信用证（180 天、270 天）	信用证已回款到 12 月
	合计		**181,961.19**	**23.16%**	/	/	/
2024 年度	1	印度 REAGHAN 公司	91,836.60	12.47%	长丝	信用证 90 天	已回款
	2	印度 URJAA 公司	24,454.18	3.32%	长丝	信用证 90 天为主或电汇+付款交单	已回款
	3	巴基斯坦 IMPEX 公司	21,142.79	2.87%	长丝	信用证 90 天为主或电汇+付款交单	已回款
	4	印度 APL 公司	8,053.26	1.09%	长丝	信用证 90 天或付款交单 90 天	已回款
	5	巴基斯坦 YARN MASTER 公司	6,512.40	0.88%	长丝	付款交单 90 天或信用证即期	已回款

	合计		**151,999.23**	**20.64%**	/	/	/
2023 年度	1	印度 REAGHAN 公司	89,772.34	12.17%	长丝	信用证 90 天	已回款
	2	巴基斯坦 IMPEX 公司	17,066.07	2.31%	长丝	信用证 90 天为主或电汇+付款交单	已回款
	3	印度 URJAA 公司	11,495.88	1.56%	长丝	信用证 90 天为主或电汇+付款交单	已回款
	4	土耳其 YELKOVAN TEKSTIL	4,988.50	0.68%	长丝	信用证（180 天）	已回款
	5	印度 SHANTI 公司	4,179.97	0.57%	长丝	付款交单 90 天	已回款
	合计		**127,502.76**	**17.28%**	/	/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收入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占比中逐年提高，主要销售内容为长丝产品。随着印度、巴基斯坦等地因收入水平提升等因素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对该等境外地区收入随之增长，相应地，前五大境外客户的合计销售额从 2023 年的 12.75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8.20 亿元，其占公司总营收的比例由 17.28%稳步提升至 23.16%。进入 2026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在 2026 年上半年收入 11.88 亿元，占比 25.96%。

在信用政策与回款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账期多为 90 天，并辅以付款交单等形式，整体回款状况保持良好。2023 及 2024 年度，所有前五大客户的款项均已如期收回；2025 年度的销售回款也已基本回款完毕。2026 年上半年的回款进度基本符合合同约定的账期，其中主要客户 1 至 4 月的部分货款已顺利到账，其余款项处于正常待回款状态，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为有效，资金回收风险可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步提升；境外销售地区以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为核心市场，同时覆盖全球四十余个国家及地区，市场布局较为分散；境外销售以长丝产品为主，长丝产品境外销售均价及毛利率均高于境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 Reaghan、IMPEC 等与公司合作多年、合作稳定，前五大客户采购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境外结算以信用证等低风险方式为主，通过中信保投保、客户信用管理等措施保障货款安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境外销售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2、结合国际贸易形势及关税政策变化、出口地区反倾销调查情况、汇率波动等，说明是否存在对公司境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国际贸易形势及关税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国际贸易形势复杂多变，全球贸易摩擦风险整体上升。公司境外销售以长丝产品为主，氨纶产品为辅，主要出口至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国家及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对中国长丝、氨纶产品适用的进口关税政策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来看：

①印度：印度是公司长丝产品重要海外市场，目前印度对中国粘胶长丝适用的进口基础关税税率为 10%。2025 年 3 月印度商工部反倾销总局（DGTR）应印度人造纤维工业协会及 Grasim Industries 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 75D 及以上粘胶长丝发起反倾销调查。2026 年 3 月 DGTR 发布终裁公告，认定中国产 75D 以上粘胶长丝存在倾销行为并建议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其中新乡化纤建议税率 386 美元/吨，其他中国企业在 518-1,071 美元/吨不等。依据印度相关法律，最终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由印度财政部在 DGTR 终裁出具后的 3 个月内予以审定；后续印度财政部未批准实施前述反倾销税，本次反倾销裁决并未落地生效。

②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为公司重要出口目的地，目前巴基斯坦对中国长丝适用的进口关税税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2025 年 8 月，巴基斯坦海关修订部分进口纱线的海关估价基准，本次调整对象主要为棉纱以及混纺纱线，公司出口的长丝产品不在调整范围内，因此不会对公司相关出口业务形成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踪巴基斯坦海关估价规则、进口关税的政策变动情况。

③土耳其：土耳其作为全球重要纺织服装生产国，也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出口目的地。报告期内，土耳其对我国长丝和氨纶产品适用的进口关税税率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公司持续关注其进口登记、贸易管控等非关税政策变化。

④欧洲地区：欧洲地区以意大利、德国为核心，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出口市场。欧盟针对粘胶长丝（HS540341）适用的最惠国关税（MFN）税率约为 8%，氨纶产品对应进口关税同样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截至目前，欧盟未针对我国上述纺织品出台专门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2）出口地区反倾销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印度市场销售的部分产品遭到印度反倾销调查，但最终相关措施未能落地实施，在其他市场不存在反倾销调查相关情况。

①印度地区反倾销情况

2025 年 3 月 29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 75 旦以上长丝纱启动反倾销调查，公司就本次印度反倾销调查，已委托高朋律师事务所、World Trade Consultants&Advocates 积极配合中国纺织进出口商会等主管机构应诉。根据印度反倾销裁定流程，印度财政部将在商工部发布终裁公告后的 3 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征税的决定，如果不同意征税则不会专门发布拒绝征税通知，而是保持沉默待 3 个月的期限自行届满过期。最终反倾销裁决未生效。高朋律师事务所在其《印度对中国粘胶长丝纱线反倾销调查行业无损害抗辩总结》中认为，“经过中方和印度下游的通力合作，印度财政部拒绝了印度商工部对中国粘胶长丝征税的建议，没有发布征税的决定”。

综上，印度上述反倾销裁决未能最终生效，公司生产的 75 旦以上长丝出口至印度不适用反倾销税，印度地区反倾销不会对公司造成相关负面影响。

②对印度出口 75D 以上长丝产品的量化影响分析

公司系长丝领域的全球龙头企业，建立了覆盖我国境内、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韩国、日本等众多国家的销售网络，客户分布广泛。公司 75D 以上长丝产品销往多个国家及地区，主要销售区域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6,097.23	56.19%	105,024.54	55.55%	110,596.06	61.80%	96,914.69	58.42%
境外	51,539.03	43.81%	84,048.02	44.45%	68,363.58	38.20%	68,990.47	41.58%
其中：印度	32,191.03	27.36%	47,261.54	25.00%	32,367.83	18.09%	29,387.91	17.71%
合计	**117,636.26**	**100.00%**	**189,072.56**	**100.00%**	**178,959.64**	**100.00%**	**165,905.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印度出口的 75D 以上长丝产品金额分别为 29,387.91 万元、32,367.83 万元、47,261.54 万元和 32,191.03 万元，占公司总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7%、16.45% 、21.94%和 23.53%，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

4.39%、6.02%和 7.03%，占比较低。

75D 及以上规格的长丝归类为粗旦丝品类，该类产品生产门槛偏低、市场竞争充分，整体盈利水平偏弱。基于上述盈利结构特征，即便后续针对 75D 以上粗旦长丝产品加征反倾销税，对应公司的业务营收、利润贡献基数有限，对公司整体毛利总额、归母净利润形成的冲击相对可控，负面影响幅度较小。同时，印度市场供需缺口大、进口依赖度极高，中国系全球长丝最大供应国，印度纺织业对中国长丝的高度依赖短期内难以改变，公司出口印度的业务基础依然稳固。

③公司的应对措施

针对印度反倾销调查及潜在的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公司已建立多维度、体系化的应对机制：

一是积极开展应诉，全力维护公司权益：在本次印度反倾销案件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贸易救济调查带来的潜在影响，积极联合国内化纤行业协会，协同其他涉案企业共同参与案件程序，聘请专业涉外律师团队全程开展证据提交、问卷答复、现场核查抗辩等各项应诉工作，各项应诉举措取得良好成效；后续若海外市场再度发起同类贸易救济调查，公司仍将持续配合国内行业组织，充分准备证据材料积极开展应诉抗辩，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自身以及国内同行企业的合法出口权益。

二是开拓多元市场，分散经营风险：持续推进全球市场布局，主动开拓多元化海外市场，分散单一区域的市场依赖风险，目前公司产品已经稳定销往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土耳其、德国、意大利、日本等四十余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客户结构持续丰富，公司切入产业链深度不断增强。

三是提升差别化比例，改善出口业务盈利能力：持续优化出口产品结构，结合海外不同国家的贸易规则与终端客户需求，加大细旦、超细旦、高附加值、差别化、功能性长丝产品的海外市场推广力度，针对性强化该类产品的客户认证、样品送样与订单转化，稳步提升该类产品的出口占比，合理降低粗旦规格产品的出口占比，从产品供给端规避特定规格产品遭遇贸易调查带来的直接冲击，同时依靠高附加值产品改善出口盈利水平。

四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筑高技术壁垒：坚持技术创新驱动，不断提升产品

差异化水平与综合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以草代木”生物基原料开发、功能性长丝研制等关键技术储备，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壁垒、丰富产品矩阵，弱化同质化产品在海外市场准入政策变动背景下的经营不确定性，增强公司抵御海外贸易政策波动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五是强化国际贸易政策研判、提前做好风险预判：强化国际贸易政策研判与前置风险管理，建立海外重点国家关税、反倾销、海关估价等贸易政策常态化跟踪机制，结合海外政策变化动态调整出口报价、订单排布与货物流向，提前做好风险预判与预案准备，尽可能降低海外贸易政策变动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针对国际反倾销及海外潜在贸易摩擦风险，公司构建了多维度应对体系，一方面积极应诉维护出口权益，另一方面通过开拓多元海外市场、推广高附加值差别化产品、布局生物基等新技术、常态化跟踪海外贸易政策，多措并举缓释贸易政策变动带来的经营冲击，强化出口业务抗风险能力。

（3）汇率波动情况及公司应对措施

①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6.8109	7.0288	7.1884	7.0827	6.9646
年度波动幅度	-3.10%	-2.22%	1.49%	1.70%	/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年度波动幅度较小，美元中间价由2024年末的7.1884下降至2025年末的7.0288，降幅2.22%，对应公司当年产生汇兑损失377.3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影响有限。2026年1-6月，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由2025年末的7.0288下降至2026年6月末的6.8109，降幅3.10%，人民币汇率总体保持双向波动、相对稳定。

②汇兑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外币结算产生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损益（万元，负数表示收益）	2,633.32	377.37	-2,289.58	-779.83
境外销售收入（万元）	136,797.44	215,448.87	196,787.94	175,204.50
净利润（万元）	**34,451.06**	**19,749.61**	**24,356.37**	**-4,215.36**
汇兑损益占境外收入比例	1.92%	0.18%	-1.16%	-0.45%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7.64%**	**1.91%**	**-9.40%**	**18.50%**

报告期内，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为汇兑收益 779.83 万元、2,289.58 万元。2025 年度为汇兑损失 377.37 万元，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 0.18%，**占当期净利润的 1.91%**。2026 年 1-6 月，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2,633.32 万元，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92%，**占当期净利润的 7.64%**。

公司汇兑损益主要与公司对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结算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美元资产均超过美元负债，2024 年公司美元资产保有量上升、美元汇率上升，因此产生了汇兑收益；2025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小幅下行，公司产生了汇兑损失。**2026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失 2,633.32 万元，较 2025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汇率波动因素所致，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由 2025 年末的 7.0288 降至 2026 年 6 月末的 6.8109，人民币升值 3.10%，且报告期内呈连续六个月单边升值走势，导致公司出现较大汇兑损失；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外币应收账款同步增加，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汇兑损失。**公司美元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与美元汇率波动之间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整体影响有限，**对净利润有一定阶段性影响。公司已就相关风险采取管控措施。**

③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A、统筹外币资金管理工作，在优先预留足额外币头寸、充分保障各类外币应付账款按期足额支付、稳定境外采购与合作款项结算需求的前提下，对闲置富余外币资金有序开展结汇操作，以此优化外币资产结构、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益风险。

B、公司实时跟踪外汇市场行情变动，采取差异化择机结汇策略：当美元汇率持续下行阶段，为规避外币资产持续贬值造成亏损，公司抢抓窗口期及时完成结汇锁定收益；若外币汇率呈现上行走势，则在维持基础日常结汇规模、满足本

币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持续观测汇率走势，等待汇率阶段性高点集中办理大额结汇，通过精细化择时操作平滑汇率波动影响，提升外币资金综合收益水平。

C、基于外汇市场的波动情况，加强外汇管理研究，将外汇汇率风险的应对纳入风险管理体系。基于美元应收/应付账款管理，通过匹配采购付款周期/销售回款周期，对进口木浆等美元支付采购、以及境外销售等美元收入实行自然对冲。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对公司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印度对中国产 75D 以上长丝的反倾销裁决因印度财政部未在法定期限内发布征税通知而未生效，公司出口至印度的 75D 以上长丝产品暂不适用反倾销税，且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相关负面影响可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已建立外币资金统筹管理及择机结汇机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对公司境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及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说明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及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出具专项说明情况
新疆华鹭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82.31 万元。	2025 年 5 月	对新疆华鹭作出罚款 5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对新疆华鹭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公司级安全员和库区安全员分别处以罚款 7,872 元、7,608 元和 7,608 元，均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执行完毕。	2026 年 7 月 9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对企业外的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5 年 2 月 6 日，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

调查工作。2025 年 3 月 24 日，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坂山工业园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1.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按照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新疆华鹭已认真落实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具体整改措施如下：一是划分专用车辆装卸区域。对露天皮棉堆垛场进行重新规划调整，专门划定外来运输车辆装卸作业专区，保障装卸作业安全有序。二是强化现场物理防护，在车辆装卸作业区入口设置防护栏，完善安全隔离设施。三是压实外包安全责任，规范外协人员管理。与外包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严格落实外来车辆驾驶员、跟车人员入场安全教育培训，明确作业期间不得擅自下车等安全要求，并履行签字确认手续，确保安全责任到人。四是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现场作业行为。制定车辆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在作业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实现制度上墙、警示到位。五是深化全员安全宣教，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事故发生后组织全体职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规范制定了 2026 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完善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资料档案。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的要求，事故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坂山工业园新疆华鹭生物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1·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评估报告》，评估组经过全面评估，形成以下意见：“1、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坂山工业园新疆华鹭生物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1·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全部落实到位。2、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2026 年 7 月 9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对企业外的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鹭的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违法行为不具有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并已及时改正并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行为。该项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完成整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2、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上述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两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82.31 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应急管理局对新疆华鹭生物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5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2）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事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出具专项说明，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对企业外的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8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并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根据发行人《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并尽力消除负面影响，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并尽力消除负面影响，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建立并完善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主动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经过公开渠道的检索，上述安全事故未造成重大社会舆情或导致恶劣的社会影响。因此，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并尽力消除负面影响，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①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即不存在该条第（6）项所述的“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对企业外的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2、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新疆华鹭上述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本次处罚属于一般事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出具专项说明，明确确认：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对企业外的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在相关安全事故发生后已采取了整改措施，保证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并有效执行，避免造成其他风险隐患，具体措施如下：①划分专用车辆装卸区域。对各类露天堆垛场进行重新规划调整，划定外来运输车辆装卸作业专区，保障装卸作业安全有序；②强化现场物理防护，在车辆装卸作业区入口设置防护栏，完善安全隔离设施；③压实外包安全责任，规范外协人员管理。完善与外包作业单位安全管理协议，严格落实外来车辆驾驶员、跟车人员入场安全教育培训，明确作业期间安全要求；④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现场作业行为。制定车辆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在作业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实现制度上墙、警示到位。明确库管人员现场安全监管责任，安全提醒到位；⑤深化全员安全宣教，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事故发生后组织全体职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规范制定了 2026 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实行线上安全全员月度 100%考试，不合格人员进行补考。

公司已建立覆盖生产全流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责任明确、培训到位、执行有效。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总体有效。综上，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建设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结合公司相关财务科目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性投资认定的谨慎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财务性投资的要求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

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主要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2.22	否
其他应收款	38.39	否
其他流动资产	13,442.12	否
预付款项	6,771.34	否
长期股权投资	21,893.63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13.47	否
合计	**101,871.17**	/

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0.00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012.22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限	收益率	风险	认购金额	截至期末收益
1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6.4.24-2026.7.27	1.64%	低	4,000.00	12.22
合计					**4,000.00**	**12.22**

发行人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目的为在充分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较短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8.39 万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员工借款和其他往来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3,442.12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预付款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6,771.34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原材料和燃料货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三家参股公司股权，分别为天津孚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31.73%股权、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9.43%股权、新疆锦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00%股权，采取权益法核算，上述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被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纤维材料、纤维复合材料、纱、线、纺织品的制造和销售	中纺院绿纤主营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 纤维）研发、生产与销售。作为中纺院绿纤的股东，新乡化纤已参与 Lyocell 纤维的研发，并在尝试将绿色环保的 Lyocell 纤维新溶剂法生产方法应用到长丝的生产中，即采用新型溶剂溶解纤维素替代传统制胶工艺。目前新乡化纤新型溶剂法纺丝工艺的研发已达到小试阶段，应用该方法生产的长丝的纺丝速度和纤维物理指标已接近现有生产指标。该投资使双方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故该笔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天津孚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光致变色材料研发、生产	孚信阳光主营光致变色材料的研发、生产，该材料独特的变色性能可广泛应用于化学纤维、服装业、印染业等行业。新乡化纤研发的新型产品长效性光致发光与变色纤维、复合型舒适光致发光与变色纤维、超高温光致发光纤维等“幻彩丝”系列产品即使用了上述光致变色材料。目前新乡化纤生产的“幻彩丝”系列产品已达到量产水平，并实现了对外销售。通过投资孚信阳光，有利于新乡化纤原材料供应和采购价格的稳定，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双方已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符合新乡化纤“开展新型功能型材料研发，提高产品档次、附加值和竞争力”的发展规划。该投资系新乡化纤基于上游原材料方面进行的战略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新疆锦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纺纱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新疆锦鹭主营新材料技术研发、纺纱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乡化纤多年来专注于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设立新疆锦鹭符合公司“做强做大主业，延伸产业链”的发展战略，初步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实现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延链，抵御行业周期，提高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巩固产业优势及行业领先地位。该合资企业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开展业务，与公司的生物质纤维业务存在协同效应，也能给公司带来相关的投资收益回报。该投资系新乡化纤基于产业下游发展进行的战略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通过投资中纺院绿纤，参与其 Lyocell 纤维研发与生产工艺优化，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进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实现产业链相关技术与生产端的协同布局；通过投资孚信阳光，参与上游光致变色材料研发生产，保障自身核心产品原材料供应稳定、锁定采购价格，同时丰富产品体系，完成上游原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投资锦鹭新材实现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延伸，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格局。

因此，上述投资均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项目工程款，均与公司目前的工程建设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业务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活动的情形。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5）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情形，主要是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具有持有期限短、收益稳定、风险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2025年12月23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限	收益率/预期收益率	风险等级	认购金额
1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6.1.26-2026.2.27	1.30%	PR1	2,000.00
2		2026.2.13-2026.3.2	1.80%		2,000.00
3		2026.3.2-2026.4.2	0.87%		2,000.00
4		2026.4.24-2026.7.27	1.64%		4,000.00
5		2026.5.11-2026.6.12	1.50%		3,000.00
6		2026.7.6-2026.7.31	1.60%		3,000.00
7		2026.8.3-2026.8.31	1.60%		5,000.00
8		2026.9.8-2026.9.30	1.60%		5,000.00
9		2026.11.2-2026.11.30	1.60%		8,000.00
10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12.1-2026.3.1	1.75%	低	2,800.00
11		2026.3.2-2026.6.2	1.85%		2,800.00
1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6.1.19-2026.2.14	0.98%	一盏警示灯	2,000.00
13		2026.4.28-2026.5.28	1.75%		3,000.00
14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6.1.19-2026.2.24	1.35%	1R	1,000.00
15		2026.2.27-2026.3.27	1.35%		1,000.00
16		2026.4.2-2026.4.30	1.35%		1,000.00
17		2026.4.23-2026.5.28	1.35%		2,000.00
18		2026.5.11-2026.6.8	1.35%		2,000.00
19		2026.8.6-2026.9.10	1.31%		1,500.00
20		2026.7.6-2026.8.3	1.35%		2,000.00
21		2026.9.17-2026.10.15	1.50%		1,500.00
22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6.4.23-2026.5.7	1.48%	低风险	1,000.00
23		2026.5.15-2026.5.29	1.48%		1,000.00
24		2026.9.1-2026.9.30	1.60%		1,000.00
25		2026.7.8-2026.8.12	1.58%		1,500.00
26		2026.10.1-2026.10.31	1.66%		1,000.00
27		2026.10.1-2026.10.31	1.66%		5,000.00
28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6.1.19-2026.2.25	0.43%	低风险	3,000.00
29		2026.3.2-2026.4.1	0.38%		3,000.00
30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6.4.8-2026.5.8	1.60%	低风险	2,000.00
31		2026.5.11-2026.6.11	1.67%		2,000.00
32		2026.8.10-2026.9.10	1.60%		1,500.00
33		2026.7.6-2026.8.6	1.60%		2,000.00
34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6.1.22-2026.3.3	2.56%	低	2,000.00

35		2026.1.23-2026.3.5	0.60%	风险	2,080.00
36		2026.4.1-2026.4.30	2.00%		2,000.00
37		2026.4.30-2026.5.29	1.60%		4,000.00
38		2026.7.6-2026.8.10	1.58%		3,000.00
39		2026.8.13-2026.9.17	1.48%		3,000.00
40		2026.9.28--2026.11.2	1.60%		3,000.00
41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6.1.14-2026.2.14	1.72%	PR1/R1	2,000.00
42		2026.3.1-2026.3.31	1.00%		1,000.00
43		2026.4.6-2026.5.8	1.95%		1,000.00
44		2026.9.18-2026.9.30	1.50%		1,000.00
45		2026.7.16-2026.7.31	1.61%		2,000.00
46		2026.8.1-2026.8.31	1.75%		2,000.00
47		2026.8.17-2026.11.17	1.62%		3,000.00
48		2026.8.21-2026.8.31	1.45%		2,800.00
49		2026.9.14-2026.10.14	1.50%		5,000.00
合计					119,480.00

注：上表中“风险等级”所列“PR1”、“低”、“一盏警示灯”、“1R”、“低风险”系各银行机构内部评定标记，均表示低风险等级；通常银行机构的理财产品分为五个风险等级：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低，极少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综上，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合计 119,480.00 万元，涉及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等大型国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7）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业务情形。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风险

（一）问题（1）涉及风险

1、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八）业绩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874.55 万元、736,577.45 万元、785,679.95 万元和 457,836.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15.36 万元、24,555.25 万元、19,800.25 万元和 34,451.06 万元；氨纶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0.26%、0.30%、1.00%和 12.76%，长丝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83%、24.50%、21.27%和 19.73%，公司业绩及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氨纶价格变动较大，根据 iFind 数据，氨纶纤维价格由 2023 年初的约 3.6 万元/吨持续下跌至 2025 年末的约 2.4 万元/吨，至 2026 年 6 月逐步恢复至约 3 万元/吨。公司主要原材料 PTMEG、纯 MDI 和浆粕等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与上游煤炭、石油等大宗商品及浆粕的市场价格密切相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若公司面向的下游市场需求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氨纶、长丝等产品的需求或价格。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问题（2）涉及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贸易摩擦、汇兑损益相关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七）汇率风险

出口销售是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外销收入比例较高，同时公司采购部分的原材料来自境外。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因外币结算产生的汇兑损益（负数表示汇兑收益）分别为-779.83 万元、-2,289.58 万元、377.37 万元**及 2,633.32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币值不稳定，公司如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存在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境外销售价格波动乃至下降，继而导致出口业务利润下滑，或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采购成本增加、**因汇率波动带来汇兑损失的风险。

……

（十）贸易摩擦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海外市场主要包括巴基斯坦、印度、土耳其、意大利、韩国、埃及、日本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75,204.50 万元、196,787.94 万元、215,448.87 万元和 136,797.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4%、26.72%、27.42%和 29.88%。**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和地区对于公司长丝、氨纶产品进口未设定特殊的限制性措施，印度商工部曾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化纤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最终反倾销裁决未生效。**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面向的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针对中国产长丝、氨纶等产品提高进口关税或出现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等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募投项目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收入、成本、销量明细表，重新计算分产品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获取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价格等资料，复核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并与通过 Wind、iFind 等获取的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获得发行人关于产品定价政策、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供求变化情况等的说明；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峰化学、泰和新材、吉林化纤等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及变动趋势；获取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分析期后经营业绩变动情况；查阅氨纶、长丝行业公开数据及研究报告，分析行业周期运行、供需格局及价格走势。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表，复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地区构成及产品构成，并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申报数据进行核对；获取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经营规模、采购情况、合作年限及合作稳定性；查阅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的进口关税政策；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聘请的高朋律师事务所反倾销调查相关法律意见及专业意见；获取发行人汇兑损益明细，查询中国货币网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分析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查阅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分析 2026 年以来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3、获取新乡化纤及其子公司《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获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说明，查阅《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坂山工业园新疆华鹭生物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1·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评估报告》，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的说明。查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登录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厅、海关、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4、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并分析公司对外投资是否存在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况。获取公司的三会决议等公告文件，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获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核查是否存在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询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关于发行人的投资情况。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三会决议，了解发行人自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今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1、公司氨纶产品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氨纶行业处于产能出清阶段，目前已显著改善；公司长丝产品 2025 年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公司销售端采取了较为积极的价格策略，以及境外销售受人民币升值、市场竞争影响导致的销售价格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长丝毛利率波动受产品售价与原材料成本间的联动、行业主要企业降本增效与竞争、人民币汇率波动、销售结构等因素影响，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接近，长丝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上述相关不利因素已有所缓解或不具有持续性；结合行业周期波动、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公司产品竞争力、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可预见时期内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重大风险；发行人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境外客户合作稳定，境外结算方式稳健、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境外销售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的关税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印度对中国产

75D 以上长丝的反倾销裁决未生效，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影响有限，**对净利润有一定阶段性影响，公司已就相关风险采取管控措施。**不存在对发行人境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3、除新疆华鹭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完成整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新疆华鹭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建设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结合公司相关财务科目情况，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认定谨慎、合理，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公司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已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公司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发行人及保荐人自本次发行申请受理以来，持续关注媒体报道情况，已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对重大舆情等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经自查/核查，自本次发行申请受理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舆情情况。存在的媒体报道情况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及保荐人将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如果出现媒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发行人及保荐人将及时进行核查并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

二、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关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新闻媒体报道情况；

2、网络检索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了解具体的报道情况并对

相关内容进行分析和核实，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比对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自本次发行申请受理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舆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本问询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代行）：

张家启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惠元　　傅鹏翔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3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